

**1936** 年

第

卷

第

**77**

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

第七十七期

# 河北財政公報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 宋 主 席 玉 照



## 宋主席頒發口號

- 一、爲國家扶正氣
- 二、爲民衆解痛苦
- 三、不爭權不奪利
- 四、說實話做實事

### 訓詞紀要

- 一、誠 誠以修身 不騙人 不欺己
- 二、真 真以究理 勿魯莽 勿虛浮
- 三、正 正以處事 要光明 要遠大
- 四、平 平以待人 必忠恕 必謙和



目 錄



河北省政府令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覺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訓令財政廳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發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規定二月十日爲輔幣發行日期除呈報備案并布告分行外咨請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巧電此次統一公債業經規定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始還償六月三十日截止所有剩餘未經換給之券以後即憑舊債券逕行換給統一公債仰知照由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 民政廳會令平山縣縣長奉省府令該縣西沿興村二十四年沖塌地畝豁免田賦一案奉行政院令准仰即知照由
-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對於發行草契編列號簿辦法務須遵照前次通令切實奉行并責成各鄉監證人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將出售草契報告單造送兩份分別存縣送廳以便抽查由
- 訓令高陽縣縣長梁心齋迅速取其任內保証書呈送查核由
- 訓令東強縣縣長據交河縣縣長劉節之呈送保証書一份台行檢發認証書一紙仰遵照查填呈繳以憑核辦由
- 訓令各縣縣長對於各受郵遺族領到卹金之領結應照章免貼印花仰遵照由
- 任縣  
●訓令青縣縣長奉省府令核定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分數仰即布告週知并造具表冊各結呈送彙辦由
- 正定縣  
●訓令各縣縣長令飭遵照新章征收田賦滯納罰金由
- 訓令鹽山縣縣長為故員高澤春遺族卹金現正通盤籌擬續墊辦法仰轉飭知照由
- 訓令各縣縣長查明各商號是否尙有私發土票情事詳查明確從嚴取締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由
-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會擬停征區自治經費五項原則仰迅依實際狀況遵辦報核由
-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催征欠賦辦法暨欠賦表等件仰遵照依限辦理由
- 平谷  
井陘  
●訓令平谷縣縣長奉省府令據呈報定興縣科長方姓平谷井陘兩縣財政股主任科員張育桂馬蘊庭到職日期已予登記仰仍將張育桂馬蘊庭兩員委任日期飭縣補報等因仰遵照具報由
- 訓令各縣縣長為各縣應造糧租稅捐各款月報清冊迭經嚴催迄未造送經廳酌擬處分辦法提交省會議決仰即遵照指飭辦

理由

- 訓令各縣縣長令將二十五年上忙期內應征逋征各忙田賦冠日開征具報由
- 訓令成安縣縣長飭將經征處預算書賦稅表並經費請款單等件須按月造送不得稽延由
- 訓令各縣縣長督飭經征人員於征收上忙時詳查花戶姓名鄉村住址等與征冊核對以期澈底整理賦政由
-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轉發傷亡官兵卹令及卹金所取領據保結式樣仰遵照複印填用由
-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發各縣地方財政收入支出調查表式仰知照等因仰遵照迅速填報由
- 訓令各縣縣長飭於上忙開征時妥擬兼籌並顧之策不得因清理積欠而影響新賦亦不得因經征新賦而疎於催欠由
- 訓令高邑  
薹城縣縣長奉令核飭該縣呈報附加並未超過正額情形除呈復並分行外仰遵照由
- 訓令內邱  
廣宗縣縣長奉令核飭該縣呈報附加並未超過正稅情形除呈復並分行外仰遵照由
- 訓令安新

指 令

- 訓令武清縣縣長據呈為區自治費可否照舊征收得難照准仰速查明減征數目報核由
- 訓令滿成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費數目應准備案由
- 訓令成安縣縣長據呈報該縣區經費向由地方欸內勻支情形仰遵指示迅擬核減數目分報察奪由
- 訓令武強縣縣長據呈送高貞和資格証件應准由縣派充經征處主任仰遵照由

- 指令行唐縣縣長據呈送經征處主任張祐錚資格表證件請鑒核審查等情准予由縣委派由
- 指令雄縣縣長據呈報查獲史各莊商號永盛德等私發土票情形仰即勒令收回交燬此外各商號有無私發土票情事亦即嚴厲取締具報由
- 指令高陽縣縣長據呈復減征區自治經費情形仰速查明應征應減各數目報核由
- 指令無極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費數目仰遵指定確數分別減征由
- 指令滄縣縣長據呈爲仿照版串擬定征收畝捐串據式樣等情斷難准行仰遵通案辦理由
- 指令前任遵化縣縣長何孝怡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由  
現任遵化縣縣長趙從懿
- 指令前任大名縣縣長程廷恒據會呈結報該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查照由  
宋殿選
- 指令樂城縣縣長據呈復減征區公所費并改正原附加數應准照辦仰遵照由
- 指令永清縣縣長據呈報停征區自治費數目日期應准照辦仰速查明征減數目報核由
- 指令清苑縣縣長據呈報區自治經費減征數目應准照辦由
- 指令天津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自治費數目請改爲公安經費應毋庸議仰查明減征各數報核由
- 指令曲陽縣縣長據呈復區公所費除自治指導員經費外其餘停止征收等情仰遵指示查明呈復核辦由
- 指令肥鄉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公所經費數目等情仰遵指示查明減征確數報核由
- 指令深澤縣縣長據呈報核減區費數目未便准予照辦仰速另議報核由
-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報停征區自治費情形仰遵指示分別辦理報核由



-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報核減區費數目查核尚無浮濫應准如擬辦理由
- 指令靈壽縣縣長據呈報動用區自治費應俟團警費收起儘先歸還並查明減征數目報核由
- 指令新河縣縣長據呈報核減區費數目應准如擬辦理由
- 指令易縣縣長據呈復減征區費後每畝平均附加數目等情仰按一角零四厘附帶征收由
-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為遴選陳克煒為經征處主任並仿何剛甫等繼續任職以免稅收停頓請鑒核備案等情准予由縣委派由
- 指令完縣縣長據呈報核減田賦附加區自治費數目應准備案由
- 指令任邱縣縣長據報停征區自治費仰速查明應征應停各數目報核由
-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自治費數目應准照辦由
-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自治費情形仰速查明診療所經費令准原案錄送核辦由
- 指令內邱縣縣長據呈復停征區自治費情形仰遵通令酌予減征報核由
- 指令棗強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自治經費數目錯誤由應改為每元附加二分仰遵照由
- 指令定縣縣長據呈復辦理停征區自治費及減征數目應准照辦仰遵照由
- 指令行唐縣縣長據呈送三月份司法經費預算書單請核辦等情嗣後遵照規定期限呈送由
- 指令趙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自治費數目應准備案仰遵照由
- 指令獲鹿縣縣長據呈報自治指導員經費每元附加三分零五毫未免過多應改為二分八厘仰遵照由
- 指令臨平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費數目尚無浮濫應准照辦由

- 指令雞澤縣縣長據呈復征收區自治費情形仰遵通令酌予減征報核由
- 指令靈城縣縣長據呈報停征區自治費數目等情仰遵指示分別查明呈復核辦由
-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為停征區費擬請仍予征收改充教育費等情應毋庸議仰遵照由
- 指令邯鄲縣縣長據呈報原籌區費並未征收亦無減征數目應免置議仰遵照由

委 任 令

- 委任吳鍾英等為本廳辦事員由
- 委任殷植青為本廳科員由
- 委任虞奎武為本廳科員由

佈 告

- 佈告二十五年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 佈告二十五年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

●佈告二十五年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

批 示

●批周景聲呈報學習期滿嗣後如各縣財政科長出缺懇請俯賜任用等情仰即遵照指飭辦理由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為大興縣長邱赫靈辦理應接交案因循疲玩着記大過一次請鑒核備案由

●呈 省政府為本省傷亡官兵卹金積累過鉅本省現時財力萬難籌墊請咨部迅予將第一期墊款撥還並准將應發各年卹金仍照從前辦法滙省轉發由

●呈 省政府據曲周縣縣長呈報該縣第三科科长李蓉鏡奉委任職日期等情理合據情轉呈請鑒核登記由

●呈 省政府據安次南宮完縣等三縣縣長先後呈報各該縣科長郝德明王自屬王振河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轉呈等情請鑒核

登記由

●呈 省政府據阜城縣呈為第二科科长何印泉試暑期滿請審查賜予實授等情可否准予實授請鑒核施行由

- 呈 省政府據高陽縣縣長呈報該縣第二科科長李蔭菴奉委就職日期請鑒核俯賜轉報登記等情請鑒核登記由
- 呈 省政府呈報東鹿等縣各稅附加並未超過正稅一案分別核議令飭情形請鑒核由

咨文

- 咨 民政廳咨復陸平縣呈為地方財政積虧甚鉅請將前呈增加附稅一角六分早日核准一案經廳核飭情形請查照由
- 咨 建設廳請飭所屬兼有收入各機關迅將現用征收捐款各種票據估計每月每季各需若干並檢同原用票據式樣送本廳以憑統籌辦理由

公電

- 代電 柏鄉縣縣長據結代電請示擬將鄉民額名一律集散為整改為現時戶主姓名等情仰即遵照指飭辦理由
- 代電 滿城縣縣長據塞代電請示奉頒征收田賦冊簿式樣擬請變通各節均無庸議仰遵照由

訴願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九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〇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一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二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三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四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五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六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七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八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一九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〇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一號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二號

計 劃

目

錄

目 錄

● 提議擬定未稅白契及已稅匿價契紙准予投稅免罰期限並另訂免罰期間各縣長經征契稅獎勵辦法案

紀 錄

- 河北省財政廳第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 河北省財政廳第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 河北省財政廳第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 河北省財政廳第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 河北省財政廳第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 河北省財政廳第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 河北省財政廳第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統 計

●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 法規

-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河北省催征積欠田賦辦法

## 報告

- 報告財政廳提議擬訂催征各縣積欠田賦辦法以裕度支一案審核結果請公決案
- 報告啟徵二十五年上忙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案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 特載

●河北省廢除苛雜經過情形

目 錄



命

令

# 命 令

##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行政院令發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二月三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五三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一零八號訓令開：「查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令各縣局知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發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仰遵照並飭

命 令



命 令

屬遵照由二月三日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禁仁字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衛生署二十四年九月九日醫字第六八七號呈稱：『案查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於上年十二月八日成立暨遵照鈞座電令與禁烟督察處會訂參加辦法經禁烟督察處派秘書胡杰到所實行參加會辦各情形 節經分別呈報在案所有該處經理之麻醉藥品前經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就醫療上用途最廣之阿片嗎啡煙酸可待因鹽酸阿片嗎啡可卡因二燒可待英前(歐可達)二煙嗎啡(狄奧寧)大麻浸膏士的寧金阿片素(潘托邦)等十種 分別參照國聯麻醉藥品專家之估計法並酌量本國情形估計全年輸入量並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 暨參酌國聯所擬連絡證明方法擬訂四聯特許輸入憑照式樣呈奉行政院審查會議通過并轉呈奉國民政府第二六七一號指令准予備案隨經分別訂購其第一批約計本年十月即可到達本年六月內政部以麻醉藥品經理處既經成立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省市地方需用之麻醉藥品應由各該省市政府指定當地藥房經理分銷惟麻醉藥品關係禁毒禁烟至為密切 經理分銷稍有疏虞不免影響禁令似宜暫緩指定經理分銷機關由購用麻醉藥品者向該處直接購買 又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分銷機關對於購買麻醉藥品者分別職業各予以數量 上限制於實際情形殊有未適而現時各地戒煙機關紛紛成立需用麻醉藥品為戒煙之用者正多若必拘定限制難免貽誤之進行經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八九號指令准予轉知各省市政府暫緩指定麻醉藥品經理分銷機關暨關於麻醉藥品購買之數量准予責成衛生署審核辦理當即分別咨行並轉飭中央 衛生試驗所知照旋據該所以經理分銷機關既經准予暫緩設立是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原定之購買手續已不適合於現狀 擬呈購用麻醉藥品辦法十條暨麻醉藥用購運憑照式樣請核示前來經核原擬辦法尙切實際 似屬可行轉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第二四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並經分別咨行知照各在案現在該經理處應行辦理各事項大致已屬就緒除俟麻醉藥品到達實施  
統制管理再行呈報外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暨擬訂之購用麻醉藥品辦法理合附件具文呈報仰祈鑒核通飭所屬一體查照」等情  
附費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一份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備查並通令遵照除指令並分行外合檢同該辦法一份令仰  
該省府即便遵照通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二月四日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五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  
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命 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規定二月十日輔幣發行日期除呈報備案並布告分行外  
咨請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二月十四日

案准

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七日錢字二二三三七號咨開：

「查輔幣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由部令飭中央造幣廠積極鑄造在案。此項輔幣，現已鑄有大批存儲，亟應發行，以資流通，茲規定於二月十日為輔幣發行日期，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布告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因；准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輔幣條例業經通令知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巧電此次統一公債業經規定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始還  
償六月三十日截止所有剩餘未經換給之券以後即憑舊債券逕行換給統一公債  
仰知照由二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巧電開：

「查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改訂債券表案內，應換新券或加給息票各債券，曾經本部次第換給，歷時已將四載剩餘未經換給之券無多。此次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債券，業經規定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始換償。六月三十日截止，所有舊債券換領新券，或加給息票，均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十日一律截止。以後即憑舊債券逕行換給統一公債票，俾資簡便，除布告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 訓令

●**財政廳會令平山縣縣長奉省府令該縣西沿興村二十四年冲場地畝豁免田賦一案**

奉行政院令准仰即知照由二月三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四零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接管卷內前據該兩廳會呈，平山縣報西沿興村二十四年被水冲塌地畝，請豁免田賦一案，現經咨准財政部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賦字第二二五一四號咨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咨，以據平山縣呈報西沿興村二十

命 令

五

四年被漳沱河水冲塌地畝尚險不堪墾復，請豁免糧銀一案，相應檢同原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部，當經復核，會同內政部呈院核轉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九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并已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俟轉奉國民政府核示，再行會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兩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對於發行草契編列號簿辦法務須遵照前次通令切實奉行並

責成各鄉監證人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將出售草契報告單造送兩份分別存縣送廳

以便抽查由二月五日

查契稅一項，為本省歲入大宗迭經通令督飭監證人認真整頓並於上年行政會議案內議決，如調查房價地價，匿價過鉅，由官收買標賣，買賣田房，取其四隣切結等辦法，曾經通令飭遵，各該縣長，果能認真催辦，實力稽征，收數自不難日見起色，乃近稽核各縣契稅冊表，按之比例，增收者寥寥無幾，虧短者，實居多數，揆厥原因，固由人民狃於積習，匿契不稅，而各該縣長稽征不力，咎亦難辭，現在庫藏奇絀，若不亟謀整頓，將何以暢稅源而濟要需，查本省實行草契，業有年所，原為整頓契稅之要圖，各縣政府，將草契製就，編列號簿蓋用縣印，頒發各區監證人發行，又村里長領到草契，應隨時售與買典人填用，每月月終將出售張數號數，開列報告單，連同截存聯，分別存轉，均於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草契規則及河北省草契規則內定有明文，監證人業已恢復舊章，草契規則間有應行修正之處，正在修改，但對於草契由縣編列號簿，及村里長

即現在鄉長副兼充蓋証人。出售草契，應開列報告單，均應照舊辦理，且審查民國十九年間，因據視察員報告，各縣對於草契之編號發行，稽查銷號，辦法未盡明瞭手續多不完善，以致稽征，仍欠便利，置漏在所難免。應請詳為解釋等情，當經詳為解釋辦法，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第九五二號訓令飭遵在案，亟應重申前令嗣後各該縣長對於發行草契，編列號簿辦法務須一律遵照前次通令，切實奉行，並責成各鄉監証人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將出售草契報告單，造送兩份，一份存縣府，參照號簿，隨時查催投稅，一份由縣按月專案送廳，由廳隨時派員赴縣，按單抽查，以杜隱匿倘有田房業經成交領有草契而縣政府未行查催投稅在該縣長即難辭催征不力之咎定章具在本廳長決不寬假也其上月報告單務於下月二十日以前送廳，不得稍有逾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 ●訓令高陽縣縣長梁心齋迅速取具任內保證書呈送查核由二月十日

案查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前經提出

省政會議議決，奉令公佈施行，並由本廳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茲查該縣長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到任，亟應依照規定辦法，取具保證書，呈廳查核，以憑勸取認証書備查。合行檢發保證書樣式二紙，仰即遵照通令辦法，迅速辦理，依限呈送，勿延。此令。

附保證書二紙

### ●訓令棗強縣縣長據交河縣縣長劉節之呈送保證書一份合行檢發認証書一紙令

仰遵照查填呈繳以憑核辦由二月十日

命 令



案據交河縣縣長劉節之呈，以照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之規定，取具該縣長保證書一份到廳。查原辦法第五條內載，本廳接到保證書後，應查詢原保證人，取具認證書，方准備案。所有前項送到之保證書，是否確係該縣長所出，自應飭取認證書，以昭核實。合行檢發認證書一紙，令仰該縣長遵照查填，簽名蓋章，即日呈繳，以憑核辦。

此令。

附認證書一紙

●訓令各縣縣長對於各受郵遺族領到卹金之領結應照章免貼印花仰遵照由二月十

一日

案查前據趙縣縣長潘洞呈，以遵令轉發故兵宋新朝遺族卹金給與令，所取之領狀保結，是否按照人民投遞呈文，免貼印花之規定，一律免貼，請轉函解釋等情，當經本廳函請河北印花菸酒局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准函復，畧開：

「查保結係担保性質，自應按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七項保單例，貼用印花，至領結性質，雖與收據相同，然所領者係卹令，並非銀錢貨物，自不在稅率表第二項規定貼花之列，將來憑此卹令，領取卹金時，自應出立收據，依法黏貼印花。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

等因：准此，除令行趙縣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訓令

任青縣  
正定縣

縣長奉省府令核定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分數仰即佈告週知並造具

### 表冊各結呈送彙辦由二月十三日

案查前據該縣會報復勘二十四年秋禾被災地畝分數請鑒核等情當經本兩廳據呈轉請核定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六零一號指令內開：

「會呈均悉任縣青縣正定三縣被災地畝既經會委復勘核明屬實所有該縣等被災各村二十四年應納正賦及附加各項均准如所擬成災分數依例分別蠲緩其蠲餘賦額並分年帶征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簡明表依限各飭填呈送五分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依例佈告週知並將核定地畝災分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

清冊連同印勘結各一分及簡  
清冊連同印勘結各一分及簡

明表六分刻日送本財政廳查核以憑彙報。再該縣勘明歉收四分各村既無特殊情形應即毋庸置議併即知照。

此令。

### ●訓令各縣縣長令飭遵照新章征收田賦滯納罰金由二月十四日

案查修正河北省田賦徵收章程暨收據冊簿式樣，業經本廳於一月十日，以稅字第二八八號訓令通令頒發，飭即遵照辦理在案，惟查新章第十二條規定之滯納加罰數目，及逾限日期，均較舊章為寬減，前據阜城縣長王馨蘭電稱：「現在掃數催徵二十五年上下忙地畝之期（該縣係遞徵兩忙縣分）所有逾限各戶滯納罰金，是否應按舊頒辦法加罰，抑或應按新頒章程加罰請核示」等情到廳，當以按照立法定例，法律章則變更後，對於以前應處罰之行為，應適用有利行為人之法律，現頒田賦徵收章程規定之滯納加罰標準，既較舊日辦法為輕，所有二十四年下忙期間以前，未完應徵遞徵各年田賦，應執行未執行之田賦滯納罰金。自應一律適用新章以示寬大，經即指令該縣遵照在案。

命令

一〇

復查花戶逾限繳納田賦者，各縣均所難免，則徵收滯納加罰之標準，全省各縣均應劃一。俾昭公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鹽山縣縣長爲故員高澤春遺族卹金現正通盤籌擬續墊辦法仰轉飭知照由

二月十四日

案奉

財政部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庫字第二二二八號訓令，以准軍事委員會銓叙廳函，准軍政部移送高王氏二十五年一月呈，請催財政部撥發故夫高澤春二十三、四兩年卹金，以維生活一案，令廳迅即查案轉飭照撥等因，查該故員遺族卹金，係二十二年以前核准之舊案，按照本省分期墊發辦法，其應行續領之二十三、四兩年年撫金，須俟此大第一期墊款奉部撥還後，方能分期陸續發給，現在第一期墊款，尙未奉部撥還，而受恤遺族，又待卹殷切，本廳爲體卹計，現正在通盤籌擬續墊辦法，另令飭遵，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查明各商號是否尙有私發土票情事詳查明確從嚴取締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由二月十五日

案准河北省銀行總字第十二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以本省趙縣永清暨樂城寧晉勝芳等縣鎮，土票充斥，商民受害，流弊滋多，當經先後函請貴廳通令各縣，從

嚴取締，以維金融在案茲據本行南宮駐莊報稱：查本省冀南各縣，自改革幣制以來，輔幣異常缺乏，一般商民，對於交易找零，深感不便，商號遂有發行土票之議，現經調查南宮城內生恒號，假借支票名義，擅印多張，備為發行。又聞新河張強威縣等各縣，亦有發行土票情事，有已發行者，有印就尚未發出者，似此土票充斥，有紊金融，擬請轉呈嚴令各縣取締迅速收回，以維金融。附呈生恒號一元支票及威縣商會二角土票各一張，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地土票，歷經中央及地方政府嚴令取締，限期收燬，不啻三令五甲，本行現正籌備在威縣設立莊，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代替法幣，救濟商民之際，而威縣商會及南宮生恒號等，竟復私發土票，貽害社會，若不從嚴取締，勒令收燬，誠恐其他商號羣起效尤，影響金融，至重且鉅。為此擬請貴廳令飭威縣南宮及各縣政府，對於私發土票之商號等，嚴予究辦，勒令將所發土票盡數收回焚燬，以重幣政而維金融。除呈報

省政府並趕速發行單元券及輔幣券以資調劑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為荷。

等因：准此，查各縣土票，前奉 部省轉令嚴行取締，迭經本廳通令查禁，勒限收燬在案。茲准前因，除嚴飭南宮威縣等縣，迅將境內商號或商會所發土票，勒令收回交燬外，合再通令嚴予查禁。為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本縣境內各商號是否尚有私發土票情事，趕緊詳查明確，從嚴取締。勿稍寬縱。如有已經查辦，而土票尚未收銷者，尤應責令如期辦竣，此後不准再發，以重幣政，而符通案。至於該縣市面交易，如果需要輔幣，並准轉飭商會自備款項，逕向河北省銀行掉換行使。藉資週轉。自此次通令之後，該縣長務須切實奉行，不得敷衍從事，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會擬停征區自治經費五項原則仰迅依實際狀況遵辦報核由

二月十七日

命 令

案奉

命 令

省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停徵區自治經費一案，前以隨報附征各縣紛請變通辦法前來會經本府委員會第六五九次會議決議各縣隨報附加者一律以忙為限並經規定遞征之縣即以遞征之忙為限業經分別行知并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茲據寧津縣政府電以該縣區自治經費已結存八千一百餘元擬俟本年下半年忙征完連同自治指導員經費一併停征嗣後指導員應需費用即暫以結存區自治經費動支俟存款支盡再行設籌又據南樂縣政府呈以該縣地方欸自十九年起即係統收統支計每地糧銀一兩共附收地方欸一元二角並無專案攤籌自治經費擬仍照常繼續辦理免事紛更籍維現狀又據河間縣政府呈以該縣前經呈准在區自治經費內每年撥歸保衛團費三千元現擬將此三千元改為保衛團捐名義與自治指導員經費合併附征計每糧銀一元共附加八分以四分八厘撥歸保衛團三分二厘留充自治指導員經費又據慶雲縣政府呈以該縣自治費前由各區公所經手徵收民國二十一年每畝征一分四厘二十二年征一分二厘二十三年征八厘總計每畝共征三分四厘至二十四年即未另征惟所有應征之三分四厘迄今尙有三千餘元未能征齊現擬仍將此數繼續催征所有自治指導員應需經費嗣後即在此項結存數內開支各等情先後請示到府查停征區自治經費原以區公所既經裁撤其原有經費雖已改作自治指導員薪公旅費縣參議會經費及其他自治經費之用而實際上除撥給自治指導員應需費用外其餘現皆存儲縣府即不免有徒令民衆負責之嫌故本府第六五七次委員會決議除自治指導員經常費用外一律停徵以恤民艱現在各縣既有以向屬統收統支并無自治專欸應仍照現狀辦理為請者又有以向有撥助其他用途應即將撥助部分改換名目繼續徵收為請者更有以原征存款既多擬將自治指導員經費一併停征嗣後指導員應需經費即就已征結存之數動支為請者此種事實雖與原案不無出入而核其情節所以為地方謀者要無二致且本省百數十縣情形大同小異設使隨到隨核必致過於零亂自應於不妨碍原案範圍之內設定原則數項通飭辦理庶幾於事實上得收整齊便捷之利而各縣亦有所

遵循除已指令各該縣等應候行廳彙案核辦通飭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兩廳迅即查明各縣原報征收支配情形，會同議定原則數項，通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會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二

遵查奉令停征各縣區自治經費一案，前據津南樂河間慶雲等縣以各前情分呈到廳，均經遵照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原案範圍，由本財政廳分別飭遵各在案。奉令前因，遵經本兩廳參酌各縣呈報情形會同議定以下五項原則，以資遵循，而期捷便：(一)各縣隨額帶征之區自治經費，應依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九次會議議決辦法，以忙為限，征至二十四年下忙為止凡遞征之縣，即以遞征之忙為限，至以前歷年積欠未征之區自治經費仍得繼續征收，至征齊之日為止。(二)各縣積存區自治經費，在五千元以上並足敷該縣自治指導員三年以上經費之用者，得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將區自治經費全數免征，俟積存之款用盡再行續征。(三)各縣地方財政在奉令停征區自治經費以前，業經統收統支，無自治專款者，但區公所既經裁撤，其支出之款，當然減少，亦可就減少之款，減征一部分，以紓民力。(四)各縣區自治經費，在奉令停征以前，已挪用一部分改撥其他用途，呈經民財兩廳核准有案者，應准按照用途性質，變更名義，繼續征收惟不得仍用自治經費名義，混合攤征，以清界限。(五)本省停征區自治經費，係為減輕人民負擔，各縣在奉令停征之後，不得藉口地方財政困難，呈請暫緩停征，挪作別用。所有前列五項辦法，除會報省政府暨核備查，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迅依實際狀況遵照辦理，分報核奪。

此令。

###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催征欠賦辦法暨欠賦表等件仰遵照依限辦理由二月十七日

案查本省歲計，向係收不敷支，而近年實際虧短為數尤鉅，值茲經濟恐慌，商民交敵之時，既不能增加稅目，重民負擔

命令

一四

，則唯有就固有收入，力謀整頓，以資挹注。

本省收入，以田賦爲大宗，惟自魚鱗冊檔散失，編審之政廢行後賦額日絀民欠日增，近數年來，每年欠額，平均竟達六十萬元，花戶縱有逃亡，地畝依然存在，倘若認真追查，何致賴無着落。然卷查本省各縣欠賦，自十六年度開始起，至二十三年度終了止，除二十一年度專案征起六十八萬餘元外，尙欠四百八十餘萬元，積欠如此之鉅，花戶死絕逃亡一時不易着追者固不能無而官吏疏於催征，民衆挾延觀望，實爲最大原因，其經征員書之中飽侵漁收不入官，欠不在民者，當亦不在少數，自非澈底催繳，不足以裕度支，而昭公允。

茲經本廳參照上屆成案，擬訂河北省催征積欠田賦辦法十六條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議議決「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等因，亟應通令實行，俾收成效

除分令外，合行照錄原議案及催征積欠田賦辦法，暨催征欠賦注意事項，並摘抄欠賦單各一份，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規定辦法摘造欠賦征冊清單，依限催征報解，至單列欠額係根據該縣二十四年六月份糧租報冊所列欠賦數目計算，其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本案實行時止，究竟尙欠若干，應迅速確切查明，造冊具報，以憑查核。

復查此項欠賦，原爲花戶應納之款，既款非於額外加征，更非誅求苛斂，該縣長果能切實奉行，剴切勸導，民衆深明大義，必可踴躍輸將，盡其天職，本廳當視各縣成績之優劣，定獎懲之等第，考成具在，務各力體上游，認真辦理，有厚望焉。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案一份。

催征積欠田賦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欠賦單一紙。

催征欠賦注意事項一併。

提議催征各縣積欠田賦以裕度支附具辦法請公決案（一月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談話會議議決）  
 交民財建三廳審查由民政廳召集

查本省歲計早感不敷，二十四年度概算實際虧短，為數甚鉅，丁茲商民交敵，既未便增加稅目，重民負擔，新唯有就固有收入，力謀整頓，以資挹注。按本省大宗收入，厥為田賦，惟自魚鱗冊檔散失，編審之政緩行，賦額日絀，民欠日增。然北戶雖有逃亡，地畝依然存在，倘若認真追查，何致糧無着落，而本省每年田賦欠額，竟達六七十萬元之多，自十六年度開始起，至二十三年度終了止，除二十一年度專案征起六十八萬餘元外，尚欠四百八十餘萬元，死亡絕戶一時不易着追者固不能無，而官吏隳於催征，花戶挾延觀望，實為最大原因，其員書中的侵漁，收不入官，欠不在民者，當亦不少，亟應澈查催繳，以裕度支，而昭公允。二

茲經參照上屆成案，擬訂河北省催徵積欠田賦辦法十六條，准提獎以示鼓勵，嚴考核而資儆惕，各縣果能切實奉行，明白勸導，政府既非額外徵求，推行當無若何窒礙。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附具辦法並欠賦表，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附河北省催征積欠田賦辦法草案一份

河北省各縣節年民欠田賦數目表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各縣節年民欠田賦數目一覽表

縣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合	計備	考
----	-----	-----	-----	-----	-----	------	------	------	-------	----	---



期 七 十 七 第

故城	吳橋	景縣	寧津	交河	阜城	任邱	獻縣	河間	靜海	南皮	鹽山	滄縣	青縣	天津
無	無	三、七、五	一、二、四	六、八、四	二、四、三	無	一、二、三、四	四、七、四、四	四、二、三	無	六、六、二	無	六、二、四、九	無
四四〇	無	四、〇、七	一、二、四、四	一、一、九、九	五、四、〇	三、九、八	一、〇、〇、三	五、一、六、六	二、三、六	一、〇、〇、七	一、七、三	一、五、八、八	一、四、四、七、五	八、一、五、三
四七八	九三五	四、八、四	一、二、四、五	七、三、三	四、八、八、八	三、一、七、一	一、六、六、六、七	二、八、七、六	二、四、三、三	二、一、八、六	一、八、八、三	四、八、二、三	八、〇、三、一	九、七、四、八、九
三九五	八〇一	四、四、〇、一	一、二、三、三	七、四、	四、九、四、〇	三、〇、八、八	一、五、九、二	三、八、四、一	三、九、六、二	二、三、七、三	一、七、二、六	四、九、五、四	八、四、七、九	八、一、三、五
三三四	八七一	四、六、一、五	一、二、三、五	七、九、三	五、〇、五	二、四、四、七	一、六、四、四、四	三、二、〇、五	二、三、六、七	一、〇、二、二	一、五、二、一	一、〇、四、五、五	一、五、七、五、八	一、五、八、八、八
九四九	一、八、三	三、七、六、九	六、〇、九	五、三、六、〇	一、〇、〇、七	三、二、一、一	一、七、八、七、五	四、五、五、三	四、八、三、三	四、八、八、八	一、六、八、九	七、〇、九、二	一、〇、〇、八	一、七、九、〇、三
七二七	二、八、五、四	三、七、六、三	一、三、五、四	五、四、六、六	九、六、三、〇	一、三、三、四、八	一、二、一、三、九	四、七、三、三	五、八、九、三	二、一、三、〇	一、六、七、三	八、五、三、三	二、一、〇、三、三	一、六、五、九、二
五三三	一、八、九、二	四、〇、三、五	一、二、四、四	四、一、九、二	五、二、三、六	五、九、八、八	一、〇、一、四、五	二、三、五、五	七、七、六、八	三、〇、八、八	一、五、九、七	九、三、三、七	二、一、四、九、七	一、九、一、八、九
五〇〇	三、七、〇、四	五、五、八、二	一、八、三、三		五、七、七、七	三、一、五、三	二、一、〇、六、九	一、九、六、九	一、九、三、一	一、五、九、二	一、六、六、九		二、一、四、九、七	一、九、一、八、九
四、九、九、三		三、三、〇、九	二、一、三、三、三	一、九、二、三	五、三、三、三	三、九、八、三	二、八、九、四、三	三、四、四、三	三、八、八、五	一、七、六、六、六	一、四、二、三、六	四、六、六、〇	八、五、五、七、七	九、五、五、六、六

命 命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東光	一六〇	一六五	一九	三三	四二	三、七五	二、七五	三、五二	二、六三	一一、三三
盧龍	三、三八	三、八三	一、二五	一、〇五	五、四	四九八	八、五	八、四三	九、九七	
遷安	八、四〇	八、三三	八、五九五	八、五二	八、四九五	八、〇七	四、五三	八、二五七	六二、八三四	
灤南	三、三五六	三、一五〇	三、二九	三、七三	三、七四九	三、四一	八、五四六	五二	二九、六五九	
昌黎	四三	三〇二	五八四	四二	三九	八六	四八八	一、二〇三	四、六七一	
灤縣	一〇、八五一	五、七〇七	五、五九一	九、一〇五	五、七七一	五、三三七	二、六一三	五、二三七	四九、八九三	
樂亭	四、八二五	五、四八八	六、七二九	七、一九八	五、三三九	七、七七八	五、四九三	一六、七九九	五九、四八八	
臨榆	三、六三九	三、四三	五、五五七	四、一三	四、八八五	五、〇七四	八、〇八八	四、八二四	三九、八三	
遵化	二、六九	二、二八九	二、四六	一、四二	三、六三	三、八二六	四、八四六	一一、九二	三三、六五	
興隆	無	無	無	二、二九七	一六、一九二	一九、六八三	一五〇	二〇六	三、五〇七	
豐潤	一、七〇	五、〇〇八	四、七二七	四、九五七	二、八三五	二、七四	三、七八	九、九五五	三、七六二	
玉田	五、四〇七	三、七〇	四、三八	六、六九五	二、七七〇	二、二一五	九、四三	一九、五五六	六三、八七三	
文安	四、七五	二、六二	六、七七七	二、〇一九	八、五	一、四四九	四九二	一一、六八三	一四、七三七	
大城	一	一一〇	一、一五九	三三〇	一、二九五	一、七三	一、一五八	二、〇七六	二、七六	
寧河	一、〇五六	一、四	一、〇二六	八三〇	六一九	一、八六一	二、〇四六	四、三〇五	一、五二二	一、三三七

命 令

東鹿	安新	安國	雄縣	蠡縣	完縣	容城	望都	博野	唐縣	新城	定興	徐水	滿城	清苑
一、七九九	三、六四二	六〇八	無	三、六二二	四、九九八	三七七	一六一	五、一五〇	四〇五	一、一四九	六、五〇五	六、四八八	一、五七八	三、二五五
一、一七六	二、七五五	六四〇	六三二	九、四三三	三、三九一	七四	五〇	三、二七六	五四一	七、六八九	六、四八三	六、五五〇	二、三三三	五、七三八
一、一三八	二、三、一九四	六七二	六六三	三、一〇三	七、七三三	七四	一一〇	四、六九九	六六六	四、二八九	六、四四七	七、三〇六	二、七六六	四、七五〇
一、一三八	一、五、六六六	六三〇	六六三	六、二六二	五、一六六	一、二一四	一三三	四、九〇三	七六〇	一、七五五	六、二〇五	六、四三三	三、〇三六	三、七三六
一、一七八	一、四、六七九	六三六	一、〇八三	七、九〇六	六、五七三	七九八	一〇一	六、四九五	五三七	一、五三三	五、二八八	六、六一二	二、七九六	七、五九七
一、一三六七	一、二、二六八	六三八	二、八四二	六、五〇五	五、四四五	一、二〇九	二五〇	四、三六二	六三七	一、七三八	五、四三七	六、三七七	二、八三三	五、四〇〇
二、〇一〇	二、四、九六六	六五四	一、〇、二三	六、七七七	五、二一〇	一、三二一	四九五	八、五〇〇	四四四	一、八四二	五、四八四	六、六八八	三、二一九	一、七、九六六
三、三七八	二、二、八八六	三八五	七、五二	六、三三九	六、二一一	一、〇、五六六	一〇〇	一〇、五三三	三八八	一、四三三	四、九六六	六、五五七	二、八六六	七、五六六
一、六六四		五六九	二、〇〇二	七、三三六		一、三三三	六三八	三、八三八	四三三	五、三三三	七四	六、六三二	三、八六六	二、一四三九
一、四、〇三八	一、六、四三七	五、四三一	二、五、八三三	五、七、五六三	四、九、三三八	八、六、七三	二、一〇、三七	五、九、九九三	四、七、七二	二、〇、一、六七	四、七、〇七六	五、八、九三三	三、五、六四四	六、五、五〇六
													該縣地籍遺征民糧租賦不遂征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深澤	曲陽	定縣	涿源	涿水	易縣	新樂	藁城	無極	晉縣	樂城	阜平	井陘	獲鹿	高陽
一、八三六	無	無	無	無	二〇五	一、一四〇	二二五	無	四八三	無	無	無	無	三、七三三
三、六〇〇	無	七四	無	二九七	五	一、一〇三	二五	無	二九五	無	無	無	無	二、六二
四、三一九	無	七四	無	一一五	一六三	一、一三三	二五三	四六〇	二九八	無	無	無	無	三、三二五
二、七八八	無	七四	無	一九八	二二七	五〇六	二五三	五二六	二八二	七	無	無	無	三、九三
三、〇七一	無	六三	無	二五九	一一八	四七	二五一	三二六	五四	七	無	無	無	三、四四四
四、二二七	無	一八三	無	三八四	八七	四八九	二五三	五〇九	八七三	三三三	無	無	無	三、三〇八
二、九八八	四〇	一八三	無	八三三	二七八	五七九	二五二	九四三	八九五	一、五三三	四	無	一五九	二、六六四
三、七三三	四〇	一八三	三三五	二、五〇二	一八三	三八二	二六〇	二、〇七〇	三三八	一、八九三	一八	無	一五九	六、二七九
二、八九四	四〇	五三	一、八六九	二、六四五	三八二	六七	二五七	二、六四二	二九九	一、一六七	二二	四三二	一五九	三、〇五九
三、九三五	一〇	九六	二、二四	七、三三二	一、六八三	六、四三七	二、一五一	七、三八五	四、三三五	四、八八八	聖	四三三	四七	二、七、六四四

命 令

一九

期 七 十 七 第

廣宗	平鄉	南和	沙河	邢台	長垣	濮陽	東明	清豐	南樂	大名	安平	饒陽	武強	深縣
無	五、二三	一、三五	三、三九	一、五六	一三、三〇	三七、五七	一七、四〇	七、九八	六、九〇	一九、九八	無	四六三	七五〇	無
無	三、六四	一、三二	一、七八〇	一、二九	一三、一三	四、六六	一三、六〇七	七、七七	九、〇四〇	三九、一六	三、〇二	六三四	八、六七三	無
無	四、九三	五、四五	二、九七	三、四三	一、三三七	三、二六	一三、六九九	六、七四二	八、三九〇	四、〇〇九	無	一三〇	五、七九七	無
無	四、六五八	四、二	二、八七	六、〇四九	二、八三三	四、四〇六	二、七八八	四、七五	七、三三一	二、五五三	三、五三	無	五、六〇八	無
無	四、八五〇	四、四〇	三、五七	五、三四〇	一、七六八	三、三九	八、六八	八、五〇	七、〇八一	一、六九三	一、三三	一、五四九	五、五八四	五
無	七、三四三	六、八八	二、三五	六、五五	二、九六	三、四一八	九、四二	一、九四	七、六八	一、七、〇天	四	七、三四三	四、三〇二	無
無	一、三七	五、六三	一、五九	二、二六六	二、三三	四、三三九	二、一九〇	二、四三三	六、〇七八	一、八、九三	五、一六九	六、四四九	四、二九八	二〇
無	五、三〇	二、三四	二、三九	一、六、三七〇	二、二八	四、九七三	二、四九七	三、五四三	六、三九八	三〇、一七	九、〇四	九、三八三	四、五〇一	無
無			二、四五		三、二二	六、七、八七〇	二、四、七〇三			二、五、七七	六、六四	一〇、八七		無
無	四〇、八四〇	一九、四四	三二、六六	五、九八	七、四七	三、七、三三	二、五、〇九	四、三六	五、七六	三九、七〇	二、七、七六	三、七、五	三九、五三	三五

命 令

報 公 教 財 北 河

南宮	衡水	冀縣	磁縣	清河	成安	邯鄲	廣平	雞澤	肥鄉	曲周	永年	內邱	樂山	鉅鹿
一、六八三	四、四三三	四六三	無	三、六九二	六、九〇三	七四	四三	無	二、四六三	無	一〇、五八	三三	二、八三三	三、三五八
一、〇〇五	三、三三〇	一、一四三	一、六四	一、四六六	七、〇五	九七九	無	四七九	二五、三三九	一一	三〇、五〇	元〇	三、一六	一、五八
一、〇八八	四、三三〇	三三八	一、四九	二、六四九	四、七五	一、三九	四、二七	一三、四四	三三、七五	二、五六	一九六四	三三四	二、八三	一、五三
九二	四、四七	六四六	一、四〇	二、〇八	四、六三〇	五、二六	三、六七	九、三三八	三二、六〇五	二、〇九	三〇、四四	三八二	三、三五	二、七八
一、二六五	四、八三七	五七五	一、五三七	一、七三三	四、四八七	二、四三	三、二八	八、六五七	一三、二七〇	一、四六一	一〇、三三三	二七〇	三、八〇	二、六七
三、九七三	七、六五六	一、三三	二、九七	一、六四五	六、五二八	一、五八	三、二九	三〇、〇七	一三、二三三	二、一九〇	一八、九七七	三八六	三、五七九	四、三三五
一、四三	七、八四	一、三三九	三六六	三、七五七	六、四三	一〇、六三九	七六	一〇、〇三	一〇、六四四	三、四三六	一〇、八四	三六	四、〇四	五、〇四
二、九二五	七、〇四	一、三三九	一、一三七	一、七三三	六、六七	二、六八六	八六一	一一、三六六	八、六二七	三、三九九	九、二四五	三三五	二、八七	五、〇三
	六、一四三	三、〇一七				八八四							三、五二八	
一、三、八七三	五〇、〇〇八	九、七七九	一〇、四六〇	一六、七五	四七、四二	二六、三七九	一五、六八〇	七、〇四四	二七、八〇八	一四、六六二	一三〇、五八四	二、三五	三九、九三	二五、四九五

命 命

二一

命 命

新河	七四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八	一〇二四	一〇二六	九七	六〇	七三三
彙盛	三〇六	五〇七	一、一〇八	八五	八七三	一、五九〇	六六七	六〇六	四七六	六、九七七
武邑	二、四三三	二、七九〇	二、八六七	二、七八八	二、五七〇	三、〇八八	二、九九七	二、九九〇	二、七五五	二、五二、二七七
趙縣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九二	一、三五九	一、三六	一、一八七	四、五五四
柏鄉	無	一七	二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五二	一三	四七
隆平	七九七	一、三三二	一、七三二	一、五三二	一、五三二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一、二八七	一、四〇〇	一三、一五三
臨城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九	六、二一〇	二八六	七、五五六
高邑	無	五五	五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八五四
甯晉	三二七	三〇	三三	二七	三〇	五二	四九	無	無	一、三五四
大興	四、八六五	六、〇四〇	七、四八四	六、七九	八、三九	七〇	八〇二	二二、五二六	四六、七四	四六、七四
宛平	七、二五四	六、〇五八	九、七三	一〇、四四三	一〇、七四	二一、五二	一三、三三	一五、六四二	八四、三三	八四、三三
通縣	一八、七六四	一八、五九八	一八、九九五	一四、四三二	三、六三	三三、九八	一四、七五	三、三九	一六〇、三三	一六〇、三三
三河	六、四九	一二、八八二	一五、二五九	一五、三三九	一三、九三三	一七、二四	九、九〇四	三〇、八八〇	二二、六九	二二、六九
武清	一四、〇〇	一四、九九三	一六、九五四	一四、〇四四	一六、二三	一九、三九	一八、一〇四	一四、五九九	二二、八三六	二二、八三六
寶坻	五、七三	四、四一九	四、八三六	三、九九七	五、五一九	九、二二八	三、八六八	一四、四六八	五、九七七	五、九七七

一一一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治都	平懷	密	順	昌	房	良	涿	安	水	固	霸	香	薊
山局	谷柔	雲	義	平	山	鄉	縣	次	清	安	縣	河	縣
無	無	八五	七、八九九	一三、四三三	一、九四五	三七二	三、五七六	二、三九九	六、四〇三	一、一八四	五〇八	五、九四四	一八、七〇〇
無	無	八七	二、三三三	四、七三三	一、七七七	五七四	三、六五〇	二、〇〇三	四、七四六	七〇	八七八	三、四三七	一八、七〇一
無	無	一一二	二、三三七	二、四八八	一、四三九	四八八	三、三三三	一六、九三三	四、三三八	一、〇三四	一、〇六七	八、七五五	一八、三九七
五三	無	二九	三、一〇四	一、五四三	九三三	四九五	二、三四三	一〇、七七九	四、三五六	一、三八三	九〇二	六、三三七	三三、三六六
五三	無	二八	二、四三八	二、五二八	一、五四五	四三三	三、四八六	五、二八九	六、九四四	一、五六六	一、二九五	五、三七七	三〇、九九七
五三	六八七	五二五	六、八二五	七、〇九八	二、六五六	八三六	六、三二天	一三、二〇一	二、四六六	一、四三三	四、〇九九	七、九三三	三〇、八七七
五三	一、三四	五一〇	二、八六六	一六、七四六	八、一〇天	一、九二六	七、九三八	一、九七四	一〇、七三二	三、四一六	二、二九九	五、九九	一〇八、二二
五三	二、四七〇	一、四四八	五、三三八	一一、六九六	三三、〇七三	二、六七三	五、〇九九	七、三五六	一〇、五二二	四、七四四	二、四九七	九、五六七	一六、七四六
二六五	四、三九二	二、八三四	二九、〇七四	四、七六〇	一三、二〇四	一四、九〇八	五、九九八	三三、六〇八	六〇、六六五	一四、四八一	一三、五四四	五三、三三一	一四八、五九五

命 令



總計	四三、〇九五	五〇九、六七五	五七三、六七五	五九、九三三	五八、四二一	五八、八七	六四、七六	七七、三九	三七、二八四	八四、八三
----	--------	---------	---------	--------	--------	-------	-------	-------	--------	-------

各縣催征欠賦注意事項

- 一 各縣摘造欠賦清冊清單，應查明自十六年下忙起，至二十三年度終了時止，某鄉某村，某花戶某年某忙欠繳之數，分別詳細開列，以便催徵。
- 二 截至本案實行日止，各縣花戶欠繳數目，應確切查明，另造清冊，專案呈報查核，其有因災緩征者，并應將緩征帶征之數，分別聲註明晰。
- 三 各縣對於上屆清理欠賦專案，如有尙未結束者，應迅即結束清楚。
- 四 各縣催征欠賦，如發現有收不入官，欠不在民，爲經征員書所侵他挪移情事，應由各該縣長妥慎處理，務期於不妨害催征範圍內，將所侵挪之款，陸續追償歸墊，以免公務停滯，庫帑損失。
- 五 各縣辦理催征欠賦人員如有舞弊浮收情事一經告發查實，除當事人依法嚴懲外，各該縣長亦應負連帶責任。
- 六 各縣辦理催征欠賦事務，務當依照規定限期，認真辦理，倘有陽奉陰違，敷衍了事者，一經查明，立予嚴懲。

●訓令

井陘

縣縣長奉省府令據呈報定與縣科長方姓平谷井陘兩縣財政股主任科

員張育桂馬蘊庭到職日期已予登記仰仍將張育桂馬蘊庭兩員委任日期飭縣補

報等因仰即遵照具報由二月二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零二號指令以據本廳二十四年十二月呈字第一九零二號一八五一號呈報定與縣第二科科長方姓平谷井陘兩縣第二

科財政股主任科員張育桂馬蘊庭等到職日期請登記一案緣由內開：

「呈悉。已予登記，仰仍將張育桂馬蘊庭兩員由縣委任日期，飭縣補報，以憑登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具報，以憑轉呈。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為各縣應造糧租稅捐各欸月報清冊迭經嚴催迄未造送經廳酌擬處分辦法提交省委會議決仰即遵照指飭辦理由二月二十四日

案查大興等縣應造糧租稅捐各欸月報清冊，迭經嚴催，迄未造送，自非照章懲處，難資儆惕，茲由本廳依據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分別情形，酌擬處分辦法，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三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因，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議案及懲戒處分清單，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所有短送各月報冊，限令到十日內造齊呈送，嗣後關於財政造報事項，以及應行呈復案件，務依定限辦理，不得稍有積壓，以重計政而顧考成，其各凜之毋忽。

此令。

計抄發 原議案一份清單一紙。

提議擬將造報逾限各縣縣長酌予懲處以資儆惕請公決案（二月二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三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

案查各縣應造糧租稅捐各欸月報清冊，原為稽核徵解完欠情形而設，關係至為重要，故前於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內明定獎懲，通令周知，以資督策。乃數年以來，未能照章實行，各縣更視等具文，仍多延不造送，

命 令

竟有經年累月，任催罔應者，以致完欠之分數難考，徵解之實況莫明，實屬有碍計政，若不依據定章，認真考核，殊於督徵前途有莫大影響。廳長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就職後，鑒於前情遂勒限嚴電各縣將二十四年十一月分以前應造各項月報，造齊呈送，以憑考核，並聲明倘仍置若罔聞，定即照章嚴懲決不寬貸，迄今逾限多日，而大興等縣，仍未遵照辦理，似此弁髦功令，實屬不成事體，如不酌予懲處實不足以資儆惕，而維推政。

惟念各縣積習甚深，考核之政久未舉行，此次姑予從寬議處，茲就各報二十四年十二月份以前各項月報，截至本年二月十日止，未經呈送到廳者，為懲處標準，計大興縣縣長邱赫邁，積壓表報在一年以上，爰依修正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從寬罰月俸兩個月十分之五，文安縣縣長韓新文，積壓報冊在半年以上，從寬予記大過一次，故城縣縣長任甫亭等十九員積壓表報在一季以上，從寬予記過一次，贊皇縣縣長蕭德潤等十七員二十四年冬季報冊迄未呈送從寬申誠以示儆懲。嗣後關於財政造報事項，並責成各縣縣長務遵定限辦理，俾重計政。相應開具造報逾限各縣長銜名事實及懲戒辦法清單，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請

附清單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河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縣長對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以前糧租等項月報，造報逾限事實，及懲戒處分清單

計開

大興縣縣長邱赫邁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到任

該縣糧租等項月報，自十八年四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僅二十四年一月分糧租報冊，曾據呈送，其餘各月糧租

報冊，及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菸酒營業牌照稅月報冊，秋冬季營業稅，及營業稅罰金季報冊，十月至十二月紙稅報冊，十一月十二兩月牲畜，屠宰，牙行營業稅月報表冊，迭文電催交催，迄未造送，該縣長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到任，迄今已閱年餘，似此任意遲延，本應按照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提督撤懲，姑予從寬罰月俸兩個月十分之五。

文安縣縣長韓新文 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到任

該縣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地糧，及菸酒營業牌照稅報冊，及一月至十二月租課報冊，電令迭催，均未呈送，從寬記大過一此。

故城縣縣長任甫亭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到任

該縣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司法收入報冊，秋冬季營業稅罰金季報冊，及冬季營業稅季報冊，電令迭催，迄未呈送。

濮陽縣縣長張應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到任

成安縣縣長李熙章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到任

該兩縣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菸酒營業牌照稅月報冊，秋冬季營業稅罰金季報冊，冬季營業稅季報冊，電令迭催，迄未呈送。

涑水縣縣長蔡毓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到任

該縣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菸酒營業牌照稅報冊，電令迭催，迄未呈送。

大城縣縣長趙蔭俊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到任

該縣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牲畜，屠宰兩稅報冊，牙行營業稅月報表冊，冬季營業稅及營業稅罰金季報表，十一月十二

兩月糧租官款生息，司法收入，契稅，菸酒營業牌照稅等項報冊，電令迭催，迄未呈送

良鄉縣縣長梁叔達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任 容城縣縣長秦廷秀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到任

房山縣縣長蔣善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到任 固安縣縣長馮英偉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到任

廣宗縣縣長李雲錦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到任 沙河縣縣長范紹岐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到任

前六縣二十四年秋冬季營業稅，及營業稅罰金季報冊，電令迭催，迄未呈送。

深澤縣縣長李福星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到任

該縣二十四年秋冬季營業稅季報冊，及冬季營業稅罰金季報冊，電令迭催，迄未呈送。

南宮縣縣長李鴻翔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到任 易縣縣長張雨蒼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到任

獲鹿縣縣長榮 珩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任

該三縣二十四年秋冬季營業稅罰金季報冊，及冬季營業稅季報冊，電令迭催，迄未呈送。

南皮縣縣長文 鐸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到任 東鹿縣縣長申鍾嶽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任

安平縣縣長王鳳翔 二十四年七月七日到任 威縣縣長楊帥壽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到任

前四縣二十四年秋冬季營業稅罰金季報表，電令迭催，迄未造送。

以上任甫亭等十九員，從寬各予記過一次

青縣縣長劉養岩 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到任 吳橋縣縣長劉興沛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到任

交河縣縣長劉節之 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到任 定興縣縣長王金壁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到任

涿縣縣長孫維善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到任 樂城縣縣長高元澤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到任

贊皇縣長蕭德潤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到任 南和縣長鞠 瀛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到任

內邱縣長楊玉林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到任 曲周縣長劉學全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到任

清河縣長劉紹先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到任 磁縣長孫振邦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到任

元氏縣長李蔭民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到任 冀縣長金良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任

正定縣長張國俊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到任 南樂縣長張用恒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到任

安國縣長張 愈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到任

以上十七縣二十四年冬季營業稅，及營業稅罰金季報冊，電令迭催，迄未呈送。該縣長蕭德潤等縱寬各予申誠

### ●訓令各縣縣長令將二十五年上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次日開征具報由二月二

十四日

案查本省各縣二十四年下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業經通令截限掃解在案。現屆二十五年上忙開征之期，自應查照成案，循序開征，以濟要需。

茲由本廳擬具報告，提經

省政府省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會議議決『照辦』等因，亟應照抄原提議案，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將應遞征 年 忙田賦經征手續，尅日籌備齊全，定期開征具報。

現在省庫負虧甚鉅，待款孔殷，該縣務當積極催征，提前報解，以供支撥，所有二十四年下忙期內應征田賦，如果尙未征齊，應截至本忙開征前一日止，核明征解未完各數，開摺呈報，並得未完之項，迅速補征，以免延欠，而重正供。

此令。

命 令

計抄發原提議案一份(見報告欄)

各縣應征逕征各忙田賦清單

清苑 徐水 新城 博野 容城 蠡縣 安國 滿城 定興 唐縣 望都 雄縣 東鹿 高陽 正定 欒城 元氏 晉縣  
 藁城 易縣 淶源 獲鹿 行唐 平山 贊皇 無極 新樂 深水 定縣 曲陽 深縣 饒陽 深澤 安平 南皮 慶雲  
 滄縣 鹽山 文安 大城 獻縣 肅寧 景縣 故城 河間 阜城 任邱 寧津 吳橋 東光 大名 灤陽 廣宗 東明  
 沙河 堯山 邯鄲 威縣 棗強 冀縣 新河 武邑 栢鄉 高邑 寧晉 趙縣 隆平 臨城 衡水

以上六十九縣應逕征二十六年上忙

安新 井陘 靈壽 阜平 靜海 青縣 清豐 鉅鹿 南宮 清河 完縣 長垣 任縣

以上十三縣應逕征二十五年下忙

天津 武強 新鎮 交河 邢台 南和 南樂 平鄉 曲周 雞澤 磁縣 內邱 永年 肥鄉 廣平 成安 武清 霸縣  
 永清 大興 涿縣 房山 固安 安次 宛平 良鄉

以上二十六縣應征二十五年上忙

●訓令成安縣縣長飭將經征處預算書賦稅表並經費請款單等件須按月造送不得

稽延由二月二十四日

案查各縣造送經征處經費預算書，賦稅表，並經費請款單等件，迭經本廳令飭，必須每月十日以前呈送在案。乃該縣自經征處成立後，竟稽延半年之久，始將預算書與請款單呈送，其每月應送之征解支撥賦稅表，前以該縣編造諸多不合，業經

發還，令飭重造，迄今亦未補送到廳，似此玩忽功令，殊屬非是，本廳呈請懲處，姑予從寬勒限令催，爲此令仰該縣長遵照，務於文到五日，將二十四年七月分起，每月應送征解支撥賦稅表，分別編造齊全，呈送來廳，以憑核明辦理，勿再玩延，致干議處。

此令。

### ●訓令各縣縣長督飭經征人員於征收上忙時詳查花戶姓名鄉村住址等與征册核

#### 對以期澈底整理賦政由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本省各縣經征田賦，應釐正征册，整頓過檢，務期糧歸本村，戶易真名，不得再用老名，別號，或某堂，某記字樣，歷經通令遵辦有案，惟查各縣遵令辦理者，固居多數，而迄未認真實行者，亦復不少，現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之際，業經擬定河北省各縣田賦征收章程及征册日記簿式樣，頒發飭遵，二十五年上忙應征田賦，復經通令開征，允宜趁斯時機，重申前令，從事整理，將以前各項錯誤，逐漸予以實際糾正，俾新章之實施，可以益臻完備，爲日就月將之謀，收事半功倍之效，庶根本改善田賦征收制度之要政可期貫徹。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督飭經征人員，於花戶完納上忙時，分別詳詢其真實姓名，鄉村住址，地畝糧數目，及糧名戶名，是否相符，有無產權業已移轉，尙未過撥糧名情事，隨時與征册加以核對，設有歧異，應即於册內附記欄分晰註明，一面據以飭令過撥更正，藉昭覈實。

此項辦法，實行至爲簡易，收效實極宏大準確，果能認真辦理，則舊日征册上之錯亂牽混諸弊，均一變而爲詳明確實，每年查造征册，既可不受書吏等要挾把持，亦無虞乎遺漏舛誤，如有敷衍延欠者按戶傳催，更不致感覺困難，清理催征，實交受其利，各該縣長務當督飭所屬切實奉行，勿以事涉瑣瑣而因循敷衍勿以積習難除而陽奉陰違，致負本廳澈底清釐賦政之



命令

三二

至意，是所厚望。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轉發傷亡官兵郵令及郵金所取領據保結式樣仰遵照複印填

用由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各縣呈送轉發傷亡官兵郵令及郵金所取之領據保結，以及傷亡官吏之領據保結，格式多不一致，填寫亦多錯誤，尤以遺漏粘貼印花為最多，往返駁復，殊延時日。茲經本廳製定式樣六紙，並加以說明，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前項領據保結式及說明，令仰該縣長遵照，依式複印，以備發給領郵人填用，而歸一律。

此令。

計發 領據保結式六紙 說明一紙

具領人○○○○年○○歲河北省○○縣人住○○○職業○○今向

河北省○○縣政府領到 民本人公務員一次 郵金洋○○元  
民故○○○○○○二十年第○期遺族年郵金

並無障混冒領以及違法等情事所領是實須至領據者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人○○○ 簽名蓋章 或捺指紋

照所領金額  
滿元以上者  
貼印花三分

具保結人○○○年○○歲河北省○○縣人住○○○職業○○

今保得○○○領到

河北省○○縣政府發給 伊 本 人 公 務 員 一 次 郵 金  
遺 族 一 次 郵 金 洋  
伊 故 遺 族 一 次 郵 金 洋  
○○○年 第 一 次 遺 族 年 郵 金  
○○○年 第 一 次 遺 族 年 郵 金

如查有違章濫冒領情事請願坦負繳還責任所保是實須至保結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保 結 人

簽名蓋章如係補保除  
商號執事簽名蓋章外  
並須蓋商號圖章

貼 印 花  
一 角

具領據人○○○年○○歲河北省○○縣人住○○○職業○○

今向

河北省○○縣政府領到 民 本 人 一 次 郵 金  
遺 族 年 郵 金 洋  
民 故 遺 族 年 郵 金 洋  
○○○年 分 遺 族 年 郵 金 洋

並無贗混冒領以及違法等情事所領是實須至領據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領 據 人

簽 名 蓋 章  
或 捺 指 紋 章

命 令

照所領金額  
滿壹元以上者  
貼印花五分

三四

具保結人○○○○年○○歲河北省○○縣人住○○○職業○○

今保得○○○領到

河北省○○縣政府發給伊本人二十○年分郵傷年撫金

伊故○○○○二十○年分遺族年撫金

如查有違章濫認冒領情事情願担負繳還責任所保是實須至保結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結人 ○○○○商號執事簽名蓋章外  
並須蓋商號圖章

元嗣後

貼印花

一角

具領據人○○○○年○○歲河北省○○縣人住○○○職業○○

今領到

河北省○○縣政府轉發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給民本人

民傷○○○○

○字第

○

○

○

號

郵金給與令一紙並無違章濫認冒領情事所領是實須至領據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據人

○

○

○

○

簽名蓋章  
或捺指紋

具保結人○○○年○○歲河北省○○縣人住○○○職業○○

今保得○○○領到

河北省○○縣政府轉發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給伊

故

○○○○○

字第

○

○

○

○

○

○

號

郵金給與令一紙嗣後如查有違章朦混冒領情事情願担負追繳責任所保是實須至保結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結人

○

○

○

○

○

○

○

○

○

○

簽名蓋章如係舖保并須蓋商號圖章

貼印花

一分

填註領據保結說明

- 一、具領郵款人應遵照取消代領郵金辦法之規定退職公務員及負傷官兵郵金必須本人親自具領公務員遺族郵金必須由郵証內填註之遺族親自具領亡故官兵遺族郵金必須由其合法遺族（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婚或出嫁者不在內）父母、祖父母、孫、未成年之胞弟妹）之一人具領
- 一、各項領據保結式內故字下應填寫父、子、夫、等親屬名稱以便審核
- 一、具領郵金給與令之領據免貼印花
- 一、具領郵金之領據應依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項銀錢貨物收據例之規定按所領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命 分

一、具領郵令及郵金之保結均依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七項保單例之規定每張貼印花一角  
一、公務員年郵金及公務員遺族年郵金按照每年分兩期發給之規定上半年為第一期下半年為第二期其有第一次非自一或七月起郵者均應截至六或十二月為一期但郵款則須按月核計以後再按半年一期發給以期一律

###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奉冀察政務委員會令發各縣地方財政收入支出調查表式仰知照等因仰遵照迅速填報由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九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八日訓令內開；本會成立伊始，凡百庶政亟待整飭，其間關於各縣地方財政收支，尤為重要，查各縣地方欸多係附加正稅征收，對於人民負擔，自應悉心體察以求適當，各該省所轄各縣地方財政收支情形，有無盈餘虧短，人民負擔，有無畸輕畸重，均應詳細調查，以資考核，茲擬定各縣地方財政收入支出調查表式各一種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表式分別詳細查填限文到一月內具報勿延為要。等因，附發地方財政收入支出調查表各一份，奉此，除令發各縣局遵照迅速填報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知照。」

等因；計抄發地方財政收入支出調查表各一份，奉此，查此項財政地方財政調查表，殊關重要，本廳亟應留備查核，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遵照，於令到三日內隨案分別各填三份，呈廳備案，是為切要。

此令。

計抄發地方財政收入支出調查表各一份。

省

縣地方財政收入調查表

項

別

歲

入

數

用

途

征

收

方

法

經

收

保

管

機

關

備

致

命  
令

三  
七

明 說													

命  
命

命 令

省										縣地方財政支出調查表	
項 別 類										支 數 備 註	
											<p>填表說明</p> <p>本表調查範圍，凡各縣地方財政於賦稅以外附收之款，及非附加款項，而用於地方者悉列入之，</p> <p>本表歲入數欄係指每年定額收入而言，</p> <p>本表用途欄，如牲畜稅附加收入暨教育費，即於欄內寫明教育費字樣，餘悉類推，</p> <p>本表征收方法欄，應寫明係用何項手續征收，是否直接由縣政府征收，或係包商制度，</p> <p>本表征收保管機關欄，應據實寫明係歸縣政府某科某局某鄉某學校經收保管不得妄報，</p> <p>查近年各縣地方財政多係統收統支，該縣地方款項是否收支統一，應於說明欄詳述最近情形及改革意見，</p> <p>本表寬窄悉照此式樣辦理，</p>



說明									
<p>填表說明</p> <p>本表項目標，如地方警備保衛團餉，教育建設等費，以及其他公共事業費，凡屬地方經常費用悉列入之，</p> <p>本表項支數欄，如警備保衛團餉等類，每年度額支數，不論盈虧原因，</p> <p>凡某項經常支出，如有盈餘虧短，悉於說明欄內填註，並開述盈虧原因，</p> <p>關於地方財政支出，如有改進意見，即於說明欄內簽註，以憑致核，</p> <p>本表寬窄尺寸，悉照此式樣辦理，</p>									

●訓令各縣縣長飭於上忙開征時妥擬兼籌並顧之策不得因清理積欠而影響新賦亦不得因經征新賦而疎於催欠自二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省催征積欠田賦辦法，業經本廳以稅字第一〇八八號訓令頒發飭遵，二十五年上忙期內應征各忙田賦，復經通令開征在案，惟是此二案之重要惟均，斯辦理不容有所偏廢，故於催征積欠田賦辦法第十條乙項一獎懲後段，明定二十五年上忙應征遞征之款，核諸近三年收數如有短絀，不得獎叙，以示新舊並重之意，第催征積欠開始之時，正值上忙踴躍輸將之日，雙方並進，手續繁雜，若不預為籌畫，必致有顧此失彼之虞。用再通令申明，俾各知所注意。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督飭所屬，於上忙開征時，將催征積欠及征收新賦一應手續，詳細劃分，工作人員，妥為分配，收據冊簿，個別製發登記，征起之款，分別專案存儲解解。必須條理井然絲毫不紊，既不得因清理積欠而影響新賦，亦不得因經征新賦而疎催舊欠。期並行之不悖，妥為兼籌並顧之謀，冀積欠之全完，好作正本清源之策。各該縣長考成具在，務當悉心籌備，審慎處理，力節上游，有厚望焉。

此令。

●訓令 高邑 藁城 縣縣長奉令核飭各該縣呈報附加並未超過正額情形除呈復並分行外

仰遵照由二月二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一一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命 令

命令

四二一

警察政務委員會訓令，為各縣各項附加稅，不得超過中央明令規定，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分別裁減等因，業經本府第四四九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茲據高邑臺城兩縣呈報奉令日期，及地方附加捐，並無超過正額情事，請鑒核等情，先後到府。該兩縣所呈，是否均與事實相符，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該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等原，附抄呈二件，奉此。

遵查該縣呈報地方附加捐，並未超過正額情形，核與廳案事實尙屬相符，自應毋庸置議。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 內邱  
廣宗  
安新 縣縣長奉令核飭該縣呈報附加並未超過正稅情形除呈復並分行外仰

遵照由二月二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二零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警察政務委員會訓令，為各縣各項附加稅，不得超過中央規定正額一倍，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業經本府第四四九號訓令通行在案。茲據內邱廣宗安新三縣呈報，各稅附加，並未超過正稅情形，及奉令日期，請鑒核等情先後到府，該縣等所稱各節，是否均與事實相符，合行抄發各原文令仰該廳分別查核飭遵具復，此令。」

等因：附抄呈二件，代電一件，奉此。

遵查該縣呈報各項附加稅，並未超過正稅情形，核與廳案事實尙屬相符，自應毋庸置議。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縣遵照。

此令。

指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爲區自治費可否照舊征收碍難照准仰速查明減征數目報

核由二月五日

呈悉。查此次奉令停征區公所經費，係爲減輕民衆負擔起見，該縣原籌區費每正賦一元，附加洋二角一分七厘，除自治指導員繼續征收若干外，其餘之數，自應依限停征，俾符通案，所請暫緩減征之處，碍難照准。至該縣他項不敷經費，應由縣察酌情形，另行設法籌補，或將支出各款統盤籌劃，分別緩急，量予縮減，以期收支適合，仰即遵照，並將附加區費，應行減征各款目，分別查明，以憑核辦，仍候民政廳核示。

此令。

●指令滿城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費數目應准備案由二月七日

呈悉。如呈備案，

此令。

命 令

●指令成安縣縣長據呈報該縣區經費向由地方欸內勻支情形仰遵指示迅擬核減數目分報察奪由二月八日

呈悉。據稱該縣區自治經費，雖由地方欸內掙節勻支，但區公所經費既經裁撤，其支出之欸當然減少，自應就支出減少部分，酌予核減，以紓民力。仰即遵照，迅擬核減數目，分報察奪。

此令。

●指令武強縣縣長據呈送高貞和資格證件應准由縣派充經征處主任仰遵照由二

月十日

呈覽表件均悉。查所送高貞和履歷，核與選保辦法規定資格，尙屬相合應准由縣派充經征處主任，以專責成。除將資格表存廳備查外，茲將原送證件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

此令。

計發還證明文件一冊

●指令行唐縣縣長據呈送經征處主任張祐錚資格表證件請鑒核審查等情准予由

縣委派由二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據送該縣經征處主任張祐錚資格表，核與經征處主任選保辦法規定之資格尙屬相合，應准由縣委派，以專責成。除將資格表存廳備案外，合將該員證件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給祇領。

此令。

計發遺原証件六件

●指令雄縣縣長據呈報查獲史各莊商號永盛德等私發土票情形仰即勒令收回交撥此外各商號有無私發土票情事亦即嚴厲取締具報由二月十九日

呈悉。據稱該縣史各莊商號永盛德大留莊商號調和祥私發二角五角兩種土票，實屬顯干禁令，既經該縣長勸限收回交燬，並不准再發新票，辦理尚無不合。惟究竟該兩號土票已經發行者若干其餘已印未發者尚有若干，應即查明確數，勒令以併交縣焚燬此外城鄉各商號，有無上項私發土票情事，尤應隨時嚴厲取締，毋稍寬縱，以絕根株。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指令高陽縣縣長據呈復減征區自治經費情形仰速查明應征應減各數目報核由

二月十九日

呈悉。查該縣區公所經費，原籌每正糧一元附加洋一角七分，旗租每元附加二角，年共收洋五千二百六十餘元，此次奉令停征，自治指導員經費繼續征收究竟每元附加若干，實應減征若干，現在結存區費確有若干，來呈未據敘明，殊嫌含糊，仰速遵照指示詳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此令。

●指令無極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費數目仰遵指定確數分別減征由二月十九日

呈悉。查該縣每正賦一元附加區公所經費洋一角，除自治指導員經費舊附加一分九厘外，下餘八分一厘，應自本年上忙開征起，實行減征，俾輕民衆負擔，至所稱冬季爐火費九元，應由規定辦公費內勻支，不得另行開列，仰即遵照。

命 令

四五

此令。

命 令

四六

指令滄縣縣長據呈為仿照版串擬定征收畝捐串據式樣等情斷難准行仰遵通案

辦理由二月十九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省各縣改革田賦征收章程，正附兩稅同時征收，係根據部令原則辦理，事關全省通案，該縣何能獨異，且該縣地方公款既按地畝等次征收，自屬田賦附加，當然依照通案分上下兩忙隨正附帶征收，遇有災歉，一切附加隨同正賦調緩分數一律開緩，俾符定章，所請仍沿舊習將畝捐另訂版串發交鄉公所負責征收之處，碍難准行。仰即遵照。附件存銷。

此令。

指令前任遵化縣縣長何孝怡據會呈結報該縣前任縣長任內交代業核明仰遵照由 二月十九日

九日

會呈閱悉。該縣前任縣長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省地正雜各款交抵摺冊及該前任原接申任遞交到任各款交抵摺到廳。

覆核庫款摺列抵款項下列抵墊付八厘公債及永定河工堵口費兩款共洋二百七十八元三角一分二厘三毫查屬區各縣永定河工借款自第五次起八厘公債自第七次起一律推展償還迭經通令遵照有案該前任縣長擅自墊付實屬有違通令應即照數追繳歸墊以符通案。

又列抵墊發二十三年八九月分地方款共洋三千三百九十七元三角九分八厘查此款前於該前任縣長結報申前縣長交代案內

曾經令飭現任趙

縣長查明係在何項解庫款內提支？曾否呈奉核准有案？迄未呈復此次摺列前款仍復漏未聲叙，殊屬非是。惟

查何前縣長呈送二十四年六月分各項牙稅月報冊附記項下曾據聲註「申前任挪用正款三千三百九十七元三角九分八厘墊撥地

方款該何前縣長未及歸墊經咨請後任催款歸墊」等語自應由現任迅在續行征起二十三年度各行牙稅地方款內儘先照數扣留歸墊

報解以重庫款。

又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交款項下列交四額餘款洋五百二十二元四角三分查該何前縣長原接申前任交代案內列交前款係七

百八十八元四角七分此次摺列數目因何短少？是否呈准撥用？應由現任查明呈復察核。

又列交原接申任移交槍照印花費洋十八元四角核與申前任摺內列交槍照印花稅洋二十一元四角數目不符究係如何情形？

亦應由現任一併查明具復核辦。

又列交各種公報費洋五百二十四元三角三分二厘究竟某項報費各若干？未據叙明殊嫌含混併由現任查明開單呈送備查。

又抵款項下列抵墊撥縣府警察隊三四五六月分餉洋一千四百四十元查此項警餉係應由地方款內開支之項未便預挪他款應

由現任在於地方款內趕速提還歸墊以清款目。

又原接申任遞抵前任購置木器修葺費共洋五百四十二元三角查此款前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據何前縣長請在征存款項下

遵章抵解等情到廳當經以第二九五—七號指令核駁並飭安擬籌還辦法呈報察核在案迄未據復應由現任迅速查照前令各節趕速擬具籌還辦法專案呈復核奪。

又征解各項牙稅交盤冊內開除項下列除二十三年十一月以應領牙稅百二辦公費抵解二十三年三四月分皮毛牙稅雜秤牙稅



第九款共洋五十七元五角三分五厘。查前款係申前縣長鍾懋任內呈請抵解之款，業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以第四八四一號訓令將原送單據註銷並飭遵照轉咨申前任如數咨交代解在案。現在此款既未呈解來廳且申前縣長已否補交<sup>該</sup>何前縣長亦無聲復今竟在於冊內率行開除殊屬不合應即照數剔除改列實在項下并添入庫款總摺應交項下以昭實在。一面由該縣長查明如果申前任業經補交即速轉交現任代解倘係漏未接收應由該縣長先行如數墊交自向申前任索還歸墊藉重庫帑。遵令補交即向何前縣長咨取代解關係何任漏未接收亦即咨催如數墊交藉重庫款仍將催交情形具報備查。

至其餘冊列開除未奉回照各款查案數均相符已經分別印發回照各在案。

再該何任遞交到任各款交抵總摺交款項下列交各機關報費洋二十二元核與原案計少列洋一角八分九厘察核係屬筆誤已經由廳代為添列。

廳代為添列。

惟查該何任原接申任遞交到任各款摺內尙有征存未解民政廳婚書價洋五元七角六分并唐山印花稅分局婚書印花稅洋三元八角何以此次來摺均未造列？是否業已代為清解應由現任查明呈復察核。

又查劉前縣長煥文交代原案庫款總摺內列有應交二十一年十一月分牲畜稅及二十一年十一月分屠宰稅三款共洋三千一百一十元零三角零六厘以墊支軍費用費及期條等款儘數懸抵乃此次摺內亦未造列究係如何情形？并由現任查案呈復以昭核實。

實。

除指令現任趙縣長遵照並將移交各款代為清解暨查造造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查照摺冊存何前縣長查照並摺冊存查外仰即遵照指飭各節辦理並將接收未解各款迅速代為清解

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廳核辦。

此令。

● 指令前任大名縣縣長

程廷恒  
宋殿選

據會呈結報

該  
程前

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查照由

二月二十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前在大名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正雜各款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庫款摺內列抵二十二年七月間由預征二十三年地糧項下撥還地方兩宗軍事情款洋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元一角五分九厘查此項挪用之款雖經呈准從緩籌還但庫款攸關未便久懸仍應由現任遵照本廳本年一月間第二二五七號指令迅速妥擬籌還辦法呈候核奪。

又列抵到前任由二十一年十月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契稅各款墊撥不敷因糧洋二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三分二厘查此項因糧，照章不准挪用庫款業以代為改列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以符通案。

其征解其他機關各款交抵清摺列抵郵寄收據繳查郵費洋四十一元九角一分應照數刪除由現任專案呈請撥發現金咨交歸墊不准列抵以清款目。

至地糧各款交盤清冊開除項下列有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呈解抵支三厘征解費洋五十九元六角八分三厘計多列洋四角又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抵支三厘征解費洋一百六十二元八角六厘計少列洋八分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抵解大名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應為洋五千三百五十元來冊誤書五百三十五元又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呈解抵支三厘征解費洋七元二角七分計少列洋六分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呈解本廳洋五千二百五十元零四角計多列洋四十九元又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呈解抵支三厘征解費洋三百五十元五角四分四厘計少列洋一元又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由二十五年地糧抵解大名師範學校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應為洋二千元來冊誤書二十元又契稅各款交盤清冊新收項下漏列二十四年度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九日截止征收

命 令

五〇

買典契中用解廳洋二百五十六元一角八分九厘其開除項下列有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呈解二十三年三月分契紙價留支二成辦公費應為洋十二元四角來冊誤書十四元二角又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呈解二十四年六月分買契中用應為洋三百四十六元零四分九厘來冊誤書三百六十四元零四分九厘又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抵解二十四年六月分買契稅辦公費洋一十七元六角八分五厘計少列洋十元似此種種舛錯實屬玩忽已極應予申斥。

所有以上錯誤各點以及別歸自領暨改列其他機關各款摺內之款均應由現任速將縣案分別更正以免兩歧。

再程前縣長應造地方各款四柱清摺並未隨文同送尤屬疏漏應由該前後任會同現任趕速查造齊全尅日補送來廳以憑核辦。

除指令宋前縣長查照并飭現任馬縣長遵照暨查造四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摺冊均存。

此令。

●指令欒城縣縣長據呈復減征區公所費並改正原附加數應准照辦仰遵照由二月二十日

十日

呈悉。查該縣區公所經費，既據查明原係每正賦一元附加洋一角二分，應予更正，至所擬每元附加自治指導員經費二分六厘七毫，實際減征九分三厘三毫，核數相符，併准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永清縣縣長據呈報停征區自治費數目日期應准照辦仰速查明征減數目報

核由二月二十日

呈悉。查該縣區公所經費，除自治指導員所需經費外，其餘既已佈告依限停征，自應准予照辦，惟該縣屬籌區費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五分六厘，究竟自治指導員經費留征若干，實應減征若干，來呈未據叙明，殊嫌含混，仰速遵照指示詳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此令。

●指令清苑縣縣長據呈報區自治經費減征數目應准照辦由二月二十日

呈悉。據稱該縣區自治費，原係每正賦一元，附加二角二分，除自治指導員經費繼續照征五分五厘外，下餘一角六分五厘，擬於二十五年上忙開征起停征，尙屬核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天津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自治費數目請改爲公安經費應毋庸議仰查明減

征各數報核由二月二十日

呈悉。據稱該縣自治指導員年支薪旅各費共洋二千零四十元，尙屬相符。惟所擬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二分，按該縣總額二萬八千餘元計算，年共收洋三千三百六十餘元，核與應支數目，即有綽綽有餘，仍應切實核減，俾輕民衆負擔，至及安不敷經費應由縣另行設法籌補，不得與此案牽混。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並將應征應停區自治費各數目呈報查核。

此令。

●指令曲陽縣縣長據呈復區公所費除自治指導員經費外其餘停止征收等情仰遵

命 令

命令

五二

指示查明呈復核辦由二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此次奉令停征，係專指呈奉核准區公所經費一項而言，該縣區費規定年支二千八百三十二元，向由各區攤籌一半，下餘一半每正賦一元附加三分八厘，年共收洋一千四百二十餘元，此次聲稱，年征五千九百三十六元之多，究係何項收入，經此次停征後，自治指導員所需經費九百元，是否隨糧帶征，抑或仍舊攤籌，來呈均未切實叙明，殊嫌含混，仰速遵照指示，澈查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此令。

指令肥鄉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公所經費數目等情仰遵指示查明減征確數報核

由二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該縣所擬減征區公所經費各數目，尚無不合。惟前據該縣呈報地方各款改攤為征案內曾經核定每地一畝附加洋六分六厘四毫七絲，原籌區費應估若干，除自治指導員薪旅各費，照舊留征若干外，實應削減若干，來呈未據叙明，殊嫌含混。仰速遵照指示查明減征確數，尅日呈報查核仍候

省政府核示。

此令。

指令涑水縣縣長據呈報核減區費數目未便准予照辦仰速另議報核由二月二十一日

呈悉。查該縣自治指導員年需薪旅等費，經民政廳核定為一千零四十元，該縣糧地計有三千六百頃之譜，按原籌區經費每畝一分一厘，茲據呈報，每畝減征六厘，尚應征收五厘，照地數合計應收一千八百元左右，計多收銀七百餘元，即連同補

助教育館等項經費三百餘元計算，亦多四百餘元，是所擬數目，殊欠核實，未便准予照辦。仰速分別另行核議，分報察奪。

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據呈報停征區自治費情形仰遵指示分別辦理報核由二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奉令停征區公所經費，與此次裁減田賦附加各款，係屬兩事，未便併案辦理，仰速遵照本廳第一九四六號指令，迅將區自治費應征應停各數目，先行核算明確，呈報查核，至田賦附加各款，究應如何裁減，亦即依照省令刻期遵辦報核，均毋再延。

此令。

●指令徐水縣縣長據呈報核減區費數目查核尚無浮濫應准如擬辦理由二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縣自治指導員經費，每年應需一千零二十元。所擬每正課一元，附加四分四厘等情，查核尚無浮濫，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並候省政府核示。

此令。

●指令靈壽縣縣長據呈報動用區自治費應俟團警費收起儘先歸還並查明減征數

目報核由二月二十二日

呈單均悉。查各縣區公所裁撤後，原收區費，迭經民政廳令飭妥為保存，造冊呈報有案。該縣結存之款，既已通盤勻支，應俟團警費收起，儘先歸還，俾符通案。至該縣田賦每元附加一元三角一分九厘，經此次核減後，每元尚應附收若干，仰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單存。

命 令

此令。

●指令新河縣縣長據呈報核減區費數目應准如擬辦理由二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縣自治指導員薪旅等費，每年應需八百八十八元，所擬自逕征二十六年上忙起，將原征區經費每畝減去四厘八毫，保留二厘二毫等情，核數尙屬相符，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易縣縣長據呈復減征區費後每畝平均附加數目等情仰按一角零四厘附帶

征收由二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縣自治指導員，規定年支經費一千五百四十八元，何以前呈聲敘年約需洋二千元，殊屬非是，自應再行核減一厘，每畝平均按一角零四厘，附帶征收，俾輕民衆負擔，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爲遴選陳克煒爲經處主任並飭何剛甫等繼續任職以免稅

收停頓請鑒核備案等情准予由縣委派由二月二十六日

呈覽表件均悉。據呈送該縣經征處主任陳克煒履歷，核與經征主任遴保辦法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由縣委派，以專責成，惟查原送資格表漏貼像片，亟應補送，除將資格表存應備案外，合行檢發該員證件，仰即查收轉給祇領。並將該員像片補送備查。毋違。

此令。

計發還原證明文件四件

● 指令完縣縣長據呈報核減田賦附加區自治費數目應准備案由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據稱該縣原籌區公所經費，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七分，除自治指導員經費循舊留征三分外，下餘之數，擬自本年上忙開征起停征等情，核數相符，應核備案。仰即遵照。仍候省政府核示。

此令。

● 指令任邱縣縣長據呈報停征區自治費仰速查明應征應停各數目報核由二月二十

六日

呈悉。查該縣區公所經費，原籌每地一畝附加洋八厘五毫，究竟自治指導員所需經費，尙應留征若干，實應停征若干，李呈未據敘明，殊難稽核，仰速遵照指示核算明確，據實呈復，以憑核辦。仍候省政府核示。

此令。

●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自治費數目應准照辦由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據稱該縣原籌區公所經費，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一分三厘，除自治指導員經費，循舊留征二分九厘外，下餘之數，擬自本年上忙開征起停征等情，核數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自治費情形仰速查明診療所經費令准原案錄送

命 令

五五



命 令

五六

核辦由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該縣辦理診療所需經費五百元，究於何時呈奉某機關核准，來呈未據叙明，殊嫌含混。仰速遵照指示澈查明確，並將診療所經費核准原案錄送來廳，以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內邱縣縣長據呈復停征區自治費情形仰遵照令酌予減征輟核由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各縣停征區公所經費，前經本廳會同

民政廳議定五項辦法，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在案。該縣區費，既由田賦附加項下支，自應依照第三項之規定，酌予減征，以紓民力，仰即遵照，迅將減征標準額數，呈報查核。

此令。

指令棗強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自治費數目錯誤由廳改為每元附加二分仰遵照

由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該縣自治指導員規定預算年支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元，今該縣竟按一千八百餘元計算征收，殊屬非是。茲由廳核實計算，改為每正賦一元附加洋二分，下餘區費七分五厘，依限停征，俾輕民衆負擔，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定縣縣長據呈復辦理停征區自治費及減征數目應准照辦仰遵照由二月二十

七日

呈悉。查該縣辦理聯村自治，及戶籍室經費年需洋五千九百二十八元，既據聲稱經

民政廳核准，自應繼續征收，至擬減征區費數目，亦尙核實，併予照准，仰即遵照。

此令。

● 指令

行

津唐縣縣長據呈送三月份政

法經費預算書單請核辦等情嗣後遵照規定期

限呈送由二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縣應遵政法兩費之支付預算書單，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呈廳，以憑核辦在案。此項書單，既不得逾期始行造送，亦不能提前預爲辦理，今該縣對於三月上旬應送之書單，竟於二月十日造呈，敷衍塞責，殊屬不合，除將送到書單，存俟屆期再行核辦外，茲特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務須按照規定期限呈送爲要。

此令。

● 指令趙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自治費數目應准備案仰遵照由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該縣區公所經費，原係每正賦一元，附加一角四分，除自治指導員經費，繼續留征二分八厘三毫外，下餘之數，擬於預征二十六年上忙糧銀起停征，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 指令獲鹿縣縣長據呈報自治指導員經費每元附加三分零五毫未允過多應改爲

二分八厘仰遵照由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該縣自治指導員，規定年需經費一千四百四十元，按該縣糧額每元附加洋三分零五毫計算，年共收洋一千六百六十餘元，爲數未免過多，應自本年上半年上忙開征起，改爲每正賦一元，附收洋二分八厘，俾輕民衆負擔，仰即遵照。

命 令

五七

此令。

●指令隆平縣縣長據呈報減征區費數目尙無浮濫應准照辦由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據報該縣區經費擬自遷徵二十六年上忙起，每正賦一元留徵二分六厘等情；核與自治指導員年需經費額數，尙無浮濫，應即准予照辦。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雞澤縣縣長據呈復征收區自治費情形仰遵通令酌予減征報核由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各縣停征區公所經費，前經本廳會同

民政廳議定五項辦法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在案。該縣區費既由田賦附加項下勻支，自應依照第三項之規定酌予減征，以紓民力，仰即遵照，迅將減徵標準額數呈報查核。

此令。

●指令藁城縣縣長據呈報停征區自治費數目等情仰遵指示分別查明呈復核辦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該縣區公所經費，原係每正賦一元附收洋九分六厘五毫，究竟自治指導員所需經費，尙應留征若干，實應減征若干，來呈未據切實叙明，殊難核辦。至撥充保衛團經費一項，前據呈報到廳，當經令飭俟奉

民政廳指令備報查核在案，乃該縣迄未呈報，現在是否核准，仍未提及，尤嫌含混，仰速遵照指示，查明前項區費應征應減各數目，並將撥充保衛團經費核准原案，抄錄齊全，一併呈送來廳，以憑核辦。

此令。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爲停征區費擬請仍予征收改充教育費等情應毋庸議仰遵

照由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此次奉令停徵區公所經費，係爲減輕民衆負擔起見，曾經本廳會同

民政廳議定五項原則於二月十七日以第一零七七號訓令遵照在案，該縣擬將停征區自治費仍予徵收，改充教育費，核與原則第五項之規定，顯有牴觸，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邯鄲縣縣長據呈報原籌區費並未征收亦無減征數目應免置議仰遵照由二

月二十九日

呈悉。據稱該縣呈准隨額帶徵區公所費畝捐六厘，既未實行徵收自應免予置議。仰即遵照。

此令。

### 委任令

●委任吳鍾英等爲本廳辦事員由二月十日

茲委任吳鍾英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崔玉森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王植麟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委任殷植青爲本廳科員由二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殷植青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虞奎武爲本廳科員由二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虞奎武爲本廳科員。此令。

佈 告

●佈告二十五年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二月十日

計 開

舊 管

一月中旬結存洋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二角七分

新 收

收暫存各縣懸解稅款洋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元六角九分

本旬共收洋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元六角九分

開 除

支行政費洋二萬一千零五十四元

支司法費洋一千八百三十二元八角

支公安費洋八千八百六十九元四角

支財務費洋八千零十七元五角

支教育文化費洋六千九百七十九元三角三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元八角一分

支建設費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九元零三角三分

支債務費洋五千八百元

支郵費洋二百四十元

支預備費洋五萬元

本旬共支洋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元一角七分

實 在

結存洋三十萬零八千四百七十五元七角九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二月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六百七十六元七角九分

命 分

命 令

收租課洋二角二分

收各項契稅洋四千零十二元零五分

收契稅學費洋四百八十七元七角六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千五百六十元零六角七分

收契紙價洋三百三十四元三角八分

收牙稅洋一百七十四元四角四分

收牲畜雜稅洋八十三元零九分

收屠宰稅洋一千七百三十八元七角六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六百十八元八角五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百八十九元五角一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一千九百三十九元六角

收罰款洋十元零五角四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十一元五角

收契稅註冊費洋五十六元二角

本旬共抵收洋一萬一千九百零四元三角六分

抵支項下

支公安費洋二千九百九十三元三角四分

新 舊

管 收

一月下旬結存洋三十萬零八千四百七十五元七角九分

收地糧洋四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元三角七分

收租課洋一百八十六元二角七分

收各項契稅洋八千二百五十九元四角八分

收契稅學費洋八百五十八元零七分

收田房費用洋一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六分

收契紙價洋六百七十二元六角

收牲畜雜稅洋三千六百十四元六角七分

命 命

支財務費洋一千六百九十八元五角七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五千一百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千一百十二元四角五分  
本旬共抵支洋一萬一千九百零四元三角六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別查列合併聲請

●佈告二十五年二月七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二月二十日

計 開



命 令

收屠宰稅洋五千零九十七元零八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一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九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三千八百八十一元零九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二分

收罰款洋八百五十七元一角七分

收差徭洋七百三十一元九角八分

收契稅註冊費洋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五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十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元一角九分

本旬共收洋二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四角九分

開 除

支行政費洋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

支司法費洋一萬四千零九十八元二角

支財務費洋一萬九千五百十三元七角五分

支建設費洋二千九百七十八元三角五分

支協助費洋二千二百二十四元五角二分

支預備費洋一百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百五十九元零一分

實 在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九萬五千七百五十四元七角八分

本旬共支洋十六萬二千七百十元零六角一分

結存洋三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元零六角七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款目核明再行支出另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二月二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三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元一角九分

收租課洋一百八十元零三角五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零四百五十八元一角三分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零九十二元一角五分

收田房費用洋四千一百三十八元九角九分

收契紙價洋七百十二元零三分

收牙稅洋八千三百四十九元二角七分

收牲畜雜稅洋一千七百八十三元捌角一分

命 令

命 令

收屠宰稅洋三千零零四元六角七分

收當稅洋三百十九元九角三分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三千零二十六元八角六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千二百六十八元七角三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六千八百元零零零五分

收官欸生息洋二百三十二元二角九分

收罰欸洋三百零二元一角八分

收差徭洋一百八十六元一角六分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七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四十二元六角四分

收契稅註冊費洋一百零六元一角

本旬共抵收洋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元零一角六分

抵支項下

支行政費洋三千五百五十一元五角

支公安費洋五百三十元

支財務費洋一萬零五百四十一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四元九角七分

新 舊  
收 管

二月上旬結存洋三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元零六角七分

收地糧洋十五萬五千零六十六元七角九分

收租課洋一千九百零九元五角四分

收各項契稅洋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九元一角九分

收契稅學費洋三千四百三十八元零八分

命 令

計 開

● 佈告二十五年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由二月二十九日

查本表所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帳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本旬共抵支洋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元零一角六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四千九百零四元二角

支預備費洋七元七角

支撫郵費洋一千二百二十四元八角二分

支債務費洋十一元六角

支協助費洋二千二百四十元零二角四分

支建設費洋四千八百七十四元一角三分

命 分

- 收田房費用洋八千一百三十三元零二分
- 收契紙價洋三千三百四十八元六角九分
- 收契稅註冊費洋五百五十六元五角四分
- 收牙稅洋六百八十八元
-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五元三角八分
- 收屠宰稅洋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三角四分
- 收當稅洋二百七十三元八角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一萬六千六百零二元四角
-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七元九角五分
- 收牙行營業稅洋四萬七千九百零八元零三分
- 收官款生息洋二十九元五角一分
- 收罰款洋一千九百八十三元八角三分
- 收差徭洋六十九元二角五分
- 收各項雜收入洋四千三百八十七元二角八分
-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二百三十八元五角七分
-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百十四元六角六分
-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七萬四千八百五十六元二角一分

開 除

本旬共收洋六十萬零三千一百五十二元零六分

支行政費洋九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零一分

支司法費洋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五元四角六分

支公安費洋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九元四角四分

支財務費洋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九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五千六百四十七元五角五分

支實業費洋二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

支建設費洋一萬一千九百十五元

支補助費洋一千六百四十元

支撫卹費洋二百元

支預備費洋三千元

支暫存各縣懸解稅款洋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三十五元八角五分

本旬共支洋五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元零八角一分

實 在

結存洋四十萬零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九角二分

以上所列暫存各縣懸解稅款一項係令縣籌墊之款一時不能詳分欸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一俟欸目核明再行支出另

命 令

命 命

於新收項下分款列收又此項結存數字係就賬面而言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五年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由二月二十九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 收地糧洋六千七百四十九元八角七分
- 收租課洋七分
-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零零二十元
- 收契稅學費洋一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
- 收田房費用洋五百十五元五角五分
- 收契紙價洋四百五十六元九角
- 收契稅註冊費洋二十一元七角
- 收牙稅洋五千七百四十九元四角
- 收牲畜雜稅洋五千三百八十五元五角八分
- 收屠宰稅洋三千八百三十八元五角二分
- 收當稅洋五十元
- 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洋一千一百三十四元六角六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千四百十八元零一分

收牙行營業稅洋五千七百六十八元七角一分

收船捐洋三千八百零九元五角

收學宿費洋九百零六元

收商電費洋六千一百六十三元二角

收劃款洋九百三十八元六角二分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三千四百十三元八角一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百七十四元二角

本旬共抵收洋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元二角八分

抵支項下

支行政費洋七千五百六十五元二角五分

支公安費洋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九角四分

支財務費洋八千六百三十六元三角四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元五角四分

支實業費洋二百九十二元四角八分

支交通費洋四千二百六十六元五角

支協助費洋三百元零零四分

支債務費洋一千八百九十六元七角

命 令



命 令

七二

支撫郵費洋四百八十六元

支預備費洋七十七元三角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七千七百六十三元一角九分

本旬共抵支洋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元二角八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別查列合併聲明

批 示

批周景舜據呈報學習期滿嗣後如各縣財政科長出缺懇請俯賜任用等情仰即遵

照指飭辦理由二月十二日

呈 呈悉。查該員前呈請以第二科科长註冊，應候彙案辦理。至各縣政府科長出缺，照章應由各縣政府遴保，呈由主管廳轉

省政府審查委任，無由廳逕行呈請任用之先例，仰即知照。此批。

公

牘



呈 文

● 呈 省政府爲大興縣長邱赫霆辦理應接交案因循疲玩着記大過一次請鑒核備

案由 二月五日

案查現任大興縣縣長邱赫霆應接徐前任國桓及步前任恒勛兩案交代，前因逾限已久，文電交催，未據結報，復於二十四年十月間，屢令飭催，限交到二十日內辦理清結，分案會報察核在案。乃迄今又逾兩月，不惟交案仍未結報，且無隻字具復，似此任催罔應，實屬玩疲已極。現計此案交代，業已逾限八月有餘，長此推延，其將何時清結，本應照章嚴行議處，姑特從寬，將該縣長邱赫霆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懲。餘仍令催邱縣長趕將應接徐步兩任交代尅日分案會報外，所有將大興縣長邱赫霆記過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公 牘

● 呈 省政府爲本省傷亡官兵卹金積累過鉅本省現時財力萬難籌墊請咨部迅予  
將第一期墊款撥還並准將應發各年卹金仍照從前辦法滙省轉發由二月十九日

案查陸軍傷亡官兵卹金，原係中央應行担籌之款，在二十二年以前，均係由廳按照奉頒卹金備查，造冊呈請咨部撥到後，再行分飭發給，嗣奉部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飭由本省先行籌墊，隨後呈請撥還，比以此項卹金積累過鉅，本省無此財力全數墊發，而屢據各受卹人紛紛催領，待恤情殷，因將二十三年分內奉頒各案，劃分四期墊付，第一期墊款，請部撥還，再行墊發第二期部分，如此類推辦理，以期兼顧，前經職廳已將第一期墊發各款，結爲一批，計洋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五元，造具表冊，呈請咨部撥還在案。

竊以分期墊發辦法，原爲體恤傷亡家屬一時權宜之計，近查奉頒卹案，益見激增，迭據各受卹人呈請速發卹款，按照前項辦法，無款撥發，亦須俟第一期墊款撥到，方能循環墊發，現在不但已墊之款遙遙無期，即使如數滙省，以之繼續推墊，則仍一小部分，杯水車薪，勢難普濟，若不統籌妥善辦法，實不足以保

中央威信而值傷殘，查二十二年以前舊案卹款四萬一千餘元，二十三年奉頒之案三十七萬一千餘元，二十四年新奉頒到者又六萬八千餘元，亡者給與二十年，十年傷者給與三年，五年，七年不等，歷年折疊，已成累萬，綜計前後截至二十四年底止，應撥卹款，已達六十四萬四千餘元之鉅，按本省現時財力，萬難普通籌墊，此種困難情形，不得不據實陳明，惟有仰懇鈞府俯賜咨請

財政部體念本省情形特殊，迅予先將第一期墊款，提前如數撥還，並准將前後應發卹金，仍照從前辦法，由廳造冊，請部先行滙撥到省，再行轉發，以免貽誤，抑或仍按照上年本廳所請由冀晉察綏四省統稅局，就近撥付之案，飭令該局就近撥給，如此變通，不僅免除本省籌墊困難，亦實爲

中央撫恤傷亡救屬忠靈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曲周縣縣長呈報該縣第三科科长李蓉鏡奉委任職日期等情理合

據情轉呈請鑒核登記由二月二十日

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二九五八號指令，以據本廳呈請擬以朱憲章李蓉鏡分任進化曲周兩縣政府第三科科长，附送資格表件，請審委一案緣由，奉令內開：「呈覽表件均悉。所請以朱憲章任進化縣政府第三科科长，李蓉鏡任曲周縣政府第三科科长，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均認為合格：朱憲章應予試署，准叙委任十一級，李蓉鏡應予實授，准叙委任十級」。除照章登記，彙案報部，并分別令委外，合行檢發清冊暨任命狀，仰即遵照轉發，飭將到職日期具報登記，朱憲章證件已於退職登記案內送部審查，俟咨到府另案發還。李蓉鏡證件發還，表存。此令。」等因；計發任命狀二件，證件七件，奉此。當即檢同任命狀等件，分別令發進化曲周兩縣查收轉給，並飭將各該員奉委任職日期具報各在案。茲據曲周縣縣長呈報該縣第三科科长李蓉鏡任命狀及證件均已照收轉給。并稱該員業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奉委任職，請鑒核轉報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登記。

謹呈

公 牘

第

七

十

七

期

●呈 省政府據安次南宮完縣等三縣縣長先後呈報各該縣科長鄒德明王自勵王振河奉委到職日期請鑒核轉呈等情請鑒核登記由二月二十四日

案奉

鈞府第二零零一五號指令，以據本廳呈後呈送擬任安次南宮完縣南宮樂亭各縣政府科長鄒德明李紹康王振河王自勵張繼齊五員資格表件請審委各案緣由，奉令內開：

「呈覽表件均悉。所請以鄒德明任安次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李紹康任寧河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王振河任完縣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王自勵任南宮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張繼齊任樂亭縣政府第三科科長，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均認為合格；鄒德明應予試署准叙委任十一級李紹康王自勵張繼齊應予實授准叙委任六級王振河應予實授准叙委任五級，」除照章登記，彙案報部，並分別令委外，檢發清冊暨任命狀，仰即遵照轉發飭將到職日期具報登記。證件發還。表存。此令。」

等因；計發任命狀五件，清冊一份，證件三十件，奉此，當即檢同任命狀等件，分別令發安次南宮完縣南宮樂亭等縣查收轉給。並飭將各該員奉委任職日期具報各在案。茲據安次縣縣長呈報，奉發該縣第二科科長鄒德明任命狀一件，證件五件，業經照收轉給祇領，該科長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就職，又據完縣縣長呈報奉發該縣第二科科長王振河任命狀一件，證件六件，業經照收轉給祇領，該科長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就職。又據南宮縣長呈報奉發該縣第三科科長王自勵任命狀一件，證件七件，業經照收轉給祇領，該科長已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正式就職。各等情到廳，除南宮縣政府第二

科科長李紹康樂亭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張撫齋到職日期容俟呈報到廳，再行轉呈外，理合將鄭德明王振河王自屬等三員正式就職日期，先行具文呈請  
鑒核登記。  
謹呈

河北省政府

● 呈 省政府據阜城縣呈為第二科科長何印泉試署期滿請審查賜予實授等情可  
否准予實授請鑒核施行由二月二十四日

案據阜城縣縣長王馨蘭呈稱，案據第二科科長何印泉簽稱，為簽請事，案查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科長實理由內開，科長前在河北省阜城縣財政局局長任用審查案內，經本會審查合格試署有案，茲因河北省裁局設科，改任第二科科長，自應認為合格，復查該員試署財政局長未滿一年，仍予試署等因。茲查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佈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內載，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始得實授，科長自二十三年八月奉委本縣財政局長，同年九月十六日接銜視事，至本年一月裁局設科，改任為第二科科長，繼續供職，已逾一年伏思到差以來，對於本局科事務，秉承鈞府指導，尚未稍有阻越，此固天職，難言成績，惟細釋以上條文，試署期滿，原有呈請審查賜予實授之規定，科長擬請轉呈審查等情，據此。除咨呈批示外，縣長查該科長何印泉，繼續供職以來，辦事勤慎敏果，成績優良，可否改為實授之處，檢同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請核轉等情。復查何印泉於二十三年九月間任職阜城縣財政局局長，繼改任第二科科長，截至現在，試署已滿一年，既據該縣長聲稱，該員辦事勤慎敏果，成績優良，核與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尙屬相符。可否改爲實授之處，除留表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二份

●呈 省政府據高陽縣縣長呈報該縣第二科科長李蔭菴奉委就職日期請鑒核俯賜轉報登記等情請鑒核登記由二月二十四日

案奉

鈞府第一二九五零號指令，以據本廳呈請以李蔭菴馮思經分任高陽華晉二縣政府第一科科長附送資格表件請審委緣由奉令內開：

「呈覽表件均悉。所請以李蔭菴任高陽縣政府第二科科長，馮思經任華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均認爲合格，應予實授，并准叙委任十級。除照章登記，彙案報部，並分別令委外，檢發清冊暨任命狀，仰即遵照轉發，飭將到職日期具報登記。再查該員等資格既合，又經審委有案，應准變通審查給委，由廳補行註冊。又馮思經一員原表未粘像片，併仰轉飭補繳，原繳證件發還。表存。此令。」

等因；計發任命狀二件，清冊一份，証件十六件，奉此，當即檢同任命狀等件，分別令發高陽華晉兩縣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茲據高陽縣縣長呈報該縣第二科科長李蔭菴任命狀等件，已如數領訖，並稱該員李蔭菴已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奉委就職



，等情到廳，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鑒核登記。再據縣第二科科長馮恩經奉委就職日期，及該員應繳像片，容俟呈送到廳，再行轉呈，合併陳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報束鹿等縣各稅附加並未超過正稅一案分別核議令飭情形請鑒

核由二月二十九日

案奉

鈞唐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一零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訓令，以各縣各項附加稅不得超過正稅一倍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業經本府第四四九號訓令通行在案。茲據束鹿邯鄲滿城高陽安平等縣呈報各稅附加並未超過正稅，及奉令日期，請鑒核。等情。先後到府。究竟各該縣等所稱各節，是否均與事實相符。合行抄發各原呈，令仰該廳分別查核飭遵具報。此令附抄呈五件」

等因，奉此。

查束鹿邯鄲滿城安平等四縣原有田賦附加各款，均未超過正稅，核與廳案事實相符自應准予置議。惟高陽縣田賦附加一項，前經依照本省畫一辦法正附兩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限度，呈准每地糧一元附加警團區自治費等款一元二角一分，房租每元附加一元四角三分，均經超過正稅，現據該縣呈稱，均未超過明令規定，與廳案不符，

仍應由縣將呈准超過部分就糧租正額範圍內，就支出各款統盤籌劃，分別緩急酌予裁減，俾符通案。

茲奉前因，除分令外，所有遵令核飭情形，理合查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 文

● 咨民政廳咨復隆平縣呈為地方財政積虧甚鉅請將前呈增加附稅一角六分早日核准一案經廳核飭情形請查照由二月四日

案准

貴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誠字第十九號咨，以據隆平縣呈為地方財政積虧甚鉅，各機關陷于無法維持，擬請將前呈增加附稅一角六分一案，早日核准等情，咨囑核飭見復等因；准此。

查此案前據隆平縣政府分呈到廳，因查此次奉令停征區公所經費，與地方財政積虧每元增加洋一角六分之案，截然兩事，未便併為一談，該縣區費，原係每正賦一元，附加洋一角，自治指導員所需經費，究應留征若干，尚應減征若干，應速查明專案呈報，以憑核辦，至前請增加地方不敷經費一節，應候核明另行飭遵，併經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查案咨復貴廳查照。

河北省民政廳

此咨

●咨建設廳請飭所屬兼有收入各機關迅將現用征收捐款各種票據估計每月每季各需若干並檢同原用票據式樣逕送本廳以憑統籌辦理由二月二十日

案查本省統一收支，業經本廳擬具實施辦法施行手續七條，於上年十月分別咨請查照辦理在案。關於兼有收入機關，如全省公路局，各河務局，河閘管理處，及林務局，內河航運局等，自行征收之河岸蓋塘房地租養路各捐，航運費及其他捐款，有按季征收者，或隨時征收者，名目繁多，填用收欸票據，均是自行製備，票據存報，亦未據呈繳，不但格式參差難齊，即於月收確數，無從稽核，茲為明瞭征收情形，並整理收入，劃一票據起見，相應咨請貴廳查照，轉飭所屬兼有收入各機關，迅將現用征收捐款各種票據，分別估計，每月每季，各應需若干，并檢同原用票據式樣各一張，逕送本廳，以憑統籌辦理，至細公誼。

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公電

●代電柏鄉縣縣長據皓代電請示擬將鄉民糧名一律集散為整改為現時戶主姓名

公 續

等情仰即遵照指飭辦理由二月二十九日

柏鄉縣姜縣長鑒。皓代電悉，查釐正類冊，整頓過撥，務使糧歸本村，戶易真名，而利催科，迭經令遵有案。乃該縣征冊內類名，尙多遠年亡故人名，並未改爲現時戶主姓名，殊屬不合，亟應查照本廳迭次令飭，迅飭更正爲現時業戶真實姓名，不得再用遠年類名，或堂名別號，以符通案，而杜流弊，至集散爲整，歸併糧戶一節，應以同一糧地，在同一村莊之地畝爲限，設花戶所有地畝，分隸兩鄉以上，且非同一般地，仍應按地畝所屬鄉村，分戶分串征收，藉符糧歸本村之旨，而祛影射飛濶之弊，仰即遵照，分別辦理。財政廳檢印。

●代電滿城縣縣長據寒代電請示奉頒征收田賦冊簿式樣擬請變通各節均無庸議

仰遵照由二月二十九日

滿城縣李縣長鑒。寒代電悉。查此次規定田賦征收章程，及實施新式冊簿版串。原所以祛積弊，而便稽征，亟應力求詳晰，以期貫徹。各花戶之地畝種類，田賦科則，如有不同情事，征冊內應分鄉分類造列，俾昭核實，至日記簿即舊之流水總賬，應將逐日經收糧租各款，隨時登記，分類簿即舊之分款賬，應就日記簿中之糧租各款，分別摘登，庶閱日記簿，知某日經收之田賦總額，閱分類簿，知是日經收之糧租細數，相輔而行，不容偏廢。又田賦收據上，填列每畝應征正稅及附加捐款數目，係爲便民衆明瞭正附各項科則，能以自行核算，藉杜糜混浮收起見，關緊至爲重要，尤未便稍從簡略，所請變通各節，均無庸議。仰即遵照本廳先令電令，認真辦理，開征期迫，勿再稽延，是爲至要。財政廳檢印。

訴

願

# 訴 願

##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九號

訴願人馬小學年三十八歲東鹿縣人住東劉家莊

馬近悅年七十二歲全 前

馬根起年三十歲全 前

馬廣太年五十四歲全 前

馬全貴年四十九歲全 前

馬全靈年十九歲全 前

馬豐豹年 歲未詳全 前

馬炳豹年 歲未詳全 前

原處分官署 東鹿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東鹿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對於該民等私投他村抗納村費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 願

訴願 訴願駁斥 原處分維持之事實

緣東鹿縣東西劉家莊兩村，中隔舊河身一道相距半里許，訴願人馬小學等居住東劉家莊，其糧銀戶名則附在西劉家莊內，所有該莊設立學校及其他一切村費，該民等並按地畝隨同攤納歷有年所。而東劉家莊則因學校係由天主教堂設立，村中負擔較輕，馬小學等遂將伊等所有地糧，私自移歸東劉家莊，并抗繳民國十九年以後應攤西莊村費，西劉家莊鄉長副馬東臣等，以該民等抗繳村費私投他村，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在東鹿縣政府呈控經縣傳訊審結判處，「馬全貴地二十四畝一分馬小學地十三畝三分一厘馬廣太二十畝零零四厘，馬根起地十一畝六分，馬近悅地十六畝七分四厘，馬炳豹地五畝九分六厘，馬豐豹地十四畝七分二厘馬全鑾地三十四畝八分六厘，馬家新墾地三畝五分，原坐落西劉家莊，私更歸東劉家莊，仍應撥回本村並負擔村費。」訴願人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於民政廳經民政廳令據東鹿縣政府檢同縣卷出具答辯書，並依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八五次會議議決，全案咨交本廳受理。茲將訴辦要旨，摘錄於後：

訴願人等訴願要旨略稱：「(一)民等居東劉家莊但糧銀戶名附在西劉家莊內歷年來東劉家莊以貧富派款者民等攤納一份，西劉家莊以地畝派款者民等須再攤一份，實不勝其煩苛。(二)民等如果新置東莊他人之產，苟歸入馬家牌，仍為西莊糧戶攤納西莊公款，則直同屬人主義，不是屬地主義自屬不當。(三)摘糧過割簡章移丁辦法，須蓋有兩村村公所戳記者，防偷過他人糧銀以典為買也民等過祖先之糧由西莊歸入東莊，與移丁辦法不同。(四)原審謂民地畝坐落西莊，此大謬也，究竟地畝近東莊近西莊，可派委調查。」

原處分官署答辦要旨略稱：「(一)查本縣摘糧過割簡章內載，凡摘糧租者，無論摘至何村均須該村公所出證明書證明以免隱混影射等語該訴願人等並未持有西莊村公所證明書(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筆錄)私將坐落西莊土地，過歸東莊是為贖

罷。(二) 訴願人等土地坐落西莊，攤納西莊公費，已歷幾百年按照屬地主義，仍令撥回担負村費並無誤解。(三) 各村担負多係學警及自治等費，如任私行過割，則教堂附近村莊羣起效尤將使鄉村教育及組織，日就衰落。」

理由

查攤派款項，應以屬地主義為原則曾經本廳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間通令各縣遵行在案凡其地屬某村管轄遇有按照轄地攤派款項即應一律攤納原不得擅自移挪。本案訴願人馬小學等一百四十餘畝地類既據該民等訴稱：「馬姓賴銀戶名附在西劉家莊內。」其原屬西劉家莊管轄已為確認不爭之事實；而該民等撥歸東莊又未遵照過割章程規定手續辦理（見縣卷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傳訊筆錄）原處分依照屬地主義之原則，判令撥回西莊並負擔村費甚屬正當。

至訴願人等所稱，除負擔西莊地畝攤款外並納東莊貧富派款一節，查本省村莊雜差並無按照貧富攤派慣例且據西劉家莊鄉長劉張東臣等呈稱：「馬小學等奉天主教每年按貧富向教會輸納會費。並非給東莊攤款。」等語尤足見訴願人等所稱一地負擔兩村村費係屬飾詞。

總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無理由原官署之處分并無不當，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〇號

訴願人劉佐漢年六十歲河間縣人住劉家莊業農

訴 願



訴 願

四

原處分官署河間縣政府

原訴願人因被訴買地逾期不稅一案不服河間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間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

劉佐漢買地逾期不稅除應贖用官契遵章投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二十六元四角。

事實

緣劉佐漢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以價洋四百元買劉佐虞地兩段計三畝三分迄未立契投稅被劉佐虞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在河間縣政府告發經縣傳訊審結判處「劉佐漢未稅買契二張應按契稅條例第七條處以十倍之罰金二百六十四元」劉佐漢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河間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民買劉佐虞之地畝當時欲立契投稅嗣因伊力阻並稱『我將老契給你在分單上親筆註明與立契無異何必花錢費事所省之款給我則沾光大矣』民誤聽其言遂將稅款四十元交伊花用是民雖未立契投稅並未省錢今處以重罰於理不合」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劉佐漢與劉佐虞既有買賣行為即應立契投稅逾期未稅應予處罰不能因其兄弟之親而予寬免(二)劉佐虞縱有欺詐行為亦屬刑事範圍在行政官廳無權過問(三)劉佐漢所稱交與劉佐虞稅款四十元一節僅由劉佐漢聲述劉佐虞堅未承認無據證明」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劉佐漢買劉佐虞之地畝未立契投稅既經自認不諱照章自應處罰至訴願理由所稱由於劉佐虞之詐欺所致各節

縱屬實在亦屬司法範圍之事件行政官署自無權過問劉佐禮如欲爲權利之救濟祇可按司法程序另案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在本案逾期未稅之責任仍應自負。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應認爲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當惟以時日變遷法令有異按現行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及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除應即日購用官契違章投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二十六元四角以符功令。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號

訴願人劉玉亭年三十八歲交河縣人住大魯道村監証人

原處分官署 交河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被訴暨證據繁侵占稅款，匿價投稅案件，不服交河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間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關於，張玉田等爲張慶元投稅一百三十元計契三紙，註銷着另補大洋一千三百元契約投稅，應繳短納稅額大洋一百四十八元一角三分五厘，並處以十六倍短納稅額罰金大洋一千二百三十五元五角二分，由張玉田劉玉亭共同負擔三分之二

，高春山張炳崑共同負擔三分之一，及張慶元免議部分撤銷。其餘部分維持之。

張慶元減價投稅，應將價洋一百三十元之已稅偽契三張註銷，另稅價洋一千三百元之契約，除以已納稅款八元五角作抵外，應補繳短納稅額七十七元三角。

事實

緣張慶元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曆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價洋一千三百元買鳳雲宅基一處，由監證人張玉田劉玉亭委令抱桿人高春山張炳崑將地丈清成立契約，並由張慶元將稅款及文契先後交與張玉田劉玉亭等收訖代為投稅，乃張玉田等將文契及稅款收受後，竟合謀將原契隱匿，改寫價洋五十元草契二張，價洋三十元草契一張，投稅。被鄉民毛硯田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在交河縣政府以張玉田劉玉亭等合謀舞弊，侵占稅款，隱價投稅等情告發。經縣傳訊，審結判處：「監證人張培田停職，所交押款三百元沒收。張玉田劉玉亭高春山張炳崑對於張慶元買鳳雲房地合謀舞弊侵占稅款部分，送交本府承審處依法訊辦。張玉田等為張慶元投稅一百三十元計契三紙註銷，着另補大洋一千三百元契約投稅，應繳短納稅額大洋一百四十八元一角三分五厘，並處以十六倍短納稅額罰金大洋一千二百三十五元五角二分，由張玉田劉玉亭共同負擔三分之二，高春山張炳崑共同負擔三分之一，張慶元免議。」劉玉亭對於分担罰金部分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交河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證，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張慶元買鳳雲房宅之時，民正與高春山等與訟未結。未任監証職務。何能與張玉田共同委令高春山等給張慶元丈宅立契，(二)查張慶元價買該宅，應繳稅額計一百六十五元，信如張慶元當場將稅款一百三十元交由劉連福轉交張炳崑等收訖，旋又交張玉田洋十八元。統算稅款所欠無幾，伊何不向張炳崑張玉田等追要印契，(三)而又向民交稅洋十七元代稅共價一百三十元之地契三紙。如謂民所稅之地，即是此宅，非是兩事，伊何至捨棄一千三百元之宅契

，於不問，甘心重納稅款十七元，收執一百三十元之地契以為據。(三)審理本案，應以張玉田高春山張炳崑是否侵占一百四十八元之稅款為根據。若張慶元果將稅款交與張炳崑等，祇有張炳崑等負刑事處分，若張慶元並未交稅款，冒稱交民十七元稅款，及一百三十元之地契，影射一千三百元之宅契，及一百四十元之短納稅額，以圖利己害人，按之法律，張慶元應不能無相當處分。(四)民與張玉田夥充監証人，係在今年一月十七日李巨長呈覆縣府以後，有合同及區公所呈文可證。去年十一月張炳崑高春山張玉田等收受張慶元稅款之時，民未與張玉田合充監証，不能將民所交一半保證金，與張玉田一併沒收。至贖價部分，尤與民無干，不應處罰。」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一)查劉玉亭告訴張玉田高春山等任用私人一案，係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投遞訴狀，至同月二十一日即行和解，其內容，有嗣後丈量地畝，成立文契，相商辦理等語，足証劉玉亭已與張玉田負共同責任，況按張培田呈案一千三百元草契存根之原呈筆跡，與劉玉亭所呈訴願書正副本筆跡，俱屬一致，尤為劉玉亭與張玉田合謀舞弊之鐵證，復查劉玉亭與高春山訟案，在第三區公所，處理完結訂立合同日期，係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復日期，係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而張慶元購買鳳雲宅基係在民國二十二年舊曆十一月二十三日，考諸陽曆則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即在經區公所處理完結，訂立合同以後，(二)查張慶元購買鳳雲之宅基祇係一次，並非兩次，業經傳集張慶元中人姬鳳山高春山張炳崑等到庭證明，且劉玉亭所稱一百三十元之地契，與一千三百元之宅契共段落四至畝數均係一樣，又按張慶元先交稅款一百三十元，後又經姬鳳山山代交稅款三十五元之數目亦正與一千三百元之稅額，一百六十五元相符。(三)張慶元購買鳳雲之宅基祇係一次，共價洋一千三百元，則劉玉亭收填草契三張按共價一百三十元代為投稅，依法自應處罰，張慶元固無過失，予以免議，事實法律兩不背謬。(四)查劉玉亭與張玉田夥充監証人以張培田為監証公名，業自二十年始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改組，共同交納保證金三百元，有劉玉亭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之狀訴，及該調解人蘇慶

願等所發之公啟可資依據劉玉亭自應與張玉田共同負責。」等語。

理由

茲將本案分下列兩部分審究之：

(一)張慶元買契減價投稅部分，查張慶元以價洋一千三百元買買鳳雲宅基一處，改按價洋一百三十元，在交河縣政府贖價投稅，業經原處分官署傳訊賣主賈鳳雲中人姬鳳山劉連福及監證人所派抱桿人高鳳山張炳崑等證明成爲確鑿之事實，雖其原因由於監證人劉玉亭張玉田等代稅舞弊，侵占稅款所致。但依法監證人並無代人民投稅之義務，故張慶元雖將文契及稅款一併交與監證人等，亦屬私人間委託關係，不能謂爲已完納稅之義務。據此則張慶元原繳監證人等之稅款，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損害，祇可按司法程序另案起訴，以爲權利之救濟。在本案減價投稅之責任，仍應由張慶元本人負擔。原處分官署將張慶元應補繳之短納稅款，及所處之減價投稅罰金一併判令張玉田劉玉亭高春山張炳崑等分擔，殊有未合，應予撤銷。復查張慶元減價投稅之原因，既係由嚴委託之失當，及監證人等之舞弊，情節自有可原，應按現行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丁項第一款之規定，處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款七十七元三角。免予處罰，以示體恤。

(二)監證人張玉田劉玉亭及其抱桿人高春山張炳崑等合謀舞弊，侵占稅款部分，查此點除劉玉亭外，其餘張玉田高春山張炳崑等對原處分，業已服判，未提起訴願。至劉玉亭訴願之主要理由，不外謂張慶元買買鳳雲房地係屬兩次，一次爲一百三十元，一次爲一千三百元，伊代稅之文契，係一百三十元之地契，並非一千三百元之房契。又謂交伊稅款十七元，係指稅地契，至張慶元將房契稅款交與張玉田等一節，因彼時伊正與張玉田高春山等與訟未結，未任監證職務，不能與張玉田等負共同責任等語，茲從下述四點，證明其理由之無據，(一)查張慶元買買鳳雲之宅基，係一次買妥，共價洋一千三百元，此外並無以價洋一百三十元買買鳳雲地畝之事實，業經買主張慶元賣主賈鳳雲中人劉連福姬鳳山及監證人抱桿人高春山張炳崑等

供明，是劉玉亭代稅一百三十元之文契，當即為實價一千三百元之減價偽契無疑。(二)查張慶元先後交與張玉田劉玉亭高春山張炳崑等稅款，計共為一百六十五元，核與劉玉亭等核算張慶元價洋一千三百元之宅基文契，應納稅額一百六十五元之數目相符，足証劉玉亭所收十七元之稅款，即為一千三百元宅基文契應納款之一部分。(三)查劉玉亭代稅一百三十元之地契，按其白契所載畝數，四至及南北長科，南中北橫科尺度，均與一千三百元之宅基文契無異，尤證並非真有一百三十元之地契。(四)據劉玉亭訴高春山私文地畝案內，該縣第三區區長李先培二十三年一月間呈復交河縣政府之呈文內載：「遵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傳知原調處人等切實公處訂立契約，內中要點(一)公同擺交保證金，(二)張培田執執記(張培田，係張玉田與劉玉亭之公名)(三)劉玉亭領書契紙，」等語，考之，張慶元民國二十二年舊曆十一月二十三日買賣鳳雲宅基之時(按陽曆係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劉玉亭正與張玉田共同負證人之責任。基上四點論斷，則劉玉亭與張玉田利用證人之職務，共同舞弊，侵占稅款，顯係事實，原縣按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第十一條乙款之規定予以處罰，並無不當。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惟原處分尚未盡合，應將判令張玉田劉玉亭等為張慶元改正契約，補交稅款及負擔投減價投稅罰金之部分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二號

訴願人侯桃源年三十七歲饒陽縣婁家莊人職業商

訴 願

訴願

原處分官署饒陽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饒陽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對於該民捏契匿價逾限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侯桃源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憑中人賈桂生王壽先說合置買婁家莊樂善堂婁崇欣莊基一所計地二畝三分一厘零九絲由代筆人趙永年書立契約後因監証戳記歸村長婁金魁掌管婁金魁以事務繁多即將戳記存放趙永年處該侯桃源串通趙永年捏換契紙盜用戳記置買改書二百元契上北大段北界原至車道捏契改至婁德臣（係婁廣瑞之父已故）嗣經監証人張會雲調查得悉侯桃源所買婁崇欣莊基實價五百八十元契上只寫二百元確係瞞價呈請照章罰辦等情到縣迭經饒陽縣政府先後派員查覆並傳集案証質訊書結判處「侯桃源買受樂善堂（即婁崇欣）莊基二畝三分一厘零九絲應另換五百八十元契紙照章投稅免予處罰私換立二百元契紙俟案定註銷」作成處分書送達該侯桃源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饒陽縣政府依法檢同卷証答辯到廳茲將訴辯要旨分別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訴願人買受婁崇欣之莊基地價本二百元及契載北界婁德臣均有下列各點證明（甲）村長婁金魁在該契上加蓋印章（乙）中人賈桂生代筆人趙永年兩次當庭證明（丙）村長婁金魁前控訴願人妨害交通斷絕古道案內伊已承認蓋契謾論令建造時縮退二尺五寸雙方和解具結有案（丁）訴願人購買空地北界婁姓按契載弓尺丈量相符（戊）訴願人買地時正農村破產良田每畝價值二三十元以二畝餘之地價洋二百元已爲最高價額二、按婁金魁與被訴願人同黨監証印章緊要焉有遷放他

處之理乃係捏詞狡賴三、訴願人不明廠地類重習慣契紙向不投稅故托買柱生代買契紙在監証人張會雲自無先行調查後賣契紙之理四、原縣再委張景儒前往勘丈時值訴願人被押僅對造方面協同丈量況婁廣瑞婁明山等並無証人資格」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本案原立真契係爲趙永年所寫村長婁金魁加蓋戳記嗣侯桃源見趙永年在村公所充當書記幫助辦公（業經買棟臣到庭證明）村長婁金魁將監証戳記交其保管因而利用機會賄通趙永年並原中買柱生（係原中之一）更換一契將地價五百八十元改爲二百元圖謀減輕稅費偽契上監証戳記係趙永年所蓋而婁金魁不知也婁金魁所承認蓋戳之契爲原立之真契並非後立之偽契該趙永年買柱生敢於到庭具結偽証乃恃此戳記爲護符以爲無從摘發其計迨後趙永年買柱生見買主婁崇欣地鄰婁廣瑞村長婁金魁及另一原中王壽先出而抵証又經本府認真根究黑幕終必揭破於是情虛畏罪逃經本府續傳避不到案其賄串偽造減價無復狡卸餘地該侯桃源所舉理由第一點絕對不能成立再據北鄉婁德臣之子婁廣瑞呈驗伊家老契南至道而侯桃源所買北大段之地北界與之相對亦當至道何能謂爲無古道又何能至婁德臣况經派員勘明該北大段之北至如丈至車道適與侯桃源買契所載之弓口畝數相符如越車道丈至婁德臣之地界則與侯桃源契載弓口畝數互異婁廣瑞呈驗之紅契可爲侯桃源之有力反証該民所舉理由第二點亦無可採至廠地不稅契饒陽雖有此種習慣究非官廳所許可本爲侯桃源所明知故因發生訴訟即急急稅契迫經本縣呈明遵令催其稅契免于處罰乃又籍口習慣抗不遵辦刁狡已極並遷怒監証人張會雲謂不應於買契紙時先行調查該侯桃源果無情弊何畏調查亦何必暗瞞中人買柱生假托名義購買契紙啟人疑竇是該侯桃源所舉理由第三點更無研究價值」等語

理由

查本案之關鍵在確認訴願人侯桃源呈驗之白契究係真偽以爲斷該訴願人所買樂善堂婁崇欣莊基二畝三分一厘零九絲既經賣主婁崇欣中人王壽先供明確係買價五百八十元並迭經原縣令據第五區公安分局長田伯魯及書記張景儒先後調查勘丈呈覆詢據村長副婁金魁婁老明及四鄰婁廣瑞婁崇可等亦均稱實價五百八十元取具一千人等切結暨會同丈量查明此項莊基形式確係北

訴

願



訴 願

至官道繪具圖說且據婁廣瑞代呈婁德臣老契交案核與訴願人所呈契載價值四至均屬不符從可証明訴願人於交價取得產權後另捏偽契(即呈案白契)希冀賈價省稅迨被舉發該稱廢地不稅意圖卸責免罰事極明顯况該訴願人既在縣供認曾託李慕亭等說合情甘補稅認罰並認公益捐等項(見縣卷內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庭訊筆錄)是其情虛畏罪本可概見原縣遵奉廳令予以補稅免罰處分已屬寬恤該訴願人竟不顧矛盾蓄意狡展雖據在訴願理由內指稱「村長婁金魁曾加蓋印章及中人賈桂生代筆人趙永年在縣供稱賈價二百元可資佐証」各節但經原縣及河北高等法院迭次審訊證明實係訴願人事先勾串盜用戳記捏造偽契事後賄囑幫同偽証所有訴願人行使偽造文書行為業經法院判處徒刑在案已足為本案有力之反證該訴願人尤復據此論爭顯不足採至贖買莊基原與地畝價格不同該訴願人既係置買莊基竟以地價低微隨詞抗辯更不足據為訴願理由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三號

訴願人曹射斗年四十三歲藪城縣人住美化鎮業商

原處分官署 藪城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征收屠宰稅與張雙月等糾葛一案不服藪城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間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願處分維持之

事實

據訴願人曹射斗係二十二年度灤城縣屠宰稅分包商，於二十三年一月間，以「馬莊屠戶張洛國等私將本村民猪完全運往樂城縣王公村屠宰，該村張雙月李運池等不令各戶納稅懇請傳追」等情，在灤城縣政府呈控，經縣傳訊審結判處：「被告張雙月李運池靳雲應負責由全村宰猪各戶，共繳稅款洋五十元交付原告曹射斗段之慶收用，於本處分確定後十日繳齊，原告其餘之請求駁回」曹射斗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灤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本案事實係屠戶私運私宰違反屠宰稅章，鄉長等為首抗稅，何以不予懲處，而本縣縣長不按該村舊年稅率，竟按調查隣村不實之數，判令折衷辦理，置稅章於不顧」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略稱：「查本縣迭次審訊，據訴願人稱：歷年各村包額均以村之大小為標準小村二三十元，大村五六十元，而馬莊並非最大之村，令繳交五十元，於情理不背，至訴願人稱該村宰猪三百餘口等語，係片面主張，毫無證據，他若張雙月等不令宰猪者納稅，係因訴願人索稅太多，不願受額外損失，與根本不認納稅者不同，等語。

理由

查本案馬莊屠戶張洛國等於二十二年舊歷臘月間將本村民猪完全運往附近樂城縣王公村屠宰，未在本縣納屠宰稅，業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茲爭者唯在馬莊屠戶等，應向訴願人納屠宰稅額數若干之問題，此點在訴願人之主張，不外謂馬莊共宰猪三百餘口，按章每頭六角，應納稅一百八十餘元等語，惟查本案已纏訟多年究竟該村於二十二年舊歷臘月間確宰猪若干，已無從證明，訴願人未提出積極證據，空言主張，自難徵信。況當時訴願人對屠宰稅征收辦法，多係分包與各村與鄉長訓商

訴願

一四

治一定稅額，不論宰數日多寡。並稱：「大村有五六十元的，小村有二三十元的」等語，亦無証實之必要，原處分官署，為息事寧人計，比照隣村所納屠宰稅之最高額，判令馬莊宰猪各戶共交五十元，以資完案，而免訟累，并無不當。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應認為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曹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四號

訴願人盧俊四十八歲涑水縣北白堡村村長

盧潤田五十六歲涑水縣北白堡村管事人

原處分官署涑水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前因不服涑水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對該民等為村欸糾葛涉訟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曾經本廳於同年十月一日決定，維持原縣處分去後，該訴願人等表示不服，又提起再訴願前來，茲經檢齊卷證，復加詳核，發覺原縣處分書確有疏漏及根據欠充分之處，應認訴願為有理由，合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自行撤銷原處分，并依司法院二十年院字五六二號之解釋，另為處分決定。二

主文

原縣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所為之處分，及本廳同年十月一日所為之決定，均撤銷之。二

村長盧俊撤差。二

盧俊應將關於村款谷草之派款及收支賬目，向後來之現任村長交代，并負責指實未交尾欠各戶，以憑現任村長指擇補款而清交案。二

攤款賬內濫支之看地上班過節洋六元九角，及看地花費洋三元六角，應歸前村長盧俊私人担負，於村長交代案內撥清。二

事實

緣盧俊充當村長，十有餘年，尙未發生爭執，二十四年一月間，村人張温等以二十三年村款不清，聯名呈請原縣傳訊清算，經集訊多次認爲(甲)盧俊是年共派村捐大洋四百五十四元三角一分九厘，又領回草價四十元，除支出大洋四百零六元六角五分外，應存洋八十七元六角六分九厘，(乙)又款谷草二萬二千八百斤，除交出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五斤外，應存草八千二百十五斤。(丙)被告曾於二十三年七月向一百十六師交草三千一百斤應領草價十五元五角，漏未入賬，又藉青工食浮支村款十五元九角。爰製成處分書，將盧俊另案撤懲，飭將上列各款草負責移交後任，該盧俊等不服，曾經提起訴願，由廳前任決定維持原處分在案茲盧俊等仍不服又提起再訴願，經廳檢齊卷証詳核，分列各方意旨如左：

訴願人訴願要旨(訴願及再訴願意旨相同詞有詳略)

一、關於(甲)項部分訴願人謂「查民村於民國二十三年，因經常臨時各費開支，曾預算攤款四百五十四元三角一分九厘，併派定應攤數目，但征收結果，實收三百三十一元六角一分九厘，其與預定額尙差一百二十三元七角，均有各戶尾欠，賬簿爲憑，又領回第一次草價四十元，合攤款實收之三百三十一元六角一分九厘，共爲三百七十一元六角一分九厘，此係收入之數。於此數內支出用款四百〇六元六角五分，又支去二十二年陳欠洋三十二元，除支尙虧三十五元零三角一分，原縣竟將村民

訴願

各戶尾欠一百三十三元七角，誤認爲已經收入，論爲應存，實屬錯誤。二

二、關於(乙)項部分訴願人謂「查各軍隊要草，其秤量每大於村中秤量，加之送草牲畜食用，損失亦多，因之每次繳款谷草，均須照原額增加，概算數目，二十三年攤款谷草，原預定概數爲二萬二千八百斤，征款結果，只收入一萬五千七百六十斤零五，各戶尾欠七千零三十九斤，第一次交草，以村秤所衡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九斤，只交符軍隊收草員秤收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五斤之數，除由村中實收有之一萬五千七百六十斤零五，減去送交之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九斤外，由村中更夫用去七百四十五斤，所餘只一千五百七十六斤，有尾欠各戶賬簿交草單村中更夫爲証。此第一次收繳谷草之實在情形也。第二次所交百十六師谷草三千一百斤，因第一次交草所餘之數不足，因另委託張作新，以十五元五角代價代買代交其價額即由應領之十五元五角草價頂補，不另收支過賬，此第二次交草之實在情形，有交草人張作新可實傳証是此兩次交草，第一次除交只存草一千五百七十六斤五，第二次係以應領之十五元五角草價抵交。原縣不知所以，未計收草尾欠各戶之欠數，與交草秤虧食用之數，即屬錯誤，而又將二次所交之秤數合併與預定攤收之數相較，認爲訴願人應存八千二百五十斤，實有未當。二

三、關於(丙)項部分 訴願人謂「查第二次所交百十六師之草，即由此項應領草價十五元五角由張作新代購交代代領交價未經入賬，前已言之。訴願人實未收存，有張作新可證。其看青所用工食，並非十五元九角，實爲十元零五角，賬簿內已經載明，此次用款，係於看青時吃用，有食用人及經手買賣人爲證，原縣竟錯誤認爲十五元九角而謂浮支，實不知以何爲據。二

四、訴願人謂「訴願人經手陳墊及收支，除各戶尾欠款單，及現存草一千五百七十六斤半外，實虧洋六十餘元，均詳載賬簿，人證齊全，應由村中償還」。二

原縣答辯要旨

略謂在縣清算結果該村長全年共派出村捐四百五十四元有奇又領回草價四十元，共支出四百零六元有奇，故其徵存之數應為八十七元有奇。又所斂谷草二萬二千八百斤，除交出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五斤，應存八千二百十五斤，因其未能指出欠戶，是以令其如數移交，又看青費用已由看青人王升呂洛代兩人到庭證明訴願人浮支十五元九角，前任令其一併返還，尙無不合云云。二

理由

本廳查核關於(甲)項部分，縣卷所載在縣府算賬結果，(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縣卷)「二十三年賬載：村捐項下，共應攤洋四百五十四元三角一分九厘，已收各戶二百六十七元二角二分二厘，收錢折洋六十三元九角一分二厘，又收草價四十元共收三百七十一元一角三分四厘。花費項下，共出洋四百零六元六角五分，除收淨虧洋三十五元五角一分六厘，又賬載上年(二十二年)虧洋三十二元，連今年共虧洋六十七元五角一分六厘。」此賬除內有看青花費起有爭執外，(見本決定後段)其餘均已說明無爭。乃原處分書捨却已收之數，竟以共派之數目為實收之數目，且置其上年原虧之數於不論，自屬疏虞不能成立，訴願人既謂尙有各戶尾欠未斂，應即負責指戶，以憑攤收。二

又關於(乙)項部分，縣府算賬報告結果，應攤谷草一項，共收到花戶所交谷草及以錢代價折草，計共數為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九斤，又交維持會及第二師前後共草一萬一千三百九十斤，除交下存谷草三千七百五十九斤」。乃原縣處分捨去此項賬內已收之數目，逕以應攤之數目為實收之數目，自有未合，且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庭訊時曾論傷盧潤田王升幫同斂收谷草及一切捐項，務須斂齊，否則須替盧俊負責賠償云云，(見縣卷)顯見堂上明如其錢草均未收齊物未收齊，人已撤職，又何從斂齊移交？原處分殊欠公允，至訴願人所稱向軍隊交草時常有損失斤秤分量之事各節，係屬恒有之事，更夫燒去朽草之數，所值無幾，在縣早已供明(見縣卷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十一日筆錄)原縣審理，既未得有侵蝕之證據，自應姑准核銷，此

外交一百十六師草三千一百斤一節，訴願書所載情形，在縣早已供明，（見縣卷九十六七兩頁及二零二頁）願縣將此次所交之草列入前賬交草之數內，又認為欲得之草價十五元五角漏未入賬而不問其草之來源，亦屬疏虞，查原交一百十六師之草數，既未載入交草之賬內，（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算賬報告單及呈案之谷草賬）則領回之草價，供稱與購草之價相抵，未從賬上經過，亦無足怪，當可不問，至欠交各戶，自應由盧俊負責指明，以憑收欸。二

再查關於（丙）之部分，其領回草價十五元五角一節，不成問題，已如上述，其看青各項開支，考諸縣卷，攻訐者既濫行攻擊，防禦者亦濫行防衛，不免有歧出之處，茲照賬查核，（派欸登記簿後半本）賬載出麥秋看地工洋九元，出大秋看地工洋（三筆）四十七元，出看地上班過節洋六元九角，出看地花費洋三元六角，其中大秋看地工洋四十一元一筆，已由原工人王升（即村差役）呂洛代質明，准予核銷。麥秋看地工九元一筆，在原縣並未審問，因攻訐者認為係九元飯費，併入上班過節洋六元九角之列，照十五元九角之數攻擊，縣府即按此判定，亦屬疏虞，查大秋看地，既已僱工二人，（工人呂洛代堂供每人得工洋二十元，係專指大秋而言，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筆錄）麥秋看地用人，自在情理之中，因期短易於看守，用人少出價亦少，亦可想見，原縣對於麥秋工錢，審訊時迄未向工人追問審明，遽列入飯費之列亦欠公允，至看地花費三元六角一筆，攻訐者未與上班過節洋併算，縣府亦未注意及之，其遷工與疏畧，均屬非是。茲經盧俊自行覺悟，認為開支飯費只有六元九角及三元六角兩筆，計共十元零五角，訴願前來，應即予以更正，此項夥吃，係屬不當之開支，應令負責賄補，並予以撤差處分。二

更依照縣府算賬報告情形（見理由首段）村賬在二十三年虧欠之數外，尚有二十二年舊虧，兩共虧六十餘元，此虧欠之欸，據盧俊稱係個人經手墊辦，以上各節均未經人舉有反証，本案應交之十元零五角，應即在其墊辦之欸內扣抵，其餘應領之墊欸，應俟指戶斂齊後，一併算清交代以結全案。二

基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二

不服本決定時，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五號

訴願人蘇蔭棠年三十五歲獲鹿縣人住南留營西牌鄉副

蘇奉璋年三十七歲全

前西牌代表

蘇喜太年三十四歲全

前

原處分官署 獲鹿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獲鹿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對該民等為攤差糾葛涉訟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據獲鹿縣南留營村，向分東西兩牌，西牌地戶多係完納獲鹿縣糧銀，東牌則完納樂城縣糧銀甚夥，所有樂城縣糧銀帶征各項攤差，以及南留營本村村支保衛團及鄉公所等費，並均繳納，至該村學校費用，除由學生每名繳納學費一元外，其不敷

訴 願



數額，自民國初年即經村中公議；以路家絕產積餘而成之十三畝地租充當，不另攤派。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間，西牌鄉副蘇蔭棠及代表蘇奉璋等，以此項沿糶辦法，担負不均，在獲鹿縣政府具呈控訴，請與東牌樂城縣糧戶，平均担負村縣一切差款，經縣傳訊審結判處「原告之訴駁回仍照舊例辦理。」訴願人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獲鹿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權利義務乃對等關係，東牌完納樂城銀糧戶，只享利益，對本縣學警兵差保衛團自治等費，概不負擔，實欠公允。(二)東牌蘇香羣等謂路家絕產有墳墓及碑碣可查。經區公所調查並無此項墳墓及碑碣(三)訟爭三畝地，乃西牌用蘇公義名義買自蘇玉璽者，民國二十一年又將此地賣給蘇洛普，嗣後以蘇公義名義又買八畝一段，以架子會名義買五畝一段，絕非路家絕產，民國三年所稅新契，因原契陳腐破爛字跡難辨，誤寫同治年號，(四)蘇蔭棠之祖父為蘇庭瑞，並非蘇洛景，蘇香羣等所稱蘇蔭棠祖父蘇洛景合蘇麟卿當首事人，商議以路家絕產地租歸為學款」顯係飾詞。

原處分官署答辯要旨畧稱：「(一)警學兵差保衛團自治等費，各縣均按屬地主義隨糧附征或攤派，在東牌承完樂銀各戶，不但有糧申可証，不能重征，即無糧申，本縣亦不能違令征辦(二)蘇香羣等承完樂銀各戶對村支保衛團及鄉公所等費，一律均攤，已為蘇蔭棠等供認不爭。(三)路家絕產地租，補助該村學款已二十餘年，未有異議；且路家絕產二畝餘，有同治年間糧冊略月完糧名義可證，蘇蔭棠等雖稱無此絕產，并不能提出有力反証。(四)蘇蔭棠等呈繳蘇公義名下之三畝文契，填寫同治六年成交，所載地鄰蘇洛營，並非原來地鄰；且查閱糧冊至光緒初年始有蘇公義糧名，訴願人訴蔭棠等又稱該契誤寫同治年號，似此任意狡辯，前後實相矛盾。(五)蘇蔭棠祖父蘇洛景，誤為蘇洛景，已據蘇香羣等於接到處分書後，呈請更正。

理由

茲將本案分兩點論斷於後：

(一)全縣攤差部份，查各縣寄莊花戶攤派雜差，應以屬地主義為原則，曾經本廳依照征糧慣例，擬定劃一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間通令各縣遵行在案。本案南留營村東牌蘇香羣等所有樂城縣地畝，已在原縣完納糧銀雜差，依照原則，自不應再行攤派糧賦縣差款。訴願人等獲鹿本縣地戶，請與樂城縣糧戶，同攤全縣學警兵差及保衛團自治等費，原屬分子以駁斥，甚屬正當。

(二)村攤學款部份，查此點關鍵在於有無路家絕產補助南留營村學款情事，據東牌蘇香羣等所指路家絕產，與蘇蔭棠等所稱西牌架子會以蘇公義名義買蘇玉錫地三畝，實屬同一地段，（見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筆錄）此項地畝，既據原縣查明同治年間糧冊，確有路明月糧名，光緒初年始有蘇公義完糧之記載，且東牌不攤該村學款，已有二十年之久，並無爭義，則東牌蘇香群等所稱「路家絕產，以蘇公義名義完納銀子，地租歸作學校花費」（縣卷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筆錄）及「路家絕產原有地二畝七分，後又賣楊樹，置成十三畝。」（縣卷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筆錄）各等語，自屬有征，而西牌蘇蔭棠等所稱並無此項絕產，顯係有意隱蔽。

且訴願人等所提三畝地文契，既經東牌蘇香羣等具呈指明「成交人蘇在已去世數百年，無從成交買賣地畝，原契又載係同治六年所買，距今已六十七年，所載地鄰蘇洛營，今方六十四歲，當時尚未生人。」（縣卷二十三年十一月原呈）復經原縣查明同治年間糧冊並無蘇公義糧名，雖訴願理由聲稱「民國三年因原契陳舊破爛，字跡模糊，另稅新契，誤寫同治年號。」而一契之內，誤謬之處如此衆多！且據訴願理由所稱，買地係光緒年間，距民國三年另稅新契時期，最多不過三十餘年，竟謂原契陳舊字跡模糊！又不能提出原契則此項地畝原係以蘇公義名義完糧，並無買賣情事及老契，蘇蔭棠等所繳契紙，係於事後捏寫往年情形，以致錯誤，甚為明顯。

訴 願

二二

至訴願理由所稱：「並無路家坟墓碑碣」核與該蘇蔭棠在縣原供「破碑是有」（縣卷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筆錄）及原縣第四區公所調查呈稱：「蘇洛普地三畝北頭有墳一個。」各等語，亦不相符。其飾詞隱蔽，亦屬昭然。

總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無理由，原官署之處分並無不當；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六號

訴願人李春榮年五十五歲大城縣人住東桑生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大城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被訴減價投稅一案不服大城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間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

緣李春榮之胞兄李春芳於民國七年十二月間經中買得王奉琦王樹楠地三十畝零三分三厘一毫，共價六百十吊，已立契投稅。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被縣民李品三以減價投稅在大城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審結判處，李春芳買王奉琦地三十畝零三分每畝價八十一吊共價銀二千四百五十四吊三百文，除已稅價六百十吊不計外，減價一千八百四十四吊三百文，以三吊折洋六

百十四元七角六分七厘按正稅六分六厘額四十元零五角七分五厘再按契稅條例第八條處以十六倍罰金六百四十九元二角仍應照章補稅，「李春榮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大城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覆書檢回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本案之真像及處分之錯誤，查民於民國七年買王鳳歧于樹楠地三十畝零三分共價六百十吊，由王鳳歧王樹楠立有契據，並經監証人李王公眼同代筆人徐登甲當場照契磨入官發契紙，并加蓋戳記即行照章投稅，因其時正值民六大水以後，故每畝價值錢二十餘吊，已擬高額，萬不能以現時之地價與十六年前因荒年月之地價相比擬，尤不能以舉發人口頭之偽證為處分之根據，(二)李品三挾嫌誣告各點：(甲)李品三舊日賣給民之地基賴稱典當。曾經法院駁回，又邀出親友史壽亭等要求訴訟費，民未允其請，遂勾結無業遊民李思波誣告偽證，復查李品三原呈係三十二歲，按民買王鳳歧地畝立契年月係民國七年推算，其年齡僅十五歲之幼童，對民購地之事，何能與聞，顯係憑空結撰。(乙)李品三原呈謂：民國七年大廣安王樹森賣給民地三十畝，每畝價洋四十元，共價一千二百元，查民所置之三十畝地，係向王鳳歧王樹楠二人購得，與所舉賣地人姓名不符，又被時鄉間交易尙以制錢為本位，伊稱現洋尤與習慣背謬。顯係出於測度，(丙)李品三原呈既稱每畝價值四十元，而其供詞又改稱八十一吊，前後兩歧，虛偽可斷，且所舉八十一吊之地價，不特在民六以前絕無，即豐收之年，亦無此高價。(三)原處分偏袒及不服之理由，查原處分完全根據原告及偽證人之供述，對於所訴何以証明未曾減價，及李思波係屬勾結，偽證。不能承認，另請添傳賣主及查驗原立底契各節，則概不援引，又所根據理由：「經中人李思波兩次到庭供証，每畝價洋八十一吊與原告所主張完全相符。」李品三原呈稱，每畝價值四十元，而李思波堂供則稱每畝八十一吊，是與原告主張大相背馳，何得謂完全相符，又原處分書載：「李思波之中人為兩造所共認，証言自屬確實，」查李思波從中奔走議定買價六百餘吊，曾取得中用六吊一百文，祇以受人利誘幫同偽証，希圖提賞，故其証言已不足信。」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被告所指賣地人及監証代筆人等非係物故，即屬事外之人，多無載在契紙，設若將人博到，亦早串通一氣，不吐真情，至民六水災之後地價固微，但該民所買之地，本屬膏腴土地，絕不致每畝合制錢二十餘吊，(二)李品三究竟有無訛索行爲，不能與本案相提並論，而年歲大小尤無關係，顯係任意攻訐，又李品三所訴賣主爲王樹森與契載王奉琦王樹楠名字雖不相符，而其效力則同。再李品三原呈稱每畝價洋四十元，供詞稱八十一吊一節，按彼時制錢計算，尙無大出入，(三)查原告李品三證人李恩波當庭均供每畝價洋八十一吊，而查驗訴願人交案之契，則爲每畝價錢二十餘吊，置價投稅，證據確鑿，若謂李恩波與李品三合謀夥証該民何未指傳反證之人，且買賣地時，李恩波從中奔走共價若干當知底蘊。至稱李恩波曾取得中用六吊一百文，原係該民片面之詞，並未提出切確之佐証，自難認爲有理，」等語。

## 理由

按具備法定方式之已稅契紙，非有堅強確鑿之証據，頗難推翻其效力，查本件李春榮之兄李春芳於民國七年買王奉琦王樹楠地畝之已稅文契，原處分僅據舉發人李品三空言主張，斷定爲置價投稅，自嫌根據薄弱，況據李品三初次在縣呈稱，每畝價洋四十元，繼又供稱每畝價八十一吊，似此前後紛歧，已可見其告發之不實。又所稱賣主爲王樹森亦與契載賣主爲王奉琦率任王樹楠不符。尤證對於本案真正事實，無切確之認識，而出於臆度之詞。他若原中李恩波雖供稱，「每畝價洋八十一吊」但亦係空言無據。且原中不祇李恩波一人，尙有已故崔俊峯及官中李玉中，該舉發人於事過十七年原中人死亡殆盡之日，始邀出李恩波一人口頭作証，自難認爲有力之證據。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認爲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七號

訴願人馮同德年七十二歲深縣人住北安莊業農

高洛柱年五十三歲全前車戶

吳奎一年四十二歲全前車戶

原處分官署深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深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對該民等請求支應軍需之車馬腳價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民國二十年七月軍興之際，駐深縣騎兵第五旅，因於三十一日夜間開拔甚急立索大車十輛經深縣縣政府飭第一區公安分局長帶警赴距城較近各村莊索到車八輛，以時間遲誤僅被該旅第四十六團挑夫駝騾十五頭大車一輛內有北安莊車一輛騾十頭當即由縣諭知原主「此項車騾歸縣購買，事後照值給價。」同年八月十四日暨九月十六日該北安莊鄉長副曹偉章馮同德及車騾主高洛柱等先後在縣具呈開列車騾價目清單請求給值，均經原縣批示「候支應公安兩局查明公議發價。」迨同年十及一兩月間軍事善後會，先後將領回北安莊原騾四頭發還該村（見縣卷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十二日馮同德等原呈）並

訴 願

以贏驛二頭驛馬五匹，款洋三百六十元，補償所受損失由該北安莊鄉長副具領清結。(見縣卷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善後會原呈)又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北安莊鄉長副及車戶等，以此項車輛原係拉腳營業之車，一再呈縣請求發給車驛腳價，復經原縣先後令據公安局查明呈復「并未言定備儲」善後會委員議復「事關全縣未便掀起波瀾。」並判處：「馮同德等索車馬腳價之請求駁回。」訴願人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於民政廳經民政廳令據深縣政府，檢同縣卷出具答辯，並依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八五次會議議決，全案移送本廳受理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等之訴願要旨畧稱：「(一)公安局派員到村向鄉長副聲言備車供應軍隊并議定三套大車四輛言明每輛每日腳價六元(二)車驛腳價曾經蕭前縣長令善後會議核發並迭次批准照發決不使民等一村受此重累。(三)賠償民等損失車驛係將領回之贏瘦驛馬，作價抵償確使民等損失甚鉅(四)郎里村小曹莊車輛腳價均由村中攤款民等車四輛腳價較多蕭前縣長以村中偏袒太重不着在村中攤款有案。自不應以該兩村前例作為不給腳價理由

原處別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軍事時期征用車輛杳無定期，且時有損失實際不能備貸。(二)當時軍隊需用車輛緊急縣政府飭公安局向村索要無非先行征用，隨後作價攤還。(三)北安莊車既未去，人又未去，征用駝驛已經善後會作價賠償，處置已屬允當(四)車驛腳價經善後會核議全縣征發驛馬情同該村者其夥倘給腳價勢必惹起全縣糾紛。」

理由

查同一車輛征用與備償原不能並存。本案原縣所稱：「因軍隊用車緊急，先向附近各村征用，隨後作價攤還。」核與該驛戶高洛柱，吳洛李等，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在縣具呈所稱：「民等被軍隊挑去車驛，經稟明縣長蒙諭知歸作本縣絕買候事後照值給價」等語，恰相符合，足見訴願人等所指車驛當時即經原縣按照普通征用手續辦理。乃該民等既已依據此種默認，迭次具呈明列車驛價目清單請求發價於前。(見縣卷二十年八月十四及九月十六日該村長副及車驛戶等原呈)比至善後會交

還原課四頭，補償馬七頭及款洋三百六十七元經該村村長副馮同德等具領清結之後乃復主張係屬僱傭請求腳價，實屬自相矛盾，甚無理由。

至訴願人等所稱，「腳價經蕭前縣長批准發給」一節，經查原縣卷宗，雖不無語涉兩歧之處。而此項車驟據以上論述係屬征用，並非僱傭則訴願人等腳價之請求，根本即屬無據原處分子以駁斥，並無不合。

總上論結：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無理由原官署之處分並無不當。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決定書收到後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八號

訴願人甄繩武五十七歲安平縣人業農住崔安舖村

代理人甄敬東三十歲安平縣人業農住崔安舖村

原處分官署安平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安平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對該民匿價漏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原處分變更之

主文

甄繩武隱匿草契及尾粘驗單應予一併註銷

訴 願



原買地畝應另照實價每畝九十五元補契補稅

事實

緣安平縣屬崔安舖村民甄繩武於民國十七年由中人王洛楷介紹買置王洛楷地五畝八分五厘三分三毫，每畝價洋九十五元，嗣以每畝減成二十四元，立契投稅，事被王耀宗聞知，將其指控到縣。經縣傳訊結果，呈廳請示。由廳令准免罰。當經令「甄繩武購價稅契，經人舉發，因在白契免稅期間，姑免處罰。惟須將契約改正，另換契紙，補繳短契稅」等情。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安平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願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王洛楷與王耀宗互相勾結，與民有誣嫌，其証言何能採取(二)既認王耀宗之舉發為可信，則十六年所買之地，民已遵章投驗，即不得令民另行投稅，且當時驗契章程，地價九十五元者，應納費一元八角，地價二十四元者亦納費一元八角，又何必匿價。(三)按當時核對筆跡，係勉強造作，並非從容書寫。(四)民所交之驗費，係屬最高數目，即無所謂購價。更無再行補交稅額之理。」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驗契辦法，係臨時性質，無論該民立契時驗契辦法已否實行，鄉民是否盡知，尙屬疑問，故立契之後，仍按購價省稅之向例另寫少數價格之契紙，希圖省稅，此為一般鄉愚自得之計，該民狡黠性成，更不能例外。(二)原契是否為賣主親筆，在驗契期間，有無購價之必要，該民持以投驗之契，絕非立契時所書真價契紙，所取斷言。應依賣主結証之價格，飭按每畝九十五元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款。(三)未得中人王洛楷，因原契並無其名。(四)原契已經驗粘官制契紙，如令另稅須返還驗契費是對於補繳短納稅款一語之誤解。」等語。

理由

查訴願人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置王洛楷地五畝八分五厘三分三毫，每畝九十五元，由王耀宗指控每畝減至二

十四元立契投稅，既由原縣傳訊賣主及監証人供認屬實，並據訴願代理人甄敬甫供稱：「王洛楷，那時和我們很好，他說我給你另寫一張，少寫點價，你稅時不少納稅款嗎？因此那就另寫了一張。我伯父（甄繩武）就按二十四元投的稅。」等語。（見二月二日縣卷筆錄）是不啻訴願人之自認。其隱價情形不按自明。焉能以泛詞推翻既定之讞。

復查本省驗契施行細則第七條內載：未稅白契如在十七年七月四日以前成立者，只收紙價註冊教育等費，免予補稅。其在十七年七月四日以後成立契據，仍照稅契現制辦法辦理。詳核訴願人所立之契。係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七月以前免稅之期限不合。應按照本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刪代電通令各縣，以在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之投稅免罰期內受理隱價稅契案件，以及限期以前受理此類案件，尙未處結者，准一律補稅免罰之規定辦理以符省令。並應另換契紙。更正數目，另行補稅。以完國課。至該民以應稅之契，濫混冒險，希圖省費，所有因驗契所受之損失。咎由自取。原縣自可不加論列。

綜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九號

訴願人許明科年六十三歲河間縣大王橋村人職業農

原處分官署河間縣政府

訴 願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河間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對於該民被訴不給地價及匿價稅契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本案原訴人孟繼發先將田地三畝零二厘及園地半畝與孟繼全典價八十五元，後又將其中田地三畝零二厘賣與許明科賣價一百二十一元；許明科先給買價三十六元留下八十五元作爲贖地之用乃價未給清地未贖。回許明科先寫地契收三十元投稅嗣由孟繼發以許明科不給地價訴請傳追到縣經河間縣政府迭次集傳審訊發覺許明科確有匿價投稅行爲判處「孟繼發呈訴許明科買地不給地價部分係屬民事範圍應由該原訴人向司法機關提起私訴許明科因案發覺匿價投稅應依照奉頒契稅處罰暫行標準第二項暨本項第三款除另換契紙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銀元六元零六厘」作成處分書送達該許明科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河間縣政府依法檢卷答辯到廳茲將訴願要旨分別摘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此項地畝係在民國十六年出典彼時地價昂貴故典價八十五元後因二十二年東省事變經濟困難地價低廉以此典賣賤事先兩造均與孟繼全商妥因此三畝二厘之地窪蕩價廉故作三十元出賣與民先交十五元俟後向孟繼全贖地時歸民自贖。二、原處分書所謂地既典與孟繼全八十五元典價未付孟繼全自不肯交還原地原未交許明科竟先立契投稅可爲匿價之證等語殊不知典權賣權性質不同地經典出未贖圖賣便利計賣空買空乃習慣應然稅契章程逾限被罰期限所迫稅契自不待贖回。三、民買地時因錢不足方爲買空賣空民自有操縱之權經濟充足自當早贖至贖地早晚及托何人代付款項均與匿稅問題無關。四、民以久訟終凶爲民間痛苦曾經劉查棟與阮朝臣具呈和解請息乃豪人之本原縣實以懼禍不近情理。五、原處分

以賣地人孟繼發並未盡押認爲私立契約匿價投稅查買賣地畝契約自古至今均以戳記爲憑不能以按手印與否爲斷等語」

原處分官界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地價低落縱如許明科所言因社會經濟關係而發生：惟孟繼發原典地與孟繼全業經證明典價八十五元賣地贖地無非爲絕賣得其餘資孟繼發賣三十元之地價而欲以贖八十五元典價之地勢不可能：至許明科所稱三方商妥及圖地作價七十元等語不特毫無實據且孟繼全亦並無此語證明。二、買賣田地買空賣空不但法令所無即本縣地方亦無此等習慣許明科地價既未交清孟繼發地亦未贖回交與許明科在此時可以勿庸立契更何慮逾期受罰。三、按錢款不足則不可以買地買地即須立時付價如果早晚自由操縱與法顯已相違：况契已稅而仍不付餘價既屬操縱鄉民匿價投稅并欲以隱蔽官廳處以數元罰金不爲過當。四、查此案既經涉訟發覺匿稅自無和解可言劉寶棟等出爲調解顯係希圖許明科之免罰本縣不准撤銷認爲調解人係由許明科之串通亦未爲失當。五、買賣田房均應由雙方及中人到場立契書押向例皆然徒以鄉農每有不明手續有時疏忽何得以習慣爲詞許明科地價未清孟繼發地未過撥何得於此時私自立契而不通知賣方顯係通飾」等語

理由

查本案孟繼發賣與訴願人許明科之地爲三畝零二厘在未出賣以前曾經孟繼發連同園地半畝一併出典與孟繼全業經原縣傳訊孟繼全及說地人阮朝臣一致供證明確當初典價爲八十五元，現該孟繼發竟將三畝零二厘之地提出改典出賣與訴願人者當不外以賣價較典價爲高經此轉移賣得餘資並可因此贖回伊之半畝園地自種蓋在業主方面既不能以活典憑空易爲絕賣更不能以典多賣少自尋虧損事理至爲明顯則孟繼發所稱買價一百二十一元自屬可信雖據訴願人堅稱買價三十元已付十五元下欠十五元並以地未過撥爲詞但該訴願人亦曾在訴願書內承認孟繼發之地當初典價爲八十五元並稱：「言明出賣以後向孟繼全贖地時歸民自贖」等語果如訴願人所稱還以十五元向原承典人孟繼全贖回八十五元典價之地決爲事實所不許，縱歸原業主孟繼發收款自贖亦誠無賤價變賣反出重價贖之理依此推論則其賣價必須超於典價自屬至當不移之論斷該訴願人不待交清價款贖回地畝

竟先私自捏寫三十元之草契赴縣投稅其爲取巧匿價省稅更無疑義況查訴願人在被舉發之後掩人調處其和解內容議由「許明科備價贖地（按即八十五元典價之地）所餘園地歸還孟繼發承種」（見縣卷內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呈請和解原呈）是其情虛掩飾亦可概見雖經訴願辯稱：「事先立契投稅係爲避免逾限被罰故不待贖回買空賣空」等語微特該縣無此習慣並且於法無據顯係狡展殊不足採。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原處分洵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〇號

訴願人賈琇年四十一歲井陘縣人住冶里鄉前催糧鄉長

原處分官署井陘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井陘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對該民交代村欸不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斥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錄井陘縣冶里鄉鄉長之外向有催糧鄉長之設任期一年，由鄉長覓備專員催繳田賦之責：鄉中並存有公款一百元歸催糧鄉

長經營預備整繳鄉民應納上忙糧銀之用俟下忙完糧時再行繳還仍復百元之數，當廢歷正月十五日為新舊催糧鄉長更替之期屆時須由新催糧鄉長竟保二人在大街或公共場所跟同鄉長及辦事人等當眾交接（俗稱迎送）此種手續垂為慣例賈琇係民國二十一年該鄉所僱之催糧鄉長嗣又連任一年接收時曾找賈瑛賈安邦二人作保在大街接得舊催糧鄉長趙慶英移交公款洋一百元及鄉中公用國旗露旗等物至二十三年應行交代之期（即廢歷正月十五日）鄉長賈雲約同辦事人賈昌祿賈夢周賈良玉等在鄉公所門前等候一日賈琇未去交代因鄉長賈雲亦到改選之期鄉中以二十二年賈雲新換與連任之賈琇意見不合故經公議催糧鄉長留待新任鄉長竟僱俾期指揮便利以此至廢歷正月十五日尚未備妥當日賈琇未往交代賈雲等以為或係由於新催糧鄉長尚未備妥之故遂即分散至同月二十七日催糧鄉長已經新鄉長竟僱有人賈夢周賈良玉等即找原保賈瑛賈安邦令賈琇交代賈琇云業於廢歷正月十五日將公款一百元自己送交賈雲家中經賈雲點清收訖賈雲遂以賈琇香款誣賴呈控到縣經井陘縣政府傳訊人証審結判處「賈琇及保人賈安邦連帶負責將催糧鄉長經營之墊完田賦公款一百元限五日按照成規跟同鄉長副鄉長交與新催糧鄉長接收」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井陘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錄於後：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賈雲并未僱定催糧鄉長至正月十五日民即將預備完糧款洋一百元並公用秤斗銅鑼等物一併送往賈雲家中賈雲正點書銀元時適聚眾戕民有事亦到賈雲家見銀元在桌上存放（二）原審對賈雲所提保人証人皆傳案賈訊調民所提証人賈聚雲硬不添傳豈能甘服。（三）鄉中定例舊份至十五日交代新役賈雲未備新役當日同辦公人等到鄉公所何為且向例并無交代鄉長副之理伊何為守候終日？（四）賈雲捏控民不交公款公物鄉警賈三林使用之鑼秤從何而來？」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治里鄉催糧鄉長之交接向有成規，訴願人既稱「賈雲未備新役別有所圖」當必格外審慎何故反乎成規不待新役備妥不赴公共場所必暗自向伊交代？又胡不偕保人同往不索取交清手續？此實事理所必無。（二）鄉長副負全鄉責任屆新舊役交代之期訴願人即不去交代鄉長副自亦不能不去應付。（三）訴願人既明知向例並無交代鄉長

副之理何故交代鄉長賈雲即此矛盾已足見并未交代毫無容疑若云公款久存受累一時情急畢竟有何可累？何情可急？（四）查賈錫買安邦乃訴願人之保人賈昌祿賈生保係副鄉長之子代表其在鄉中辦公者賈夢周賈良玉一係該鄉監察委員一係二十一年鄉長以上六人或與訴願人有担保關係或係陪同賈雲守候交代者均屬本案關係人証與訴願人任便舉出者不同事實既明自無再傳其他人證之必要。」

理由

查治里鄉催糧鄉長之交接據訴願人及鄉中辦事人等一致供認「每年曆正月十五日為催糧鄉長更替之期屆時由新催糧鄉長找保二人在大街或公共地點點眼同鄉長及辦事人等當衆接收成為定例。」（見訴願書狀及縣卷二十三年四月八日筆錄）此種鄉重手續顯為昭公信於全鄉。訴願人賈琇身充斯役且經依例接收於前其於交代之不應違背舊例認識自當倍較深切乃明知向例並無交代於鄉長副之理（見訴願要旨）仍謂「將公款百元送交鄉長賈雲家中。」既稱「與賈雲素有嫌怨」又復故捨昭示公信之成例而私相授受又不偕同保人不索取交代清結手續似此種種情節已足證明訴願人所稱「交款」為不實況鄉長賈雲及各該辦事人等又經原縣分別審訊衆口同稱：「正月十五日在鄉公所門口等候終日賈琇未往交代。」（縣卷二十三年四月八日筆錄）則訴願人所持私行交款之理由：「鄉中辦公人等至十五日並未齊集公地」等語（見訴願書狀）尤足見其飾詞狡展！該訴願人對於交款既不能提出有力証據竟至涉稱：「賈雲正在點審公款時適有賈聚雲找我民有事亦到賈雲家跑到屋門口眼見洋元在桌上」（見訴願書狀及縣卷二十三年四月間原呈）所舉証人賈聚雲眼見之巧實不啻自述其已向賈聚雲有情託之弊原縣不予傳訊甚屬正當

至訴願理由所稱「賈三林使用鑪秤從何而來」一節經查該民在縣原供既無鑪秤已交前鄉長賈雲之供述其初亦呈內復有「詢問賈三林銅鑪從何而來」之疑詞（見縣卷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賈琇原呈）是該民原已不能確認其係由賈雲手中取得此等鄉中

公用之物件尤無從認証爲賈雲移交則賈雲原呈所稱：「秤常年存放於鄉公所，鑰則由賈琇存放賈保昌家中經鄉副賈昌祿取出使用」(縣卷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原呈)等語自較足信。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毫無理由原官署之處分并無不當依照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決定書收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號

訴願人張書紳年六十三歲籍縣人住張二莊業農

原處分官署 磁縣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被訴減價投稅一案，不服磁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

緣張書紳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經中人趙溫張雅買張書堂(即張樹堂)房一所價洋一百十元又於同年四月經中人趙月芳趙守貞買張寶明(即張寶銘，強保明)地一段，價洋五十元，均立契投稅，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被證人趙修文以減價投稅，在磁縣縣政府舉發，經縣傳訊審結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堂諭判處，張書紳買房匿價之所爲，處以短納稅額之

訴 願



四倍罰金十五元八角四分，又買地匿價之所為處以短納稅額之二倍罰金二元一角一分二厘，並均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張書紳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磁縣縣政府依法補作處分書，及出具答辯書，檢同卷宗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略稱：「(一) 監證人在舉發之買契上既蓋有戳記，並代投稅，是監證人對於契據已表示確未匿價，乃於投稅之後半年之久忽又舉發匿價，前後所為，不但矛盾，且亦瀆職，顯係挾嫌誣告。(二) 查趙修文舉發匿價之証據，除中人張守貞外，毫無其他實証；至趙守貞甘為作證，係因與趙修文為叔伯弟兄，及因民會告趙修文代趙守貞此種匿契不報。況原業主張樹堂張保明及中人趙溫張雅趙月芳等均到案指證稅價與買價相同，具結在卷，原處分理由僅云經陳前縣長錫瞻，傳集原被告，原業主及關係人趙溫張雅趙月芳趙守貞等到庭訊明張書紳所買張書堂之房實價一百七十元又訊明買張保明之地實價六十元等語；所有如何訊明，如何認證理由，全未載明，殊嫌簡單含混。」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辨要旨畧稱：「查本案經陳前縣長錫瞻傳集原業主暨關係人等來縣審訊，據張書紳之子張克明供，那年買張書堂房子中人是趙溫張雅但質之趙溫僅供認張書紳買張實明地是他兒子(趙月芳)管的並未供作中之事，至房主張書堂，地主張實明暨該訴願人所舉買房中人張雅所供房價地價雖均與張書紳所報價值相同，惟監證人趙修文所舉原管理人為趙月芳趙守貞，經訊據趙月芳供稱：「張書紳買張實明地我是管理人地一畝五分，價值原是揭項大洋五十元本利共該大洋七十元，張實明給張書紳利洋十元，文約價值寫成五十元下餘十元張書紳受屈了結。又稱張書堂賣給張書紳房子我沒在場。」又訊據趙守貞供稱「張書紳買張書堂房，是我管理的，當管理時，賣主要二百元，買主只出一百五十元後經管理人當中說定，價洋一百七十元。又稱張書紳買張實明地我與趙月芳夥管的，原是張實明揭張書紳洋五十元，本利算明共該八十一元，除叫張實明給張書紳利洋十元，地價實是六十元下餘五元，張書紳被屈了結，」按歷次庭訊筆錄觀察，趙守貞之証言，實比較有力其

次趙溫趙月芳等證言亦可作參考，至張雅以及賣主張書堂，張寶明，均係強姪方面之人，不無串通左袒之嫌，其供詞，殊無探取價值，他若訴願人，謂有原約可證一節，查鄉間白契，可以隨便填寫，何能作為合法憑證，本縣於本案依自由心證準情酌理，探取管理人，趙守貞之証言，依契稅條例，予以處罰，當無不當。等語。

理由

查本案訴願人張書紳所買之房地兩項既據賣房人張書堂，賣地人張寶明，及買房中人趙溫張雅買地中人趙月芳等在縣証明（見縣卷二十二年三月二日及二十八日庭訊筆錄）原買價值與投稅價值相符，則其無減值投稅之情事，已甚顯明。原處分官署，僅依中人趙守貞一人之証言，即認定舉發人趙修文所稱張書紳買房地匿價投稅屬實，自嫌根據薄弱，不足以資折服。況趙守貞僅係買地中人，至買房中人按契約所載及買賣主供詞，均係趙溫張雅並非趙守貞其人，其到案作証，供述房價原為舉發人趙修文所指出，其陳述自與趙修文方面有利不足採徵。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實欠允當，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二二號

訴願人張克勤年四十歲磁縣人住西鄉張二莊業農

原處分官署 磁縣縣政府

訴 願

訴 願

三八

右訴願人因被訴匿契不稅一案不服磁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

緣訴願人張克勤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被證人趙修文在磁縣政府舉發承典張富學園地一處，價洋五十元匿契不稅經縣傳訊審結判處張克勤罰金十六元五角並令照章補稅張克勤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磁縣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卷証呈送來廳茲將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訴願人之訴願要旨畧稱：「(一)民於十九年九月典到張富學園地一畝五分，價洋八十五元，早經投稅，故民每年由張富學之父張致和名下攤任差費一畝五分；至趙修文所呈二十一年地畝差賬，係伊僞造，民除十九年外，實未曾典張富學園地。又張富學爲出典人，趙月芳爲監証人，契之稅否，毫無責任，何以到庭供述，亦不承認。(二)民先典張富學地一畝五分價洋八十五元，合每畝價洋五十六元六角有零。趙修文謂民承典張富學園地一處擔任差費二畝，價洋五十元，合每畝價洋二十五元，兩相比較，懸殊太甚，尤證趙修文所告不實。(三)假定民甘願認罰金十六元五角，照章補稅，但不知此項地畝從何取價，(四)趙修文謂民承典張富學園地一處，數年未稅，所謂曾典究在何年，所謂數年究係幾年必逐一指明，方足折服。」等語。

原處分官署之答辯要旨畧稱：「(一)查張富學園地爲五畝。舉發人以該訴願人先買二畝，後典一畝半，最後又典一畝半，而訴願人祇將先買之二畝，及一個一畝半投稅，其他一個一畝半，則匿而未稅，按張富學園地既係五畝，已全歸張克勤管業，該訴願人雖祇承認承典一個一畝半，但其畝數不符，詎容狡展。況查該村二十一年地畝攤差賬，載明訴願人於張致和名

下（張富學之父）任二畝差款洋四角，如伊紙典一畝半以該訴願人之精明刁健，絕不肯担任二畝之差款，顯係實與有園地三畝，取巧捏寫二畝，至訴願人狡稱有鄉公所攤差一畝五分收款條據為証，何故於歷次堂訊，默不一言，其條據真假，不無可疑。又訴願人以該村二十一年地畝差賬，係趙修文偽造一節，查該賬係甲地張保文還經手，并未在趙修文子存放此點不攻自破。又訴願人所稱出典人張富學中人趙月芳亦不承認有另典地一節，查張富學與張克勤為本族，趙月芳與張克勤係表親，徇情偽證，自所難免，其供洩殊無採取之必要。（二）查張克勤先典一畝半地係屬淨地，（該地內無井台站地，無房子站地，無道路站地，故云淨地，）故價值較高。其後典之一畝半地，內有井台房子道路等站地，故價值較低，地價懸殊，亦勢所當然，自非虛誣可比。（三）查張富學園地為五畝，現全歸張克勤所有，彼所謂從何取債者，純係抵賴之語，無辯駁價值，（四）張克勤承典園地年限，舉發人未逐一指出，係屬手續疏忽，於本案事實，無足重輕，」等語。

理由

按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契約為之（見民法第七六零條）而契約之成立，尤必須雙方當事人之合意，始生效力，茲查本案趙修文舉發張克勤承張富學園地一處價洋五十元匿不投稅之情節，雖據張克勤供認十九年有承典張富學園地一畝五分價洋八十五元，但業經立契投稅，此外並未另典其他園地，又據張富學供稱：「我的園地四畝八分先賣出二畝，又典出一畝五分又井台站點，房子站點，下餘之地自己耕種，等語。亦無典予張克勤園地一處價洋五十元之情事。似次雙方當事人，既均否認有園地一處，價洋五十元之承典關係。依法自不能強之立契納稅。况舉發人趙修文初次在縣呈稱，係指張克勤與張富學園地一處價洋五十元匿不投稅；（見縣卷趙修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呈文）繼因張克勤供認十九年曾典張富學園地一畝五分，業經投稅，則改稱；張克勤最後又典張富學園地一畝五分匿稅至對出典時期，則稱大量十七年典的。月日記不清了，等語，（見縣卷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庭訊筆錄）尤證其對事實無真確之認識，應屬妄訴。他若舉發人謂：「張克勤二十一年在

訴 願

四〇

村為限內由張致和名下任二畝差款洋四角，如果他與一畝半，為何任二畝差款「一節查張克勤果如舉發人所稱，又另與張富學園地一畝五分，則總計應為三畝，亦與二畝之數目不符，況該項賬簿由舉發人手中呈案，其徵信力更嫌薄弱，不足作為有力之証據。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認為有理由，原處分實欠允當，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計

畫

# 計 劃

## ● 提議擬定未稅白契及已稅匿價契紙准予投稅免罰期限並另訂免罰期間各縣長

### 經征契稅獎懲辦法案(二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四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

案查本廳對於人民逾限未稅白契，及匿價投稅契紙，從前迭經規定期限，准予補稅免罰，一方固為勸導輸將，俾增省庫之稅收，一方亦為確定產權，藉減人民之訟累，施行期內，收效良多，比年以來契稅收入逐漸短絀，雖因時局多故，交易較稀，而據調查所得，各縣存有未稅舊契或已稅匿價契紙之戶，仍復所在多有，咸因怵於處罰，既不補稅，匪惟稅收受其影響，人民產權；亦每不能確定，自非酌定短期免罰辦法，不足以裕稅收而便人民，茲擬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在此三個月期內，無論遠年近期未稅白契，及已稅匿價契紙，凡屬人民自行呈請補稅者，一律准予免罰，但因案發覺或被人舉發者，不在此限，一俟期限屆滿，仍照契稅處罰暫行標準辦理。

再查各縣經征契稅，本廳原經定有比額，以為獎懲之標準，在此次免罰期間，各縣契稅收入之盈絀，端在經征縣長催征是否盡力，擬將原定獎懲辦法稍事變通，以資策勵而期實效，茲經本廳擬訂免罰期間各縣長經征契稅獎懲辦法兩項，分別考核，(一)各縣縣長經征契稅，如能逾額，准在溢征稅款內提給二成獎金，其成績優異者並得呈請特予獎賜，(二)各縣縣長經征契稅，如有比額虧短者，按照短收成數，酌予罰俸，其短收太鉅者并得呈請嚴予懲戒，雙方並進於稅收前途當有裨益，所有擬定逾期未稅白契及已稅匿價契紙准予投稅免罰期限，並另訂免罰期間各縣長經征契稅獎懲辦法各緣由，是否可行，理

計

劃


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紀

錄



紀 錄

● 河北省財政廳第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

地 址 本廳

出席人員 廳 長 姚凌九 邵毓麟 齊之融 康景昌 張學源 丁樹本 劉繼勳 陳之楨代

列席人員 王馨閣 繆光榮 陳之楨

主 席 廳 長 紀 錄 王馨閣

一、開會如左

二、討論事項

1. 廳長交議事項

一、令各縣場所查復辦理之件應如何查考以免稽延遺誤

決議 以各科性質規定劃一格式自製「令飭查辦事件考核表」隨時登記由主管人員負責稽核

二、各縣欠解長途電話協款爲數甚鉅應如何催解或扣抵

決議 先行查案詳細列表以憑核辦

紀 錄

紀 錄

2. 秘書室提議事項

一、各科提議案擬請於廳務會議先一日交秘書室彙集以便編列程序

決議 通過

二、各科室送稿公文簿較有時間性及緊要之件應特用紅皮以資注意

決議 通過

3. 第一科提議事項

一、本廳歷任卷宗不列交代應如何整頓清理之處請討論施行

決議 每科規定統一卷簿及管理辦法着即擬定劃一登記簿格式（由一科負責辦理）

二、本省各官營機關及兼有收入機關應如何遵照省令實行統一收支

決議 呈請省府重申前令

4. 第二科提議事項

一、規定每旬彙報報告為每週報告

決議 通過

三、散 會

● 河北省財政廳第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址 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 賈玉璋 姚凌九代 姚凌九 齊之融 邵毓麟 劉繼勳 康景昌 丁樹本 劉文機代 張學源 王從龍

列席人員 王念慈 王馨閣 李仲聖 劉文機

主席 席 姚凌九代 紀 錄 王馨閣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1. 第一科提議事項

一、『奉銓叙部代電請於文到三日內檢送石門稅務征收局組織章程』

案查河北省石門唐山兩區稅務征收局，其經費預算雖經規定，而組織章程，尙付闕如，應如何辦理？  
決議 先行擬具征收局全省劃一組織章程由第一兩科會辦提交下次會議審核後再行辦理

2. 第三科提議事項

一、本省兼有收入各機關應需收據由應製發須一律備價領用

決議 原則通過應先行調查前項需用票照概數由科擬具辦法及預算呈報  
省府核准辦理。

3. 第四科提議事項

一、擬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擬具施行細則即將單行章程予以廢止。

秘書室提議事項

二、擬請修正河北省各縣交代單行章程，並將前後交代逾限處分，詳細規定俾資遵守。以上併案討論。

紀 錄

決議 由四科參酌公務員交代條例，擬具施行細則，提交下次會議審核。

三、散會

● 河北省財政廳第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 址 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 賈玉璋 姚凌九 齊之融 邵毓麟 劉繼勛 康景昌 丁樹本 劉文機代 張學源 王從龍

列席人員 王馨閣 賈宗獻 趙錫蕃 韓茂沅 劉文機

主 席 賈玉璋 紀錄 王馨閣

一、開會如議

二、討論事項

1. 廳長交議事項

一、查本省財政拮据，關於各廳所屬機關支出經費，應如何分別緩急，量予縮減，以資撙節。

決議：推邵科長毓麟 康科長景昌 賈主任宗獻 韓主任茂沅 先行調查，擬具方案，再行核奪。

二、河北高等法院擬定增收狀紙費及減低囚糧等事應如何辦理？

決議：交各主管科核議

2. 秘書室提議事項：

一、本省遞征一忙田賦者，計有安新等十三縣現據鉅鹿縣，以現征二十五年下忙期內，所有征冊串票更改困難請予仍

舊等情應如何變通請公決

決議：現係遞征二十五年下忙期內，姑准變通，仍用「舊征冊」俟遞征二十六年上半年忙時。再實行新制「冊簿」，惟應請領「新串票」於開征以前，預填齊全，以備掣用；並令飭其他遞征一忙各縣，有無困難，具報查核。由第二科主稿，會同第三科辦理。

三、散會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址 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姚凌九 王從龍 張學源 齊之融 邵毓麟 劉繼勳 康景昌

列席人員 王馨閣 王念慈 李仲堅

主 席 姚凌九 紀錄 王馨閣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1. 第二科提議事項

一、請製訂各項稅收罰金收據，依法應用，並實行稽核案。

決議 各項罰金收據，已有者，照舊行用，未訂定者，由主管科制定格式通令實行，所有各項收稅單據繳查聯，並應通令各縣按月呈送認真稽核。

二、應發冀東陷入偽區各縣公文，請規定劃一辦法案

決議 依照省府秘書處十一月三十日公函通知辦理。(原函另行通知)惟關於冀東各縣，應行公文，或有拒受者，

或有特殊情形不能寄遞者，由各科暫行登記冊簿，以便嗣後彙辦。

1. 第四科報告事項

一、擬具河北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請審核案。

決議 推齊科長之融 康科長景昌 王秘書從龍 張秘書學源會同主管科審核辦理。由第四科定期召集。

三、散會

●河北省財政廳第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址 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姚凌九 張學源 齊之融 邵毓麟 劉繼勳 康景昌

主 席 姚凌九 紀錄 王馨閣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1. 第五科提議事項

一、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報，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情形一案，飭即限期一律辦竣。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除已定章程另候民廳審定外由主管科擬具其他進行方案迅速辦理。

2. 秘書室提議事項

一、各科關於外縣有待查之案件或須催辦者，請隨時登記分送秘書室

決議 通過

三、散會

● 河北省財政廳第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址 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姚凌九 張學源 齊之融 邵毓麟 劉繼勳 康景昌

列席人員 王馨閣 趙錫蕃 韓茂沅

主席 姚凌九 紀錄 王馨閣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1. 第三科提議事項

一、規定罰金票照式樣請審核案

決議 如擬辦理

2. 第一科報告事項

一、關於高等法院擬商之司法經費辦法案究應如何核定

紀 錄



決議 仍交前次推定人員併案詳細審核議復

三、散會

● 河北省財政廳第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址 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姚凌九 張學源 齊之融 邵城麟 繆光榮代 劉繼勳 康景昌

列席人員 王馨閣 王念慈 繆光榮

主席 姚凌九 紀錄 王馨閣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1. 第一科提議事項

一、據鉅鹿縣呈報查獲楊海山等私運制錢及銅一案應如何指令辦理。

決議 令縣依據禁運章程辦理並將銅與制錢數目分晰清楚具報。

三、散會

● 河北省財政廳第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址 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姚凌九 張學源 齊之融 邵毓麟 劉繼勳 康景昌 丁樹本 金頌海代

列席人員 金頌海 王馨閣 李仲聖 陳之楨 吳少卿 賈宗獻

主席 姚凌九

紀錄 王馨閣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1. 第二科提議事項

一、據定興縣呈報前任處罰馬洛有及崔山買地減價投稅罰款執行困難，可否核減一案，經調閱縣卷，查係無力照繳，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該縣尙未製發最終處分書，案已遷延至今，應准依照現行契稅處罰暫行標準辦理。

二、案查本省辦理熟荒黑地升科一案，與辦理官產所規定，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各縣熟荒黑地及官產情形不同，亟應由主管科會商詳加討論，擬具辦法。

2.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審查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應如何辦理。

決議 應照審查向省府會議提出審定公佈施行。

三、散會



統

計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項 別 目	別	金	額	備 考
田 賦				
地 糧		三六四、三六四	六七	
租 課		三六〇、六一八	〇〇	
漕 糧		三、七二九	八八	
契 稅		一六	七九	
各項契稅		一二五、三五九	四八	
契稅學費		八五、一〇四	七八	
田房費用		八、一九二	五五	
契紙價		二二、六九五	八八	
		七、九九九	四四	

統 計

統 計

營業稅	契稅註冊費	一、三六六	八三
牙稅	三四一、八二九	九六	
牲畜雜稅	二三、三二八	二七	
屠宰稅	四五、八五九	三六	
當稅	六七、四九七	五二	
菸酒營業牌照稅	六四三	七三	
各項營業稅	三四、二二七	九八	
牙行營業稅	三九、〇四九	一三	
車 船 捐	一三一、二二四	〇七	
船捐	三、八〇九	五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八〇九	五〇	
官款生息	六八七	〇三	
地方事業收入	六八七	〇三	
學宿費	九、二一一	二〇	
	三、〇四八	〇〇	

報 委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項 別 目	合 計	暫存各縣懸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機關繳還結餘	其他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商電費	額 備	考						
										暫存各縣懸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各項雜收入	差 備	罰 款
●支出門															
別 年 度 別 金	一、三九〇、四四四 六九	五二二、一四八 六六	五二二、一四八 六六	五四四 五七	五四四 五七	一一、六三〇 〇一	一一、六三〇 〇一	四、五〇五 四八	一、七四八 〇〇	六、二五三 四八	五、六〇六 一三	五、六〇六 一三	六、一六三 二〇		

統計

行政費	黨務費
各縣黨務經費	三、一〇三 九六
河北省政府經費	一八七、一二四 七六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九、五三〇 〇〇
省政府調查員經費	二、三三三 三三
省政府樂隊經費	九四〇 〇〇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一、六一五 二〇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一、六四一 六〇
省政府特務營經費	二、三〇六 一八
省政府特務營汽車隊經費	一五、九三八 六八
省政駐平辦公處經費	八七五 〇〇
省政府駐津辦公處經費	六三〇 〇〇
察政務委員會辦事處經費	一、六五〇 〇〇
民政廳經費	一、四一四 〇〇
	一一、七四二 〇〇

四



統 計

民政廳視察臨時費	二十五一年一月	一、八二四〇〇	
民政廳領蓋房屋費	二十四年度	二、八四一二五	
民政廳領中央分發服務員經費	二十五一年一月	六〇〇〇	
建設廳領遷保臨時費	二十三年度	三、五〇三五〇	
通志館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	二、二八八〇〇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一七〇〇	
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領經費及交際機密費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七、〇五〇〇〇	
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領經費及交際機密費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五、五五〇〇〇	
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領	二十四年八月	二、三五〇〇〇	
古北口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一、三二八〇〇	
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領馬蘭峪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九九二〇〇	
各佐治局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二、三三二〇〇	
縣政建設研究院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	一、六六六〇〇	
保定運池管理員薪水	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一月	九六〇〇〇	
定縣範模費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統計

六

天津縣領市事劃界地方損失	二十四年五月	四、〇〇〇	〇〇	
賦				
各縣駐防旂民孤寡錢糧	二十四年秋季	一〇二	〇〇	
省政府及各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五年一月	一、七六九	〇二	
各縣政府經費		八六、五五〇	〇〇	
司法費		八七、三六三	二六	
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五年一月	四五、五五二	二六	
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六〇	八〇	
各縣政府司法費		四一、二五四	二〇	
各縣解犯費		九六	〇〇	
公安費		三九、八九〇	八〇	
保安處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	九、九三一	七四	
省會公安局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一月	一一、九七三	三六	
省會公安局領房地租津貼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	二五〇	〇〇	
海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	八、八六九	四〇	
塘大公安局借領經費	廿四年三月截止 又廿五年一月	一、〇〇〇	〇〇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財務費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五一年一月	三、四二七	七〇	
	水上公安局修船費	二十四年度	一、九二〇	〇〇	
	民政廳領憲警班學員津貼	二十五一年一月	二〇〇	〇〇	
	黃崖將軍兩關公安分駐所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三六〇	〇〇	
	盧龍縣領特警換防佔用商民房屋修葺費	二十三年度	六七八	六〇	
	各縣捕獲盜匪獎金		一、二八〇	〇〇	
			一一五、五一七	八七	
	財政廳經費	二十五一年一月	一〇、二四〇	〇〇	
	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五一年一月	七〇八	〇〇	
	財政廳票照股費	二十五一年一月	二、六四〇	〇〇	
	財政廳票照股臨時費	二十五一年一月	六、九八六	〇〇	
	財政廳第五科經費	二十五一年一月	二、三四三	〇〇	
	財政廳領地方財政研究委員會經費	二十五一年一月	八〇〇	〇〇	
	捐稅暨運委員會經費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四〇〇	〇〇	
	沿海船捐征收處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三、八二二	〇〇	

統 計

七



統 計

冀縣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五、五三三	三二
泊鎮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八三三	三二
正定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八、八三三	三二
正定師範學校臨時費	二十三年度	九〇〇	〇〇
灤縣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六、五三三	三三
唐山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三、一五〇	〇〇
正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又十月十一月	一〇、三五〇	〇〇
河間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五、四〇〇	〇〇
河間初級中學校臨時費	二十三年度	三〇〇	〇〇
定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二、四〇〇	〇〇
定縣初級中學校臨時費	二十三年度	三〇〇	〇〇
深縣初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四、二〇〇	〇〇
遵化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九四〇	一〇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七、二〇〇	〇〇
大名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五、四〇〇	〇〇

九

統 計

實業費	邢台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	四、五〇〇	〇〇	
	永年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一、八〇〇	〇〇	
	冀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九月至 十一月	五、四〇〇	〇〇	
	趙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八〇〇	〇〇	
	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八月至 十一月	八、四〇〇	〇〇	
	湯山公園事務所補助費	二十三年度	四二二	五六	
	實業費	二十四年七月 八月	一五一	〇〇	
	各林務局經臨費	二十五年一月	九、六五二	六三	
	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	二、二〇〇	〇六	
	中山林場經臨費	二十五年一月	一、八一四	八〇	
	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	二九九	六〇	
	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	一、七三七	〇〇	
	工麻監察員唐山辦公處經費 及補助費	二十四年十月	二、〇六八	三七	
	工麻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 及補助費	二十四年十月 十一月	三三七	二八	
	及補助費	二十四年十月	六一〇	五六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交通費	建設費							
工廠監察員磁縣辦公處經費及補助費	長途電話局領本局及各分局經費	建設廳經費	建設廳領出差旅費	建設廳領發黃河貫工欠款旅費	建設廳領廳服務人員薪金	建設廳領黃河凌汛修防費	測量處經費	黃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
五八四九六	四、二六六五〇	三三、二一八六八	九、四三二〇〇	二、七四〇四八	一、六三八三九	二、九七八三五	二、四八三〇〇	四、九〇八八〇
								四〇〇〇〇

統計

統 計

協助費	省政府領電報局官電補助費	二十五年一月	四三、四〇四	七五
	省政府領印刷所補助費	二十五年一月	一、〇〇〇	〇〇
	民政廳領警官學校補助費	二十五年一月	六四〇	〇〇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二十四年度	四〇〇	〇〇
	第一救濟院補助經費	二十五年一月至 六月先發	一一、六九九	五一
	第二救濟院婦女救養育嬰所 補助費	二十四年八月至 十一月	二〇〇	〇〇
	津沽安保司令部領監犯所囚 糧及經費	二十四年三月	八〇〇	〇〇
	各縣廢除苛雜撥補損失費		二、三二四	五二
債務費			二六、四四〇	七二
	撥付銀行團暫墊黃河善後工 款利息	廿五年一月十一 日至三月十一日	七、七〇八	三〇
	撥付河北省銀行暫墊黃河善 後工款利息	二十五年二月	五、〇〇〇	〇〇
	撥還省政府前借實業廳款項	二十三年度	八〇〇	〇〇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收抵臨時 借款原本		一、八九六	七〇
撫卹費			一一	六〇
			二、二九四	八二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暫存各縣 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 雜項金	預備費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保安處領視察各縣保衛團旅費	財政廳領中央補助教育基金	各縣解犯費	各縣官吏警兵郵金	第一一七師六百五十團十一連負傷連長張學相年卹金	滙撥河南省財政廳故推事張家駿遺族卹金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五六四、五五八	二四、七三六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二四六	一、七一〇	二〇〇	一九二〇
二九	一九	二五	〇	二五	八二	〇	〇
查此項係各縣籌墊之款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墊解名義列收現經飭縣實明款目者五十							

一三

統 計

合 計			一、四〇三、四六一〇一	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別列收
-----	--	--	-------------	------------------------

說 明

- 一 查截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金庫結存洋三十萬零八千四百七十五元七角九分業經公他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透支洋一萬三千零十六元三角二分結至本月底止金庫共存洋二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四角七分應支各機關政費均未撥合併附註
-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份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法

規

# 法規

##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奉院令准予備案

-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甲、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證之醫師副署
  - 乙、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藥商執照者為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藥師簽署
  - 丙、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證者為限
  - 丁、牙醫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為限
  - 戊、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為限
- 三、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叙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
- 四、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 五、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
- 六、曠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購買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七、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由郵局遞送爲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爲限

九、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 (Gram) 計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奉 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 第 七 十 七 期
- 一、阿片 Opium
  - 一、嗎啡 Morphine
  - 一、可待因 Codeine
  - 一、二氫嗎啡 (秋奧寧)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 (Dionine)
  - 一、鹽酸阿片嗎啡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 一、大麻浸膏 Extract Cannabis (Soft)
  - 一、可卡因 Cocaine
  - 一、士的寧 Strychnine
  - 一、二燈可待英嗣 (歐可達) Dihydro-oxy Codeinone (Eukodal)
  - 一、全阿片素 (潘托邦) Pantopon

●冀察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處理河北省察哈爾省北平市天津市政務便利起見特設冀察政務委員會綜理各該省市一切政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並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其人選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總攬本會會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暫設左列三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三、財務處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政務處長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設財務處長一人掌理財務處事務必要時各處得

酌設副處長一人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必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項特種委員會研討各項問題其人選由本會聘任之

本會得酌設顧問參議諮議專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擬定單行法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平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法 規

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其他技術人員指各官署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之專任技術職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技術職務銓叙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

指任技術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經銓叙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之技術職務人員分別比照甄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在國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前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

由銓叙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分別比照決定之

曾任軍用技術職務之人員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所稱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其年費以在同一場廠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所稱繼續執行職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職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費

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六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及服務廠場年限成績證明書或其他足

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證明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七款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地方官署出具執

行職務年限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技術人員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及官等相當之技術職務在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之證件者得免除試署

第十條 技術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其著作或發明並應以適合擬任職務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具有本條例第四條第八款第九款資格人員任用時以三等委任職爲準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 河北省催征積欠田賦辦法(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田賦，凡地糧，租課，屯糧皆屬之，但以正稅爲限，其附加各款，應俟將來另案辦理，不得同時一併催征。

第二條 此次催征欠賦，自十六年度起，(民國十六年下忙)遞征一忙及不遞征縣分至二十三年下忙，遞征一年縣分至二十四年下征止，統限二十五年十月末日以前一律征齊，其各縣工作時間分配如左：

一、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末日以前，爲摘造欠戶征冊清單，請領填製田賦收據期間。

二、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七月末日，爲第一限。

三、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至十月末日，爲第二限。

前項限期，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由縣政府詳敘理由，呈請財政廳核明展緩，或由廳逕行推展，呈報省政府備案。各縣政府，應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期沒內，依據歷年征冊，摘造欠戶清單，領製征收田賦收據，並按鄉開列欠戶姓名，暨每年每忙欠額清單及開征欠賦日期分鄉佈告各戶周知，限期完納。

第四條 各縣政府應於欠賦開征後，摘抄各鄉欠戶姓名欠額清單，分別遞派委員，協同該管鄉長副，澈底清查，認真催繳。如地有山崩，坍塌，水冲沙壓，及因公佔用情事，應依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及土地法規，專案呈請核辦。戶有死絕逃亡，應詳究其地畝是否荒廢，現歸何人耕種，倘無產權憑據，合與民法佔有規定者。即飭令補繳欠賦，撥



正糧名，不得再任弊混。

第五條 凡在二十四年秋災案內成災各縣之村莊花戶對於積欠節年田賦，如實係無力一次清繳者，得准先就最近年分，分期完納，以紓民力。

第六條 各縣征起欠賦，應按月專冊造報，並於次月十日以前專案掃數清解各縣無論有何應領應撥之款均不得以此項征起欠賦請抵。

第七條 此次催征欠賦，由各縣縣長負責辦理，財政廳得派員督促之。

第八條 征起欠賦項下，提支百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十為各縣解款，辦公，及催征，獎勵各費，於解款時隨正領抵，以百分之十充財政廳督催費用。

其寄莊地畝，如由花戶所屬縣分，協助催征者，地畝所屬縣分支百分之六花戶所屬縣分支百分之四，統由地屬縣分併案領抵。

第九條 各縣縣長對於催征欠賦，如無特殊情形，逾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限者，依左列標準懲戒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減月俸兩個月十分之三。

四、逾限四十日以上者減月俸兩個月十分之五。

五、逾限五十日以上者呈請省政府從嚴議處。

第十條 各縣縣長催征欠賦，照節年民欠總額，平均按十分計算，依左列標準分別獎懲之；

甲 第一限內；

一、獎勵

- (1) 照額全完解清者，由財政廳呈由省政府特予獎敘，並增給勞績金百分之十。
- (2) 征完解清在九分以上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優予獎敘，並給勞績金百分之八。
- (3) 征完解清在八分以上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優予獎敘，並給勞績金百分之六。
- (4) 征完解清在七分以上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優予獎勵，並給勞績金百分之三。
- (5) 征完解清在六分以上者，記大功。
- (6) 征完解清在五分以上者，記功。
- (7) 征完解清在四分以上不及五分者，免予置議。

二、懲罰

- (1) 征解不及四分者，記過。
- (2) 征解不及三分者，記大過。
- (3) 征解不及二分五厘者，減月俸兩個月十分之三。
- (4) 征解不及二分者，減月俸兩個月十分之五。
- (5) 征解不及一分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嚴予懲處。

乙 第二限內

一、獎勵

法 規

法 規

八

- (1) 照額全完解清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優予獎敘，並給勞績金百分之八。
  - (2) 征全解清在九分以上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優予獎勵，並給勞績金百分之五。
  - (3) 征完解清在八分以上者，記大功，並給勞績金百分之二。
  - (4) 征完解清在七分以上者，記大功。
  - (5) 征完解清在六分以上者，記功。
  - (6) 征解在五分以上，不及六分者，免予置議。
- 但二十五年上忙期內應征及遞征之款，核諸近三年收數，如有短絀時，不得獎敘，以杜挪移。

二、懲罰

- (1) 征解不及五分者，記大過。
  - (2) 征解不及四分者，減月俸兩個月十分之二。
  - (3) 征解不及三分者，減月俸兩個月十分之四。
  - (4) 征解不及二分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從嚴懲處。
- 第十一條 催征寄莊欠賦之考核，除地畝所屬縣長依前條之規定，彙案辦理外，其莊戶所屬縣長之獎懲，按該管寄莊花戶積欠總額，作十分計算，照前條標準辦理。
- 第十二條 前項辦法，於地屬縣長未經造冊或開單咨請協催者，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積欠田賦，如有催征書差以完作欠，從中侵蝕情事，於開征一個月以內，自行檢舉清繳者，准予從寬免究，倘仍

隱匿贓混，一經查出，應即依法追繳治罪，并先查封財產，變價賠償。

第十四條

此次催征欠賦，如在限內定納者，准免收滯納罰金，以示鼓勵，如各縣縣長及經征人員，有藉端需索或扶同隱匿侵蝕，及其他違法行為，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查實者依法從嚴懲辦。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報

告

# 報 告

## ● 報告財政廳提議擬訂催征各縣積欠田賦辦法以裕度支一案審核結果請公決案

(二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談話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為報告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四三號訓令，以本府一月十七日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訂催征各縣積欠田賦辦法一案，經議決，「交民，財，建三廳審查，由民政廳召集。」等因，茲經廳長等於一月三十日開會審查，謹將審查結果，修正條文，附具意見說明，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修正條文(見法規欄)審查意見一份(從略)

委員兼財政廳長 賈玉璋

委員兼建設廳長 王景儒

委員兼民政廳長 張吉埔

## ● 報告啟征二十五年上忙應征遞征各忙田賦案(二月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六次談話會議議決照辦)

案查本省二十四年下忙期內應征遞征各忙田賦，前經本會於二十四年八月第六三五次會議議決「准予啟征」在案，現屆二十五年上忙開征之期除冀東各縣另案辦理外，其餘各縣擬即由廳通令查照成案，尅日繼續開征，凡從前已征二十五年下忙

者即遞征二十六年上忙，已征二十五年上忙者，即遞征二十五年下忙，僅征二十四年下忙者，即照征二十五年上忙，仍均以一忙為限，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玉璋

### ●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

#### 五、財政

##### (一) 省收入概況

#####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份增溢洋六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元四角五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二十九萬七千九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各項契稅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三分，契稅學費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元零三角五分，田房費用四萬四千六百十九元五角，契紙價一萬二千零三十元零一分，牙稅十四萬七千八百十五元零七分，牲畜雜稅七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元六角，屠宰稅九萬零六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當稅七百九十四元八角，菸酒營業牌照稅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三角四分，各項營業稅一萬九千二百零三元七角二分，牙行營業稅九萬零七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船捐六千六百十元零五角，官款生息五百四十二元四角，學宿費二千七百四十二元一角二分，罰款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六角九分，婚書價二千二百零三元二角，教育基金二萬元，印花稅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差徭一千四百三十七元零一分，各項雜收入六百九十七元六角，暫時借入金三十萬元，各機關經費折除繳還一千一百九十五元，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七百零九元六角五分，各項墊款繳還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二角，暫時保管雜項金四千六百三十一元二角六分，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九十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元一角二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二百三十二萬零四百五十六元零三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三十八萬零七百八十五元零七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三千八百三十六元三角五分，行政費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元五角九分，司法費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七元二角，公安費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十三元一角，財務費七萬八千九百七十一元八角六分，教育費二十四萬零五百三十六元一角三分，實業費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元零六角五分，交通費八萬三千一百十五元一角一分，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九元一角三分，協助費二十二萬二千二百零三元八角八分，債務費六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撫卹費二千七百二十元零四角一分，預備費十三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元八角六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二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元零三分，暫存各縣墊解稅款六十六萬四千五百零九元三角七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透支洋六萬零三百二十九元零四分連同上月份不敷洋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三角六分，總共不敷洋三十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四角。

(三)貨幣

甲、查禁運化縣土票

一、總綱 據運化縣民顧雲祥呈稱該縣商號榮同陞濫發紙幣擾亂金融請查禁等情到廳。

二、進行情形 案據該縣縣長顧雲祥呈以為濫發紙幣擾亂金融請訓令縣政府拘提到案押令收回以維市面等情到廳查各縣

商人遷發土票迭經省政府及本廳令飭查明禁止勒限收燈在案據稱該受同隊號並無環保及十足準備且明收附發流行市面者依有十數萬之譜各節究係如何實情亟應澈查以明真相。

三、結論 案經批示該民知照並抄發原呈令飭該縣長迅速查明具復以憑察奪。

(四)其他

甲、附設專科清理本省官旗各產暨辦理土地陳報事宜

一、總綱 擬由本廳附設專科清理本省官旗各產以及未完案件暨辦理土地陳報事宜附具支付概算及員役分配表提請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本廳遵令派員接收財政部河北官產善後事宜辦事處情形並接收後保管卷宗辦法及月需臨時費數目業已提出報告經 省委會第六四五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現在接收事宜行將告竣關於該處未結案件亟待繼續處理者既屬甚多而官旗各產之清理辦法亦須統籌實施事關民衆產權程序至爲緊迫應即另行設置人員負責辦理至土地陳報已迭奉部令飭即舉辦此次大部接收官旗各產文內，曾令與土地陳報併案辦理自應遵照積極籌備俾早實行雖將來土地陳報事宜尚有指導委員會之設然由廳解決之事仍屬甚多亦不能不指定人員俾 費策進爰擬於本財政廳增設一科定名為第五科內置兩股第一股司官旗產一切事宜第二股司土地陳報事宜所有接收官旗產卷宗除 擇要運保外其已結束舊案仍存北平酌派少數員役專司保管或暫行封存至各縣清理官旗產事宜不再設專局另擬辦法責成縣府辦理關於督征稽察事項由廳酌設督察員五人梭巡督察以期節省公帑而促進效率統計月需經費各費二千三百四十三元共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六元附具支付概算及員役分配表提請省會公決。

三、結論 案經

省委會第六一次該會會議議決「通過」並奉省會遵照辦理等因遵由本廳附設第五科於本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呈報省政府備案。

附河北省財政廳第五科支付概算簡明表

科 目	全年概算數	每月概算數	說 明
科長俸給	二、四〇〇元	二〇〇元	科長一員月支二百元如上數
科員俸給	八、一六〇	六八〇	主任科員二員月支各一百元科員八員月支七十元者二員月支六十元者四員月支五十元者二員合計如上數
督察員俸給	四、二〇〇	三五〇	督察員五員月支各七十元合計如上數
辦事員俸給	四、一四〇	三四五	辦事員十員月支四十元者三員月支三十五元者三員月支三十元者四員合計如上數
書記薪水	二、三五二	一九六	書記九人月支二十四元者四人月支二十元者五人合計如上數
公役工資	八六四	七二	公役六名月支各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二、四〇〇	二〇〇	文具郵電以及各項辦公費用擬月支二百如上數
旅費	三、六〇〇	三〇〇	專員或其奉派出差人員各項旅費調查費暫擬月支三百元如上數
合 計	二八、一一六	二、三四三	

乙、整飭各縣交代

一、總綱 令飭各縣縣長嗣後遇有交替會報交案應一律依式出具印監各結隨案附送備查以示鄭重。

二、進行情形 案查各縣長經征省地各款職責甚重遇有交替必須按照交代章程遵限清交新任接收交代尤應會同監辦委員認真盤查如果確無虧挪公款及漏交浮抵情事即須出具印監各結於會報交案之際隨文附送備查以示鄭重歷經辦理在案乃近查各縣結報交案其遵章呈送者固居多數而送此漏彼或完全漏送者亦復不少且查其所送各結又率多聲註嗣後如查有漏交浮抵情事仍

報 告

由前任負責等語按前後交代責任本省各縣交代章程第十九條本有明文規定所具各結既有不常記載依法亦應無效不過如此任意參差詞意含混不惟有違定章且恐日久將所應負之責任一併忽視致涉過尤殊非慎重交代之道茲爲嚴加整飭起見特由廳規定印發各結式樣通飭遵照嗣後接收交案或奉委監盤務須切實盤查前任交抵各款究竟有無漏交浮抵及虧挪情事如果確已完全清楚應即依式出具印監各結隨同所報交案 附送備查不得再行遺漏或增添其他言詞違背規章。

三、結論 由廳令飭各縣遵照辦理矣。

附印結及監結式樣（見第七十四期本公報）

丙、擬訂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及註冊規程

一、總綱 擬訂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註冊規程呈請書履歷表及家庭調查表提請 省委會核議。

二、進行情形 案查河北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業經第六四一次委員會修正通過以省令公布在案查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職司掌管省縣款項責任異常重大在原規程第八條既經規定 第二科科長應呈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審查委任對於該科科長資格自應嚴格規定以昭慎重茲參照各廳成案分別擬具河北省各縣政府 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註冊規程並附呈請書履歷表家庭調查表格式一併提請公決。

三、結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由廳令飭各縣遵照並通告凡合格人員自本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廳領取書表等件照式填寫限呈送以憑審定註冊。

附河北省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任用暫行辦法及註冊規則（見第七十四期本公報）

丁、各縣交代案

一、總綱 本月份各縣交代已清結者，計任邱縣長孫嘉彥，密雲縣長邱赫霆，等兩案

二、進行情形 (1) 案查前據現任任邱縣長李天民等會呈結報孫前縣長嘉彥任內交代，並送省地各款交抵摺冊到廳，當因漏送征解菸酒牌照稅欸清冊，並有列抵因糧不敷等欸，未據注明，已否呈奉高等法院指令核准，應行澈查，經即指令現任遵照補送查復去後茲據覆稱列抵之欸曾經奉令核准暨補送清冊前來，復核相符，是孫前縣長嘉彥任內交代，尚無虧挪庫欸情事，交代應准作結，(2) 案查前任密雲縣長章維燾等會呈結報邱前縣長赫霆任內交代，並送正雜各欸交抵摺冊到廳，當經逐項核明，邱前縣長赫霆尚無虧挪庫欸情事，交案應准作結

三、結論 案經分別指令各該縣長知照並先後咨請民政廳查照登記。

戊 本廳決定各縣訴願案件

一、總綱 本月份決定訴願案共四件，

二、進行情形

(1) 交河陳秀因減價投稅不服獻縣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於陳秀處罰部分變更之，陳秀買石青山地減價稅契，除改正契約，照章補交短納之稅額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六元三角一分六厘。

(2) 臨城張彭謙因置契逾期未稅，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關於對張彭謙買李鳳歧，李明子，李學子，李彭小房地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部分撤銷，張彭謙買李鳳歧李明子李學子，李彭小房地逾期價免予處罰，其餘訴願駁回。

(3) 唐縣宋振煥，因清公賬糾紛涉訟，不服該縣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撤銷。

(4) 豐潤張修因偷漏契稅，不服該縣政府處分，訴願一案，(主文)原處分變更之，張修買房改民為租，偷漏契稅之所為，除補立契約照章投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洋九十九元。

三、結論 除將縣卷證件暫存外，業經分別將決定書附同送達指令發各縣政府存留送達矣。

#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份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數 目		科 目	數 目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歲 入 類			歲 出 類								
田 賦			地方普通支出								
地 租	289,829	34	黨 務 費	3,846	38						
契 稅	8,079	72	行 政 費	238,826	59						
各 項 契 稅	182,259	93	司 法 費	52,587	20						
契 稅	13,530	35	公 安 費	254,513	10						
房 費	44,619	50	財 務 費	78,971	36						
契 稅	12,030	01	財 政 費	240,536	13						
營 業 稅			實 業 費	18,370	65						
牙 性 雜 稅	147,815	07	交 通 費	83,115	11						
屠 宰 稅	73,723	60	衛 生 費	179	20						
當 酒 牌 照 稅	90,691	75	建 設 費	79,329	13						
於 各 項 營 業 稅	794	80	協 助 費	222,202	88						
車 船 捐	31,552	34	債 務 費	68,422	20						
船 行 營 業 稅	19,203	72	撫 卹 費	2,120	41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6,610	50	預 備 費	139,684	86						
官 款 生 息	90,721	11	暫時保管雜項金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232,980	03						
學 宿 費	542	40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664,509	37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罰 款 收 入	2,741	12									
婚 書 收 入	4,658	69									
補 助 款 收 入	2,203	20									
教 育 基 金 稅											
印 花 稅	20,000	00									
其 他 收 入	12,558	54									
差 徭 收 入	1,437	01									
各 項 雜 收 入	697	60									
債 款 收 入											
暫 時 借 入 金											
各 機 關 繳 還 結 餘	300,000	00									
各 機 關 經 費 折 餘 繳 還											
各 機 關 經 費 節 餘 繳 還	1,195	00									
各 項 墊 款 繳 還	709	65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22,622	20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4,631	26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暫 存 各 縣 墊 解 稅 款	934,967	12									
共 計	2,320,456	03	共 計	2,380,785	07						
本 月 不 敷 洋	343,987	40	上 月 不 敷 洋	283,658	36						
合 計	2,664,443	43	合 計	2,661,443	43						

特

載

特 載

● 河北省廢除苛雜經過情形

查廢除苛雜一案，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由廳根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法，及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例舉標準，擬訂實施步驟，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四七次會議議決照辦，分期實施，情形如左：

一、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共廢除省縣苛雜一百三十四種，年額銀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五厘，內省地方款一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元零七角零五厘，縣地方款四十萬零四千零五十八元二角七分。

二、第二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共廢除省縣苛雜二百三十七種，年額四十七萬零三百九十四元一角五分五厘，內省地方款一十八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元二角七分，縣地方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八角八分五厘。

三、續案廢除 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列表函廳調查審定，應廢司法狀紙附加等三十四種，年額一萬一千六百零七元六角。又由廳撥案加入原表未列各縣行政呈紙及司法狀紙附加年額五千九百七十一元三角，共計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八元九角，（此外未經報明，應照案廢除者，尙或不免，實際數目，須俟各縣報齊，方能確定。）皆為縣地方款，經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由廳令縣於十二月末日一律實行廢除具報，現尙未據復齊。



總上三次廢除總額爲一百零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元零三分，內省地方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元九角七分五厘，縣地方款七十萬零二千七百八十元零五分五厘。

至抵補辦法，奉令爲（一）緊縮預算。（二）整頓合法稅捐。（三）由中央將菸酒牌照稅交省接征，並就印花稅收入撥給省縣四成。但本省對於第一二兩項辦法，雖經力圖奉行，然一則因預算已迭經核減，庶政諸待進行，實際所限，未能再事緊縮。一則因年來商業蕭條農村破產，稅源缺乏，難期增加。故僅就第三項抵補，勉爲挹注。計第一期廢除各款於二十三年度期內，先後就菸酒營業牌照稅，按九成撥補。自二十四年度起，因總核本省菸酒營業牌照稅年額不過三十八萬餘元（剔除天津市九萬七千餘元，故較二十三年度爲少）印花稅四成，就七月分奉撥七千九百餘元推算，年額不過九萬餘元，即三節月分用花較多，加倍增收，恐亦不足十二萬元，除河北捐稅暨理委員會常年經費一萬四千四百元，實際所餘不過十萬元有奇，與菸酒牌照稅合併計算，僅合四十九萬元之譜，尙不足三次廢除總額之五成，捉襟露肘，支配甚難，遂由廳擬定悉數撥補各縣，以維縣政，計適合三次廢除總額之七成，經呈由河北省政府提交第六五二次委員會議決「照辦」由廳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通令各縣遵照，自二十四年七月起於報解省庫款內，按月截留，分撥應用在案。

附河北省第一第二兩期廢除苛雜一覽表各一份續廢苛雜款目單一份（均見第七十五期本公報）